# 亚捷科技（唐山）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唐山市路北区韩城镇宋禾麻庄二村村北）

#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DONGGUAN SECURITIES CO.,LTD

（住所：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一号）

二〇一七年九月

# 本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自身特点的原因，特别提醒投资者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予以关注：

## 一、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803.21 万元、1,493.28 万元、1,342.04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9.90%、32.00%、65.44%，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营业收入比例较高，公司未来若发生坏账，对经营业绩影响较大。

公司应收账款主要为设备销售的验收款和质保款，一般验收款为销售总额的 30%，质保款为销售总额的 10%，质保期（一般为 1 年左右）后支付剩余款项。截至 2017 年 3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在 2 年以内的比例为 76.88%，应收账款结构较为良好，未来发生坏账损失的可能性较小；并且公司加强了应收账款的管理，将销售人员的考核机制与应收账款的回款周期挂钩，根据客户的不同经营状况，适当提高客户首付款、发货款的付款比例；对超过信用期限没有收回的款项，公司对重点客户安排专人负责监控、沟通，加强催收力度，以减少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 二、存货周转率较低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存货分别为 3,463.68 万元、4,576.72 万元、3,867.95 万元；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20、0.89、0.39，处于较低水平，且存货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4.32%、61.67%、50.26%；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9.76%、47.93%、39.57%，均处于较高水平，存货比重较高。若公司的生产以及安装调试的管理水平下降，则会降低公司资金运用效率，公司则可能面临存货周转的风险。

公司环保热处理设备制作周期较长，一般在 6 个月左右，设备发运到现场后还需进行安装、调试、工艺试验等大量工作，从而设备在存货阶段存在时间较长，存货较高。目前公司通过设计模块化、制作标准化、对相关人员的技能培训提升等工作，正在逐步缩短设备的制作周期。

##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的环保热处理设备的生产过程中需要大量各种规格型号的板材、不锈钢、耐热钢等钢材料类原料，钢材成本占环保热处理设备原材料成本约 15%，报告期内，钢材的价格波动幅度较大。若原材料价格特别是钢材价格在销售议价阶段出现大幅上涨，公司将面临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为应对上述风险，公司环保热处理设备销售均为定制类产品，在签订合同前，公司即开始对包括钢材等主要原材料进行一定的市场询价，通过本公司的核价，环保热处理设备销售的合同金额通常能够锁定钢材等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与销售客户密切合作，实施产品售价与原材料联动调节机制，保障公司有一定的利润空间；密切跟踪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化，及时调节公司原材料的库存量。

## 四、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变动给公司经营业绩带来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环保热处理设备生产和销售以及机械加工业务等，公司生产的环保热处理设备具有使用周期长、单价金额高的特性。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营业收入占总收入分别为 37.01%、51.80%、78.53%，但前五大客户均不相同，若企业无法持续开发新的客户资源，存在因客户变动较大给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的风险。

为应对上述风险，公司依靠自身的研发队伍，加强新产品的研究与开发，提高环保热处理设备的节能效率。中国热处理协会于 2016 年 1 月和 10 月为公司两条热处理节能生产线分别颁发科技成果鉴定证书，同年 10 月保护气氛辊底式马氏体盐浴淬火和盐浴回火生产线被列入工信部节能机电设备产品推荐目录（第七批）。2016 年公司产品质量得到市场认可，公司增加销售人员，加大了市场推广力度开发新客户，新签项目订单增加，2017 年 1-3 月营业收入较同期增长显著。

## 五、经营场所抵押的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土地使用权全部用于向银行流动资金借款抵押，公司房产已用于向银行进行流动资金借款抵押。土地与房产均为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须的经营场所，现公司全部经营场所处于抵押状态，若公司将来不能按时履行借款的还款义务，公司将会可能失去对经营场所的控制，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

为应对上述风险，（一）公司加强应收账款管理，缩短应收账款回款周期，加强公司的存货管理，合理安排生产，减少库存对于资金的占用，通过降低应收账款及存货对资金的占用的方式，释放资金减少对借款融资的需求；（二）公司拟选择多种筹资方式来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未来公司将根据发展需要，选择适当的筹资方式进一步减少公司流动资金借款，以降低经营场所抵押风险。

# 目 录

**本公司声明** ..... 1

**重大事项提示** ..... 2

**释义** ..... 8

**第一节 基本情况** ..... 10

一、公司基本情况 ..... 10

二、股票挂牌情况 ..... 11

三、公司股东情况 ..... 12

四、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最近两年内的变化情况 ..... 16

五、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 17

六、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 24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 30

八、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34

九、中介机构情况 ..... 37

**第二节 公司业务** ..... 40

一、主营业务及产品 ..... 40

二、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 44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 50

四、业务基本情况 ..... 67

五、商业模式 ..... 73

六、 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 74

七、行业发展空间与持续经营能力自我评估 ..... 83

**第三节公司治理 ..... 84**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84

二、公司治理机制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 86

三、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 87

四、公司与控股股东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分开情况 ..... 87

五、同业竞争情况 ..... 89

六、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 90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事项 ..... 91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内的变动情况 ..... 93

九、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决策和执行情况 ..... 94

**第四节公司财务 ..... 96**

一、最近两年一期财务报表和审计意见 ..... 96

二、报告期内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影响 ..... 127

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 152

四、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 ..... 203

五、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208

六、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 211

七、股利分配 ..... 212

八、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 213

九、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 214

**第五节 有关声明 ..... 217**

**第六节 附件 ..... 223**

# 释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 | | |
|---|---|---|
| 公司、本公司、亚捷科技 | 指 | 亚捷科技（唐山）股份有限公司，系于2017年6月7日由“唐山亚捷机械有限公司”整体改制而来。 |
| 有限公司、亚捷有限 | 指 | 唐山亚捷机械有限公司，系公司前身，成立于2005年1月4日。 |
| 思博鲍尔 | 指 | 思博鲍尔（唐山）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13年01月08日。 |
| 凯尔发 | 指 | 唐山凯尔发电热节能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2005年9月28日，系亚捷有限公司参股公司。 |
| 富益鸿达 | 指 | 唐山市路北区富益鸿达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
| 北京速原 | 指 | 北京速原工业技术有限公司，公司关联方。 |
| 春旭科技 | 指 | 唐山春旭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关联方。 |
| 北京热协 | 指 | 北京热协热处理技术有限公司，公司关联方。 |
| 铭艺商贸 | 指 | 唐山铭艺商贸有限公司，公司关联方。 |
| 江苏金色 | 指 | 江苏金色工业炉股份有限公司。 |
| 世创科技 | 指 | 广东世创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
| 丰东股份 | 指 | 江苏丰东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 热处理 | 指 | 材料在固态下，通过加热、保温和冷却的手段，以获得预期组织和性能的一种金属热加工工艺。 |
| 机械加工 | 指 | 通过一种机械设备对工件的外形尺寸或性能进行改变的过程，按加工方式可分为切削加工和压力加工。 |
| 技术服务 | 指 | 环保热处理设备的备件销售及维修。 |
| 调质热处理 | 指 | 淬火加高温回火的双重热处理，主要目的是使工件具有良好的综合机械性能。 |
| 本次申请挂牌、公开转让、挂牌 | 指 | 亚捷科技（唐山）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股转公司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
|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 指 |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律师事务所 | 指 | 北京京师（天津）律师事务所 |
| 会计师事务所 | 指 |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评估公司 | 指 | 北京天健兴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公司章程》 | 指 | 亚捷科技（唐山）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 | |
|---|---|---|
| 三会 | 指 | 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
| 三会议事规则 | 指 |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
| 高级管理人员 | 指 |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
| 最近两年一期、报告期 | 指 | 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3月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相关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果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 第一节 基本情况

##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亚捷科技（唐山）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1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03769837264C

法定代表人：戚顺银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5 年 01 月 04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7 年 06 月 07 日

住所：唐山市路北区韩城镇宋禾麻庄二村村北

邮编：063000

电话：0315-7062203

传真：0315-7062207

网址：WWW.TSYJJX.COM

电子邮箱：lihongbin@tsyjjx.com

董事会秘书：李洪滨

所属行业：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中的“C3461 烘炉、熔炉及电炉制造”；

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461 烘炉、熔炉及电炉制造”；

根据《挂牌公司投资性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12101511 工业机械”。

经营范围：冶金机械、自动化设备、加热节能材料、工业电炉、环保设备制造销售；自需原料、自产产品运输 ；提供冶金机械、自动化设备的技术服务；加热节能材料的研发；机加工；金属表面热处理；精密零件检测（资质控制项目除外）普通货运；货物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从事环保热处理设备的研发和制造

## 二、股票挂牌情况

### （一）股票挂牌概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亚捷科技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11,000,000 股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挂牌日期：【】年【】月【】日

### （二）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规定

**1、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后，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6 月 7 日，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且公司目前股东均为发起人，因此本次可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均为 0。《公司章程》未对股东所持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因此，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所持股份不可以进行公开转让。

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股份数量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股东类别 | 持股数（股） | 持股比例（%） | 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 本次可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股） |
|---|---|---|---|---|---|---|
| 1 | 戚顺银 | 自然人股东 | 9,000,000 | 81.82% | 否 | 0 |
| 2 | 林亚茹 | 自然人股东 | 1,000,000 | 9.09% | 否 | 0 |
| 3 | 富益鸿达 | 合伙企业股东 | 1,000,000 | 9.09% | 否 | 0 |
| 合计 | | | 11,000,000 | 100.00 | - | 100.00% |

**3、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就所持股份作出的自愿锁定承诺未严于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 三、公司股东情况

### （一）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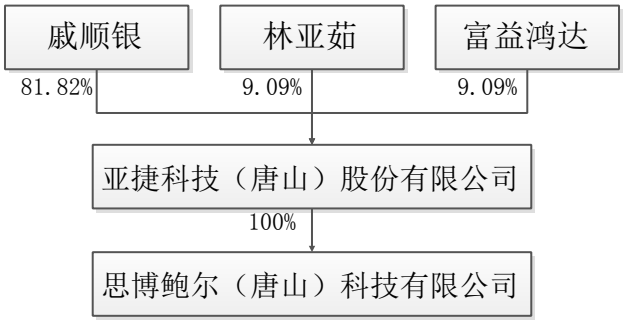


注：公司参股公司凯尔发由于经营异常已被吊销营业执照，目前处于不再经营状态。

## （二）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1、公司共有股东 3 名，股东具体情况如下表：**

| 序号 | 股东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 股份质押情况 |
|---|---|---|---|---|---|---|
| 1 | 戚顺银 | 130203196006120334 | 9,000,000 | 81.82% | 自然人股东 | 无 |
| 2 | 林亚茹 | 130203195711120327 | 1,000,000 | 9.09% | 自然人股东 | 无 |
| 3 | 富鸿益达 | 91130203MA08P2989U | 1,000,000 | 9.09% | 合伙企业股东 | 无 |
| 合计 | | | 11,000,000 | 100.00% | - | - |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上述股东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的情形。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股东适格。

**2、公司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1）戚顺银先生

戚顺银，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 1960 年 6 月，大专学历。1979 年 9 月至 1981 年 7 月就读于河北机电学校；1981 年 8 月至 1994 年 9 月于唐山爱信齿轮厂设计部任工程师，其间 1987 年 9 月至 1989 年 7 月在职就读于河北师范大学；1994 年 10 月至 2013 年 12 月于爱协林热处理系统（北京）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1996 年 11 月至今于北京速原工业技术有限公司任监事；2014 年 1 月至 2017 年 4 月于唐山亚捷机械有限公司任总经理、监事；2013 年 1 月至今于思博鲍尔（唐山）科技有限公司任总经理、执行董事；2017 年 5 月至今于

亚捷科技（唐山）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长、总经理。2017 年 6 月至今任富益鸿达执行事务合伙人。

（2）林亚茹女士

林亚茹，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 1957 年 11 月，高中学历。1973 年 9 月至 1976 年 7 月就读于唐山市第八中学。1976 年 8 月至 2007 年 11 月于中国煤碳研究院唐山分院情报所任技术员；2005 年 1 月至 2017 年 4 月于唐山亚捷机械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2013 年 1 月至今于思博鲍尔（唐山）科技有限公司任监事。

（3）富鸿益达

合伙企业唐山市路北区富益鸿达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为在中国境内合法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根据唐山市路北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7 年 6 月 2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91130203MA08P2989U），富益鸿达投资咨询中心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名称** | 唐山市路北区富益鸿达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
| **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 **主要经营场所** | 河北省唐山市路北区韩城镇宋禾麻庄二村村北（唐山亚捷院内办公楼 888 室）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戚顺银 |
| **成立日期** | 2017 年 06 月 20 日 |
| **合伙期限** | 2016 年 03 月 24 日至 2036 年 03 月 23 日 |
| **经营范围** | 投资咨询。（不含金融、期货、证券）（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富益鸿达的出资人情况如下：

| 序号 | 出资人名称 | 出资金额（万元） | 出资方式 | 合伙人性质 |
|---|---|---|---|---|
| 1 | 戚顺银 | 1.65 | 货币出资 | 普通合伙 |
| 2 | 林亚茹 | 51.15 | 货币出资 | 有限合伙 |
| 3 | 郝宗合 | 16.50 | 货币出资 | 有限合伙 |
| 4 | 解连文 | 16.50 | 货币出资 | 有限合伙 |
| 5 | 王晓丹 | 9.90 | 货币出资 | 有限合伙 |
| 6 | 陈振民 | 9.90 | 货币出资 | 有限合伙 |
| 7 | 郭从力 | 9.90 | 货币出资 | 有限合伙 |

| | | | | |
|---|---|---|---|---|
| 8 | 李振明 | 9.90 | 货币出资 | 有限合伙 |
| 9 | 陈友杰 | 9.90 | 货币出资 | 有限合伙 |
| 10 | 李洪滨 | 9.90 | 货币出资 | 有限合伙 |
| 11 | 王倩倩 | 9.90 | 货币出资 | 有限合伙 |
| 12 | 涂德恒 | 9.90 | 货币出资 | 有限合伙 |
| - | 合计 | 165.00 | - | - |

## （三）其他争议事项的具体情况及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资料、股东名册、股东身份证明及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现时或潜在的股份权属纠纷，不存在代他人持有公司股份或受他人委托代持公司股份的情形，所持股份亦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的情形。

上述股东中，戚顺银先生与林亚茹女士系夫妻关系。戚顺银为富益鸿达的普通合伙人，林亚茹为富益鸿达的有限合伙人。除上述情况以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四）公司及其股东的私募基金备案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第二条的规定，私募投资基金指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

经核查：富益鸿达的工商登记档案、合伙协议以及富益鸿达及其合伙人出具的承诺，富益鸿达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及主要员工的持股平台，其中戚顺银、林亚茹共为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其他合伙人均为有限合伙人。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除持有亚捷股份 9.09%的股份外，富益鸿达未持有其他任何企业股权，未实施任何买卖股票、股权、债券、期货、期权、基金份额及投资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标的等投资行为，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不存在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情形，也没有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计划或安排。

鉴于此，富益鸿达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第二条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第八条的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申请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 四、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最近两年内的变化情况

### （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日，戚顺银直接持有公司9,000,000股，占比为81.82%，戚顺银作为富益鸿达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控制富益鸿达间接持有公司1,000,000股，占比为9.09%，合计持有公司10,000,000股，合计占比为90.91%，为公司控股股东。戚顺银配偶林亚茹直接持有公司1,000,000股，占比为9.09%。戚顺银、林亚茹合计持有公司11,000,00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占比为100%，共同认定为实际控制人。**

###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戚顺银先生，戚顺银基本情况参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三、公司股东情况/（二）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2、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戚顺银先生、林亚茹女士，戚顺银基本情况参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三、公司股东情况/（二）主要股东基本情况”。林亚茹女士基本情况参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三、公司股东情况/（二）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的变化情况

2015年1月至2017年3月28日，公司股东林亚茹女士持股比例为100%，具备对公司日常和重大经营决策的控制权，认定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17 年 3 月 28 日，公司股权转让后，戚顺银先生持股比例为 90%，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林亚茹女士持股比例为 10%，戚顺银先生与林亚茹女士系夫妻关系，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2017 年 6 月，亚捷科技增资后，**戚顺银直接持有公司 9,000,000 股，占比为 81.82%，戚顺银作为富益鸿达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控制富益鸿达间接持有公司 1,000,000 股，占比为 9.09%，合计持有公司 10,000,000 股，合计占比为 90.91%，为公司控股股东。戚顺银配偶林亚茹直接持有公司 1,000,000 股，占比为 9.09%。戚顺银、林亚茹合计持有公司 11,000,000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占比为 100%，共同认定为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但公司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经营模式、经营资产等没有发生重大改变，且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变更对公司经营、管理等方面没有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故该情形对公司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由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戚顺银及林亚茹为夫妻关系，故认定二人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公司股份制改造前，亚捷有限为林亚茹一人 100%控股，故认定林亚茹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戚顺银、林亚茹夫妇均对公司实际经营及发展方向起到实质性影响，且二人行为显示，尽管有限公司阶段林亚茹 100%持有亚捷有限股权，但是对于公司日常经营决策等方面，戚顺银及林亚茹实质为一致行动人。出于事实考虑，在亚捷有限股份制改造阶段将二人共同认定为实际控制人，出于二人个人因素的考虑，林亚茹将其持有的部分亚捷科技股权转让给戚顺银。经主办券商核查，虽然亚捷科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但是戚顺银及林亚茹二人对亚捷科技的实际控制并未发生改变。综上所述，亚捷科技不存在潜在的股权纠纷，亦不存在委托持股情形。**

**戚顺银及林亚茹二人一直持续经营公司。现有管理团队中董事郝宗合、王晓丹、解连文、陈振民最近两年一直在公司任职；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李洪滨一直负责公司的财务工作。公司的管理层团队较为稳定，上述人员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具有稳定性。**

## 五、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 （一）2005 年 1 月，亚捷有限设立

亚捷有限于 2005 年 1 月 4 日经唐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取得注册号为 1302212013283 的《营业执照》。公司设立时住所为唐山市丰润区厂前路 10 号，法定代表人为林亚茹，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经营范围为“机械制造、自动化成套设备、加热节能材料生产和服务。”

2004 年 11 月 25 日，唐山大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2004]唐众会验设字 606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4 年 11 月 25 日止，亚捷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50 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亚捷有限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姓名（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方式 | 持股比例 |
|---|---|---|---|---|
| 1 | 林亚茹 | 20.00 | 货币 | 40.00% |
| 2 | 戚顺银 | 20.00 | 货币 | 40.00% |
| 3 | 孙群 | 10.00 | 货币 | 20.00% |
| 合　　计 | | 50.00 | - | 100.00% |

## （二）2008 年 12 月，第一次增资

2008 年 12 月 8 日，亚捷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200 万元，增加 150 万元分别由林亚茹以货币形式出资 60 万元、戚顺银以货币形式出资 60 万元、孙群以货币形式出资 30 万元。

2008 年 12 月 9 日，唐山宏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唐宏利验[2008]第 0225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8 年 12 月 8 日止，亚捷有限累计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实收资本 200 万元。

2008 年 12 月 10 日，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注册资本变更。

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完成后，亚捷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方式 | 出资比例 |
|---|---|---|---|---|
| 1 | 林亚茹 | 80.00 | 货币 | 40.00% |
| 2 | 戚顺银 | 80.00 | 货币 | 40.00% |

| | | | | |
|---|---|---|---|---|
| 3 | 孙群 | 40.00 | 货币 | 20.00% |
| 合计 | | 200.00 | - | 100.00% |

## （三）2009 年 3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9 年 3 月 10 日，亚捷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孙群将其 40 万元股权转让给陈德义，戚顺银将其 80 万元股权中的 6 万元股权转让给高瑞新，戚顺银将其 80 万元股权中的 10 万元股权转让给刘建雄。转让价格均为 1 元/资本金元。

同日，孙群与陈德义就上述事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高瑞新、刘建雄分别就上述事项分别与戚顺银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亚捷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方式 | 出资比例 |
|---|---|---|---|---|
| 1 | 林亚茹 | 80.00 | 货币 | 40.00% |
| 2 | 戚顺银 | 64.00 | 货币 | 32.00% |
| 3 | 陈德义 | 40.00 | 货币 | 20.00% |
| 4 | 刘建雄 | 10.00 | 货币 | 5.00% |
| 5 | 高瑞新 | 6.00 | 货币 | 3.00% |
| 合计 | | 200.00 | - | 100.00% |

## （四）2011 年 12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12 月 15 日，亚捷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陈德义将其 40 万元股权转让给戚顺银，转让价格为 1 元/资本金元，公司其余股东放弃对该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同日，陈德义与戚顺银就上述事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陈德义同意将 40 万元亚捷有限股权以 40 万元的价格让给戚顺银。

2011 年 12 月 20 日，唐山市丰润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出资人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亚捷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方式 | 出资比例 |
|---|---|---|---|---|

| | | | | |
|---|---|---|---|---|
| 1 | 戚顺银 | 104.00 | 货币 | 52.00% |
| 2 | 林亚茹 | 80.00 | 货币 | 40.00% |
| 3 | 刘建雄 | 10.00 | 货币 | 5.00% |
| 4 | 高瑞新 | 6.00 | 货币 | 3.00% |
| 合计 | | 200.00 | - | 100.00% |

## （五）2012 年 9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9 月 28 日，亚捷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戚顺银将其 104 万元股权赠予林亚茹。

同日，戚顺银与林亚茹就上述事项签订了《股权赠予协议》。

2012 年 10 月 25 日，唐山市丰润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出资人变更。

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亚捷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方式 | 出资比例 |
|---|---|---|---|---|
| 1 | 林亚茹 | 184.00 | 货币 | 92.00% |
| 2 | 刘建雄 | 10.00 | 货币 | 5.00% |
| 3 | 高瑞新 | 6.00 | 货币 | 3.00% |
| 合计 | | 200.00 | - | 100.00% |

## （六）2012 年 11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11 月 5 日，亚捷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刘建雄将其 10 万元股权转让给林亚茹，同意高瑞新将其 6 万元股权转让给林亚茹，转让价格为 1 元/资本金元。

同日，刘建雄、高瑞新分别与林亚茹就上述事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2012 年 11 月 19 日，唐山市丰润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出资人变更。

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亚捷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方式 | 出资比例 |
|---|---|---|---|---|
| 1 | 林亚茹 | 200.00 | 货币 | 100.00% |
| 合计 | | 200.00 | - | 100.00% |

## （七）2014 年 6 月，第二次增资

2014 年 6 月 13 日，亚捷有限出资人林亚茹决定，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200 万元增加至 5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均由林亚茹以货币出资。

2014 年 6 月 13 日，唐山市路北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注册资本变更。

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完成后，亚捷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方式 | 实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林亚茹 | 500.00 | 货币 | 200.00 | 100.00% |
| 合计 | | 500.00 | - | 200.00 | 100.00% |

## （八）2016 年 8 月，第三次增资

2016 年 8 月 29 日，亚捷有限出资人林亚茹决定，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增加至 1,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均由林亚茹以货币出资。

2016 年 8 月 31 日，唐山市路北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注册资本变更。

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完成后，亚捷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方式 | 实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林亚茹 | 1,000.00 | 货币 | 200.00 | 100.00% |
| 合计 | | 1,000.00 | - | 200.00 | 100.00% |

## （九）2017 年 3 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3 月 24 日，根据工商银行出资凭据显示，亚捷有限出资人通过中国工商银行车站支行补交注册资本 800 万元。

2017 年 3 月 24 日，亚捷有限出资人林亚茹决定，同意将公司 900 万元股权转让给戚顺银，转让价格为 1 元/资本金元。

同日，戚顺银与林亚茹就上述事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2017 年 3 月 28 日，唐山市路北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注册资本变更。

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完成后，亚捷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方式 | 出资比例 |
|---|---|---|---|---|
| 1 | 戚顺银 | 900.00 | 货币 | 90.00% |
| 2 | 林亚茹 | 100.00 | 货币 | 10.00% |
| 合计 | | 1,000.00 | - | 100.00% |

## （十）2017 年 6 月，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7 年 5 月 31 日，亚捷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采取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股份公司。

2017 年 5 月 31 日，各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并召开创立大会，同意作为发起人，以发起设立方式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设立后，原有限公司的资产、负债和权益全部由股份公司承继。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大华审字[2017]006804 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止，公司的账面净资产为人民 27,310,926.97 元。全体股东同意将上述净资产按 1：0.3662 比例进行折股，超过注册资本部分总计人民币 17,310,926.97 元转为股份公司资本公积。股份公司总股本为 1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

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17）第 0465 号”《评估报告》，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 3,299.56 万元，增值率 20.81%。

2017 年 5 月 31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华验字[2017]000340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亚捷有限已收到各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 1,000 万元，均系由亚捷有限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止的净资产折股投入，共计 1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转为资本公积。

2017 年 6 月 7 日，公司取得唐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30203769837264C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整体变更前后，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具体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股） | 持股比例 |
|---|---|---|---|

| | | | |
|---|---|---|---|
| 1 | 戚顺银 | 9,000,000 | 90.00% |
| 2 | 林亚茹 | 1,000,000 | 10.00% |
| 合计 | | 10,000,000 | 100.00% |

## （十一）2017 年 6 月，第四次增资

2017 年 06 月 20 日，亚捷股份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富益鸿达对亚捷股份进行增资，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至 1,1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唐山市路北区富益鸿达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现金方式出资。

2017 年 06 月 22 日，唐山市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注册资本变更。

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完成后，亚捷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股） | 持股比例 |
|---|---|---|---|
| 1 | 戚顺银 | 9,000,000 | 81.82% |
| 2 | 林亚茹 | 1,000,000 | 9.09% |
| 3 | 富益鸿达 | 1,000,000 | 9.09% |
| 合计 | | 11,000,000 | 100.00% |

## （十二）公司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17 年 3 月 28 日，公司收购子公司思博鲍尔，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办法》第十二条、第十四条规定计算的相关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 项 目 | 思博鲍尔 | 亚捷有限 | 占比 |
|---|---|---|---|
| 资产总额 | 557.22 | 9,010.12 | 6.18% |
| 资产净值 | 106.76 | 3,797.72 | 2.81% |
| 营业收入 | 498.67 | 4,608.39 | 10.82% |

注：以上数据均为 2016 年财务数据。

根据上表，本次亚捷有限收购思博鲍尔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十三）公司历次股权转让的价款支付情况及工商登记情况

**经核查，公司股权转让及增资情况如下：**

| 公司名称 | 时间 | 股权变更方式 | 内部审批程序 | 价款支付情况 | 工商变更备案 | 其他 |
|---|---|---|---|---|---|---|
| 亚捷有限 | 2008.12 | 增资 | 股东会 | 已支付 | 已备案 | 已验资 |
| | 2009.03 | 股权转让 | 股东会 | 已支付 | 已备案 | 股权转让协议 |
| | 2011.12 | 股权转让 | 股东会 | 已支付 | 已备案 | 股权转让协议 |
| | 2012.09 | 股权赠与 | 股东会 | 已支付 | 已备案 | 股权赠与协议 |
| | 2012.11 | 股权转让 | 股东会 | 已支付 | 已备案 | 股权转让协议 |
| | 2014.06 | 增资 | 股东会 | 已支付 | 已备案 | 认缴出资 |
| | 2016.08 | 增资 | 股东会 | 已支付 | 已备案 | 认缴出资 |
| | 2017.03 | 股权转让 | 股东会 | 已支付 | 已备案 | 股权转让协议 |
| 亚捷科技 | 2017.06 | 增资 | 股东大会 | 已支付 | 已备案 | 实缴出资 |

**公司历次增资均已缴足，股权转让价款均已支付，并已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股权转让及增资行为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 六、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有思博鲍尔一家全资子公司。思博鲍尔目前主要经营业务为销售环保热处理设备。此外，公司曾于 2005 年参股唐山凯尔发电热节能材料有限公司 40%股份，出资 2.8 万美元，

### （一）凯尔发

**唐山凯尔发电热节能材料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加热元件、加热系统，由于公司主营业务为生产销售环保热处理设备，公司产品核心部分即为加热元件及加热系统，同时，唐山凯尔发电热节能材料有限公司可作为公司的稳定配件供应商，出于以上两点原因，公司决定收购唐山凯尔发电热节能材料有**

限公司部分股权，以增强公司相关课题研发水平以及供应商稳定性。但是自唐山凯尔发电热节能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以来，并未完成研发及生产设备的购置即停止经营，该公司从未正式投入生产及对外销售。

唐山凯尔发电热节能材料有限公司的另一股东为外籍股东罗岚德.亚比石（法定代表人），该股东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未在公司出任高管。该企业由于主要负责人及法人罗岚德.亚比石失联且企业早已处于停止经营状态，故被唐山市工商局吊销营业执照。经主办券商与当地工商局沟通，由于该企业法人处于无法联络状态，无法进行企业注销程序，故该公司目前依旧维持吊销状态。公司已将该部分长期股权投资全部计提减值损失处理，且凯尔发没有债权债务和诉讼纠纷，吊销营业执照对亚捷科技的持续经营和本次挂牌没有重大影响。除此之外，公司无其他控股或参股的企业。

1、凯尔发合法合规情况

2010年之后，因长期无法与唐山凯尔发电热节能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罗岚德.亚比石取得联系，未能进行营业执照年检，因此唐山凯尔发电热节能材料有限公司被唐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吊销营业执照。针对该公司无法办理注销的现实状况，公司决定对投入唐山凯尔发电热节能材料有限公司的2.8万美元(折合人民币22.71万元）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由于涉及金额较小且该事项发生在报告期外，该事项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以及公司财务并未造成任何影响，

为应对上述风险，公司已将对于唐山凯尔发电热节能材料有限公司的全部投资款进行计提减值准备，并且积极和当地工商部分沟通协商促进唐山凯尔发电热节能材料有限公司的注销程序。

经核查，由于公司只是唐山凯尔发电热节能材料有限公司的少数股权股东，并且对唐山凯尔发电热节能材料有限公司营业执照被吊销不负有直接责任，故该公司被吊销对亚捷科技不构成障碍。

## （二）思博鲍尔

1、思博鲍尔财务情况

被收购前，思博鲍尔为亚捷科技实际控制人戚顺银100%控股的公司，主要

**经营内容为经销亚捷科技的热处理设备**

思博鲍尔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17 年 3 月 31 日 |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 资产总计 | 769.44 | 557.22 | 965.72 |
| 负债总计 | 125.26 | 450.46 | 802.23 |
| 股东权益总计 | 644.18 | 106.76 | 163.49 |
| **项　目** | **2017 年 1-3 月** | **2016 年度** | **2015 年度** |
| 营业收入 | 260.26 | 498.67 | 1,882.05 |
| 净利润 | -22.58 | -56.73 | 44.74 |

注：以上数据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思博鲍尔自设立以来的基本情况**

| 项目 | 内容 |
|---|---|
| **名称** | 思博鲍尔（唐山）科技有限公司 |
| **营业场所** | 高新区建设北路 152 号东方大厦 B 座 8888 号 |
| **注册号** | 9113029306046689XQ |
| **注册资本** | 800 万元 |
| **法定代表人** | 戚顺银 |
| **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 **营业期限自** | 2013 年 01 月 08 日 |
| **经营项目** | 热处理设备、环保设备、工业自动化设备研发、销售、技术服务；进出口业务（限备案后经营）；热处理设备、环保设备、工业自动化设备维修及配件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1）2013 年 1 月，思博鲍尔设立

思博鲍尔于 2013 年 1 月 8 日经唐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分局核准，取得注册号为 130293000024763 号《营业执照》。公司设立时住所为高新区建设北路 152 号东方大厦 B 座 8888 号，法定代表人为李红雨，注册资本为

800 万元，经营范围为“热处理设备、环保设备，公司自动化设备的研发、销售、技术服务。”

2013 年 1 月 5 日，唐山瑞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唐瑞会验设（2013）001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2 年 12 月 28 日止，思博鲍尔已收到李红雨、顾金辉和骆敬雪缴纳的注册资本 240 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思博鲍尔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方式 | 实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李红雨 | 756.00 | 货币 | 226.80 | 94.50% |
| 2 | 顾金辉 | 24.00 | 货币 | 7.20 | 3.00% |
| 3 | 骆敬雪 | 20.00 | 货币 | 6.00 | 2.50% |
| 合计 | | 800.00 | - | 240.00 | 100.00% |

### （2）2014 年 5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5 月 28 日，思博鲍尔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公司法定代表人由李红雨变更为戚顺银；李红雨将其在公司的 716 万元股权以实缴出资额 214.8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戚顺银，并将未实缴注册资本部分的出资义务一同转让。公司其余股东放弃对该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同日，李红雨与戚顺银就上述事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2014 年 6 月 16 日，唐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法定代表人、出资人变更。

本次出资人变更完成后，思博鲍尔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方式 | 实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戚顺银 | 716.00 | 货币 | 214.80 | 89.50% |
| 2 | 李红雨 | 40.00 | 货币 | 12.00 | 5.00% |
| 3 | 顾金辉 | 24.00 | 货币 | 7.20 | 3.00% |
| 4 | 骆敬雪 | 20.00 | 货币 | 6.00 | 2.50% |
| 合计 | | 800.00 | - | 240.00 | 100.00% |

### （3）2017 年 3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3 月 20 日，思博鲍尔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公司股东李红雨将其持有公司的 40 万元股权以实缴出资额 1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戚顺银，并将未实缴注册资本部分的出资义务一同转让。公司股东顾金辉将其持有公司的 24 万元股权以实缴出资额 7.2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戚顺银，并将未实缴注册资本部分的出资义务一同转让。骆敬雪将其持有的 20 万元股权以实缴出资额 6.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戚顺银，并将未实缴注册资本部分的出资义务一同转让。

同日，李红雨、顾金辉、骆敬雪与戚顺银分别就上述事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2017 年 3 月 20 日，唐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出资人变更。

本次出资人变更完成后，思博鲍尔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方式 | 实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戚顺银 | 800.00 | 货币 | 240.00 | 100.00% |
| 合计 | | 800.00 | - | 240.00 | 100.00% |

### （4）2017 年 3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3 月 23 日，思博鲍尔出资人戚顺银决定，将其在公司的 800 万元股权以实缴出资额 24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亚捷有限，并将未实缴注册资本部分的出资义务一同转让。

同日，亚捷有限与戚顺银就上述事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经核查，2017 年 3 月 27 日，亚捷有限通过中国工商银行唐山车站支行（账户为 0403011909222033675）补交注册资本 560 万元。

2017 年 3 月 28 日，唐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出资人变更。

本次出资人变更完成后，思博鲍尔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方式 | 出资比例 |
|---|---|---|---|---|

| | | | | |
|---|---|---|---|---|
| 1 | 亚捷有限 | 800.00 | 货币 | 100.00% |
| 合计 | | 800.00 | - | 100.00% |

3、收购思博鲍尔的必要性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收购定价依据，收购决策程序

A、必要性及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的影响

思博鲍尔主要经营内容为经销母公司亚捷科技的热处理设备，根据思博鲍尔财务记录，思博鲍尔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中，经销母公司亚捷科技的热处理设备所占比例为100%，综上所诉，双方之间在报告期内存在经常性的关联交易且该关联交易将一直持续，为了规范签署经常性的关联交易，经亚捷科技及思博鲍尔股东会的决定，同意亚捷科技收购思博鲍尔的100%股权

因此，亚捷科技收购思博鲍尔100%股权，有利于增强亚捷科技业务的独立性和完整性，股权收购行为具有必要性，且有利于简化公司财务处理。

B、收购定价依据及决策程序

2017年3月23日，思博鲍尔出资人戚顺银决定，将其在公司的800万元股权以实缴出资额24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亚捷有限，并将未实缴注册资本部分的出资义务一同转让。经核查，2017年3月27日，亚捷有限通过中国工商银行唐山车站支行（账户为0403011909222033675）补交注册资本560万元。

亚捷科技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思博鲍尔进行了审计，截至2017年3月31日，思博鲍尔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17年3月31日 | 2016年12月31日 | 2015年12月31日 |
|---|---|---|---|
| 资产总计 | 769.44 | 557.22 | 965.72 |
| 负债总计 | 125.26 | 450.46 | 802.23 |
| 股东权益总计 | 644.18 | 106.76 | 163.49 |
| 项　目 | 2017年1-3月 | 2016年度 | 2015年度 |
| 营业收入 | 260.26 | 498.67 | 1,882.05 |

| | | | |
|---|---|---|---|
| 净利润 | -22.58 | -56.73 | 44.74 |

针对本次收购，2017 年 3 月 23 日，思博鲍尔出具股东决定，股东戚顺银同意以 240 万元的作价将其持有的 100%思博鲍尔的股权转让给亚捷有限。同日，亚捷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以 240 万元的对价向股东戚顺银购入其持有的思博鲍尔 100%股权。

同日，戚顺银与亚捷有限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戚顺银将其持有的思博鲍尔的 800 万元股权以人民币 24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亚捷有限。

亚捷有限收购思博鲍尔 100%股权的行为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收购程序合法合规。

本次股权转让的对价已支付完毕，全部资金来源自亚捷科技自有资金，由于本次思博鲍尔已纳入亚捷科技合并报表范围，故此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情况，综上所述，公司此次收购思博鲍尔交易真实，不存在侵犯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4、思博鲍尔财务制度规范情况

公司子公司思博鲍尔已建立完善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由于目前思博鲍尔已纳入亚捷科技合并报表范围，故全部财务运行标准均参照挂牌主体，思博鲍尔公司财务制度参照亚捷科技财务制度运行，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思博鲍尔财务核算规范。

目前思博鲍尔配置两名财务人员，分别为出纳一名及会计一名，相关财务人员均与思博鲍尔签订劳动合同，不存在与母公司亚捷科技财务管理混同的情况，思博鲍尔目前采用金蝶系统，人员配置规范，可以满足财务核算的要求。同事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统筹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营运，并对公司、子公司财务人员的各项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监督检查公司、子公司的财务运作和资金收支情况。经核查，子公司思博鲍尔财务及内部控制制度运行情况良好，并且独立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决策。与母公司亚捷科技不存在财务混同等情况。

##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 （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构成，全体董事均由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起任日期为 2017 年 5 月 31 日，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各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1、戚顺银先生**

具体情况参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三、公司股东情况/（二）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2、郝宗合先生**

郝宗合，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 1970 年 4 月，中专学历。1987 年 9 月至 1991 年 7 月就读于河北机电学校。1991 年 7 月至 2003 年 2 月于唐山爱信齿轮有限责任公司历任热处理车间班长、系长；2003 年 2 月至 2007 年 2 月于唐山天捷机械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2007 年 2 月至 2017 年 4 月于唐山亚捷机械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7 年 5 月至今于亚捷科技（唐山）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副总经理。

**3、王晓丹女士**

王晓丹，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 1971 年 10 月，大专学历。1988 年 9 月至 1990 年 7 月就读于河北理工学院机械制造专业；1990 年 8 月至 2007 年 1 月于河北山益电机有限公司历任质检部检验员、工程师、设计部部长；其间，1992 年 9 月至 1996 年 1 月在职就读于河北理工学院工业电气自动化专业；1996 年 9 月至 1999 年 6 月在职就读于河北理工学院财务会计专业。2007 年 2 月至 2014 年 8 月于爱协林天捷热处理系统（唐山）有限公司任计划部部长；2014 年 8 月至 2017 年 4 月于唐山亚捷机械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2017 年 5 月至今于亚捷科技（唐山）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总经理助理。

**4、解连文先生**

解连文，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 1974 年 2 月，本科学历。1993 年 9 月至 1997 年 7 月就读于河北理工学院。1997 年 8 月至 1999 年 3 月于唐山冶金矿山机械厂研究所任设计员；1999 年 3 月至 2003 年 3 月于唐山嘉

恒实业有限公司技术部任助理工程师；2003 年 3 月至 2005 年 12 月于唐山天捷机械有限公司技术部任工程师；2005 年 12 月至 2017 年 4 月于唐山亚捷机械有限公司历任技术部工程师、技术部经理、技术部总监；2017 年 5 月至今于亚捷科技（唐山）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研发中心总监。

**5、陈振民先生**

陈振民，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 1976 年 6 月，本科学历。1996 年 9 月至 2000 年 7 月就读于河北科技大学。2000 年 7 月至 2004 年 4 月于保定天威集团有限公司技术中心历任助理工程师、工程师；2004 年 4 月至 2007 年 5 月于唐山天捷机械有限公司工程部任工程师；2007 年 5 月至 2010 年 3 月于北京天拓四方科技有限公司工程部任工程师；2010 年 3 月至 2014 年 4 月于爱协林热处理系统（北京）有限公司电气工程部任经理；2014 年 4 月至 2017 年 4 月于唐山亚捷机械有限公司自动化工程部任电气技术总监；2017 年 5 月至今于亚捷科技（唐山）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自动化工程部电气技术总监。

## （二）监事基本情况

公司本届监事会为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会成员 3 人，设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股东监事，其中陈思木先生为监事会主席，郑林东先生为经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佟晓辉为经股东大会选出的股东监事，起任日期为 2017 年 5 月 31 日，任期三年。各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1、陈思木先生**

陈思木，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 1982 年 1 月，研究生学历。2001 年 9 月至 2008 年 7 月就读于俄罗斯圣彼得堡国立文化艺术大学。2008 年 7 月至 2009 年 7 月于唐山英普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售后部任职员；2009 年 7 月至 2016 年 4 月于开滦集团国际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市场开发部任业务经理；2016 年 4 月至 2017 年 4 月于唐山亚捷机械有限公司销售部任经理；2017 年 5 月至今于亚捷科技（唐山）股份有限公司任监事、销售部经理。

**2、佟晓辉先生**

佟晓辉，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 1956 年 1 月，研究生学历。1972 年 6 月至 1975 年 9 月于克山县曙光公社知青；1975 年 10 月至 1978 年 9 月就读于哈尔滨工业大学；1978 年 10 月至 1981 年 12 月就读于东北重型机械学院。1982 年 1 月至 2000 年 9 月于北京机电研究所历任工程师、高级工程师；2000 年 10 月至今于中国热处理行业协会历任秘书长、副理事长兼秘书长、理事长；2006 年 4 月至今于北京热协热处理技术有限公司任董事长、经理；2017 年 5 月至今于亚捷科技（唐山）股份有限公司任监事。

**3、郑林东先生**

郑林东，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 1986 年 8 月，大专学历。2006 年 9 月至 2009 年 6 月就读于洛阳理工大学。2009 年 6 月至 2009 年 11 月于河南云鹤食品有限公司会计部任会计；2009 年 11 月至 2017 年 4 月于唐山亚捷机械有限公司财务部任会计；2015 年 4 月至今于唐山铭艺商贸有限公司任监事；2017 年 5 月至今于亚捷科技（唐山）股份有限公司任监事、财务部会计。

##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 3 人，分别为总经理戚顺银先生，副总经理郝宗合先生，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李洪滨先生。

**1、戚顺银先生**

具体情况参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三、公司股东情况/（二）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2、郝宗合先生**

具体情况参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3、李洪滨先生**

李洪滨，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 1976 年 12 月，大专学历。1993 年 9 月至 1997 年 7 月就读于唐山市商业学校；2003 年 9 月至 2005 年

7 月在职就读于北京军地专修学院；1997 年 8 月至 2002 年 3 月于唐山鸿鹏焊接材料有限公司财务部任会计；2002 年 4 月至 2003 年 8 月于北京宝华万隆商砼有限公司财务部任财务主管；2003 年 9 月至 2004 年 9 月于唐山天捷机械有限公司财务部任会计；2004 年 10 月至 2008 年 6 月于爱协林热处理系统（北京）有限公司财务部任会计；2008 年 7 月至 2012 年 2 月于唐山亚捷机械有限公司财务部任财务主管；2012 年 3 月至 2014 年 12 月于爱协林天捷热处理系统（唐山）有限公司财务部任财务经理；2015 年 1 月至 2016 年 2 月于爱协林热处理系统（唐山）有限公司财务部任财务经理；2016 年 3 月 2017 年 4 月于唐山亚捷机械有限公司财务部任财务经理；2017 年 5 月至今于亚捷科技（唐山）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情况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直接持股 | | 间接持股 | | 合计持股比例 |
|---|---|---|---|---|---|---|---|
| | | | 持股数（股）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股） | 持股比例 | |
| 1 | 戚顺银 |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 9,000,000.00 | 81.82% | 10,000.00 | 0.09% | 81.91% |
| 2 | 郝宗合 |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 - | - | 100,000.00 | 0.91% | 0.91% |
| 3 | 王晓丹 | 公司董事、总经理助理 | - | - | 60,000.00 | 0.55% | 0.55% |
| 4 | 解连文 | 公司董事、研发中心总监 | - | - | 100,000.00 | 0.91% | 0.91% |
| 5 | 陈振民 | 公司董事、自动化工程部电气技术总监 | - | - | 60,000.00 | 0.55% | 0.55% |
| 6 | 陈思木 | 公司监事会主席、销售部经理 | - | - | - | - | - |
| 7 | 佟晓辉 | 公司监事 | - | - | - | - | - |
| 8 | 郑林东 | 公司监事、财务部会计 | - | - | - | - | - |
| 9 | 李洪滨 | 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 - | - | 60,000.00 | 0.55% | 0.55% |

| 合　计 | 9,000,000.00 | 81.82% | 390,000 | 3.55% | 85.38% |
|---|---|---|---|---|---|

## 八、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项目 | 2017 年 3 月 31 日 |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 资产总计（万元） | 9,775.51 | 9,548.96 | 8,711.40 |
|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 2,731.09 | 3,904.49 | 3,911.50 |
|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 2,731.09 | 3,893.28 | 3,894.33 |
| 每股净资产（元） | 2.73 | 19.52 | 19.56 |
|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 2.73 | 19.47 | 19.47 |
|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72.49% | 57.85% | 52.79% |
| 流动比率（倍） | 1.09 | 1.31 | 1.33 |
| 速动比率（倍） | 0.54 | 0.50 | 0.61 |
| **项目** | **2017 年 1-3 月** | **2016 年度** | **2015 年度** |
| 营业收入（万元） | 2,050.70 | 4,666.90 | 4,519.14 |
| 净利润（万元） | 142.63 | -7.01 | 74.40 |
|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 145.00 | -1.06 | 69.70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 162.47 | -0.76 | 15.86 |
|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 164.84 | 5.20 | 11.17 |
| 毛利率（%） | 19.47 | 23.39 | 24.12 |
| 净资产收益率（%） | 3.66 | -0.03 | 1.81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 4.26 | 0.14 | 0.30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72 | -0.01 | 0.35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72 | -0.01 | 0.35 |
|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 1.45 | 2.83 | 3.94 |
| 存货周转率（次） | 0.39 | 0.89 | 1.20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 67.69 | 61.18 | -148.61 |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 0.07 | 0.31 | -0.74 |

| | | | |
|---|---|---|---|
| 流量净额（元/股） | | | |

注 1：主要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1）净资产收益率=P0/(E0＋NP÷2＋Ei×Mi÷M0－Ej×Mj÷M0±Ek×Mk÷M0)

其中：P0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为报告期月份数；Mi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基本每股收益=P0÷S

S=S0＋S1＋Si×Mi÷M0－Sj×Mj÷M0-Sk

其中：P0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为期初股份总数；S1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为报告期缩股数；M0报告期月份数；Mi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稀释每股收益=P1/(S0＋S1＋Si×Mi÷M0－Sj×Mj÷M0－S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4）每股净资产＝年末股东权益÷年末股份总数

（5）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年末股东权益÷年末股份总数

（6）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7）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份总数

（8）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9）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10）母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负债总额÷母公司资产总额）×100%

（1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1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净额）÷流动负债

# 九、中介机构情况

## （一）主办券商

名称：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运勇

住所：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 1 号

电话：0769-22119285

传真：0769-22119285

项目小组负责人：郑洪杰

项目小组成员：李晖、张贵星、郑洪杰、曹晴

##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京师（天津）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陈霁

住所：天津市滨海新区旷世国际大厦 A 座 1905

电话：022-65668076

传真：022-65668076

经办律师：洪乔 刘亮

##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梁春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2 层

电话：010-58350011

传真：010-58350006

经办注册会计师：刘国清、王丹

##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建民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 2 号月坛大厦 23 层

联系电话：010-68083097

传真：010-68081109

经办资产评估师：杨立红 陈德才

## （五）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 （六）证券交易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010-63889512

邮箱：info@neeq.com.cn

# 第二节 公司业务

## 一、主营业务及产品

### （一）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环保热处理设备的研发、制造及机械加工的高新技术企业。子公司思博鲍尔是一家主要以采购母公司亚捷科技环保热处理设备后销售的企业。自成立以来，公司注重研发投入，不断加强技术创新，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拥有 4 项发明专利、29 项实用新型专利，在热处理设备行业拥有较强的研发能力，核心技术突出。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507.52 万元、4,663.86 万元和 2,050.70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99.74%、99.94%和 100.00%，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产品有环保热处理设备、技术服务、机械加工及调质热处理服务。子公司思博鲍尔的主要产品为自亚捷科技采购的环保热处理设备。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明确，未发生重大变化。

### （二）主要产品及服务

公司目前主要产品为环保热处理设备、技术服务、机械加工及调质热处理服务，产品应用于工业零部件的热处理，废气、粉尘等净化及一般零部件的机械加工等。子公司思博鲍尔主要产品为环保热处理设备。

公司主要产品如下：

| 产品类别 | 产品名称 | 产品外观 | 产品特点 | 应用范围 |
|---|---|---|---|---|

| | | | | |
|---|---|---|---|---|
| 环保热处理设备 | 节能型辊底式盐浴淬火生产线 | | 专利淬火余热回收结构，专利辊棒结构，大幅减少热短路 | 轴承套圈、辊子的大批量马氏体和贝氏体淬火 |
| | 多用炉生产线 | | 多台设备组成一条完整生产线，既适合小批量多品种也适合大批量的保护气氛热处理，灵活性高 | 汽车、齿轮、风电、轴承、矿山等行业的渗碳、调质等热处理 |
| | 全自动辊压淬生产线 | | 工件全自动转移，保证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和一致性，降低生产成本 | 盘齿类、磨片类零件保护气氛压淬，离合器膜片行业的大批量生产 |
| | 余热回收型辊底式球化退火炉 | | 直线型布局，退火余热回收系统，实现产品能耗的大幅降低 | 轴承套圈、辊子、盘条的大批量保护气氛球化退火 |
| | 推盘炉生产线 | | 全自动控制系统，周期性生产，高可靠性设计 | 齿轮、铁路轴承等行业的大批 |

| | | | | |
|---|---|---|---|---|
| | | | | 量渗碳、碳氮共渗、调质等热处理 |
| | 转底炉 | | 碳势精确控制，可实现保护气氛加热和渗碳，可与淬火压床组成全自动生产系统 | 汽车齿轮行业、轴承行业等保护气氛加热压淬 |
| | 井式炉气体渗碳炉生产线 | | 先进的温度、碳势等过程参数控制系统，良好的可控性 | 齿轮、矿山、风电等行业的渗碳、调质等热处理 |
| | 罩式盐浴淬火生产线 | | 同槽等温技术，解决能源，可进行马氏体和贝氏体生产，工艺灵活 | 轧机轴承行业、风电行业以及其他需要批量盐浴淬火的行业 |

| | | | | |
|---|---|---|---|---|
| | 自动化限型淬火生产线 | | 多工位压淬，产量高，大幅降低机加工余量，节约生产成本 | 轴承和齿套类大批量定型淬火 |
| | 粉尘净化器 | | 专利湿式除尘原理，杜绝火患；多级净化，废气排放完全满足环保要求 | 喷丸机以及其他设备粉尘的净化 |
| | 烟尘净化器 | | 专利湿式除油烟和粉尘，杜绝火患，废气排放完全满足环保要求 | 热处理行业和机加工行业油烟的净化 |
| | 气体深度净化设备 | | 脱硫剂可再生，使用寿命长，双罐并联，保证生产无扰动切换，净化后每立方米S含量小于10mg | 齿轮、轴承行业的天然气净化，提高热处理后产品品质 |

| | | | | |
|---|---|---|---|---|
| 技术服务 | 备件及维修 | | 专业的维修队伍及工程技术人员提供技术支持，工期短、效率高。 | 热处理设备全行业提供备件销售及维修业务 |
| 机械加工 | 机械加工 | | 定制化数控机床加工 | 一般零部件加工 |
| 调质热处理服务 | 商业热处理调质 | | 用于齿轮毛坯、轴类零件加热调质处理，可实现多种介质淬火，工艺适用范围较广 | 齿轮毛坯、轴类零件热处理 |

## 二、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 （一）内部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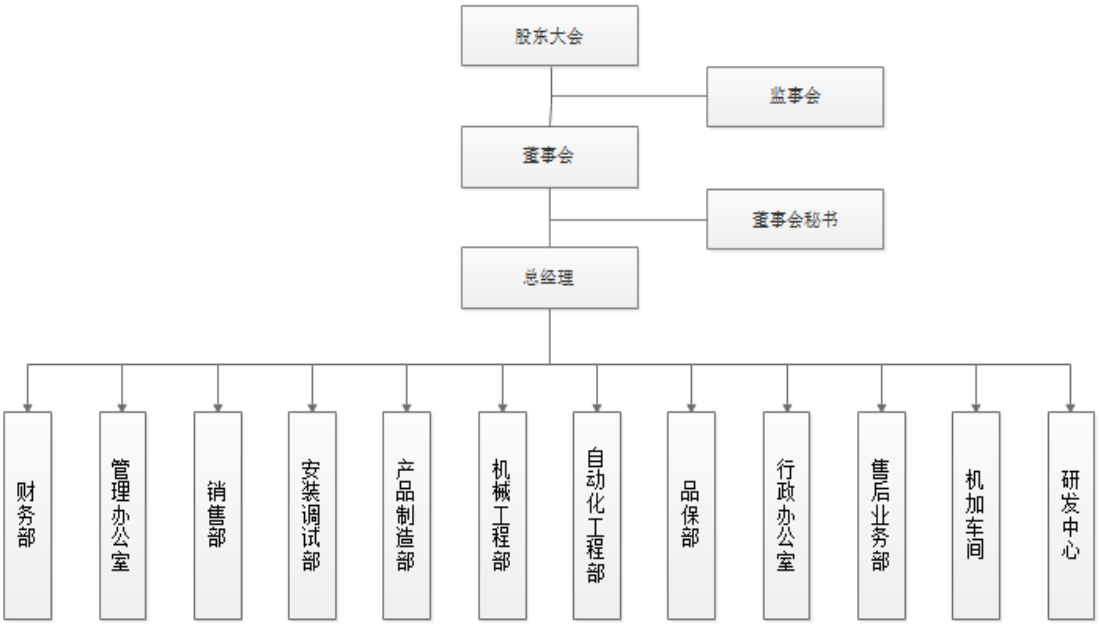


| 部门名称 | 职责内容 |
|---|---|
| 财务部 | 负责公司的财务管理、财务核算、成本管理、档案管理、资金管理 |
| 销售部 | 产品销售、营销体系建立、市场推广 |
| 管理办公室 | 人力资源管理、政府事务协调管理 |
| 安装调试部 | 作业项目现场安装及调试、设备质保期内维修服务 |
| 产品制造部 | 物料采购、设备厂内组装、库房管理、设备日常维修 |
| 机械工程部 | 产品机械结构设计、图纸标准化 |
| 自动化工程部 | 控制系统设计、图纸标准化 |
| 品保部 | 质量体系建立、9000 认证及复审、产品出厂质量检验 |
| 行政办公室 | 厂区内设施维修、车辆管理、食堂门卫后勤管理、安全督查 |
| 售后业务部 | 净化设备推广销售、设备大修业务销售与实施、备件销售 |
| 机加车间 | 机械加工的生产管理、调质业务的生产管理、产品质量管理 |
| 研发中心 | 新产品研发 |

子公司思博鲍尔由于不涉及生产，主要业务为销售自亚捷科技采购的环保热处理设备，故思博鲍尔只下设财务部、管理办公室、销售部三个部门对公司日常业务进行管理，部门职责分工效仿母公司亚捷科技。

**（二）主要业务流程**

由于公司各项流程较为成熟，子公司思博鲍尔沿用公司业务流程，以便于对子公司的管理。因子公司思博鲍尔不涉及研发、生产等日常经营活动，只是自母公司采购产品并销售，故子公司思博鲍尔只涉及销售流程。公司主要业务流程如下：

1、研发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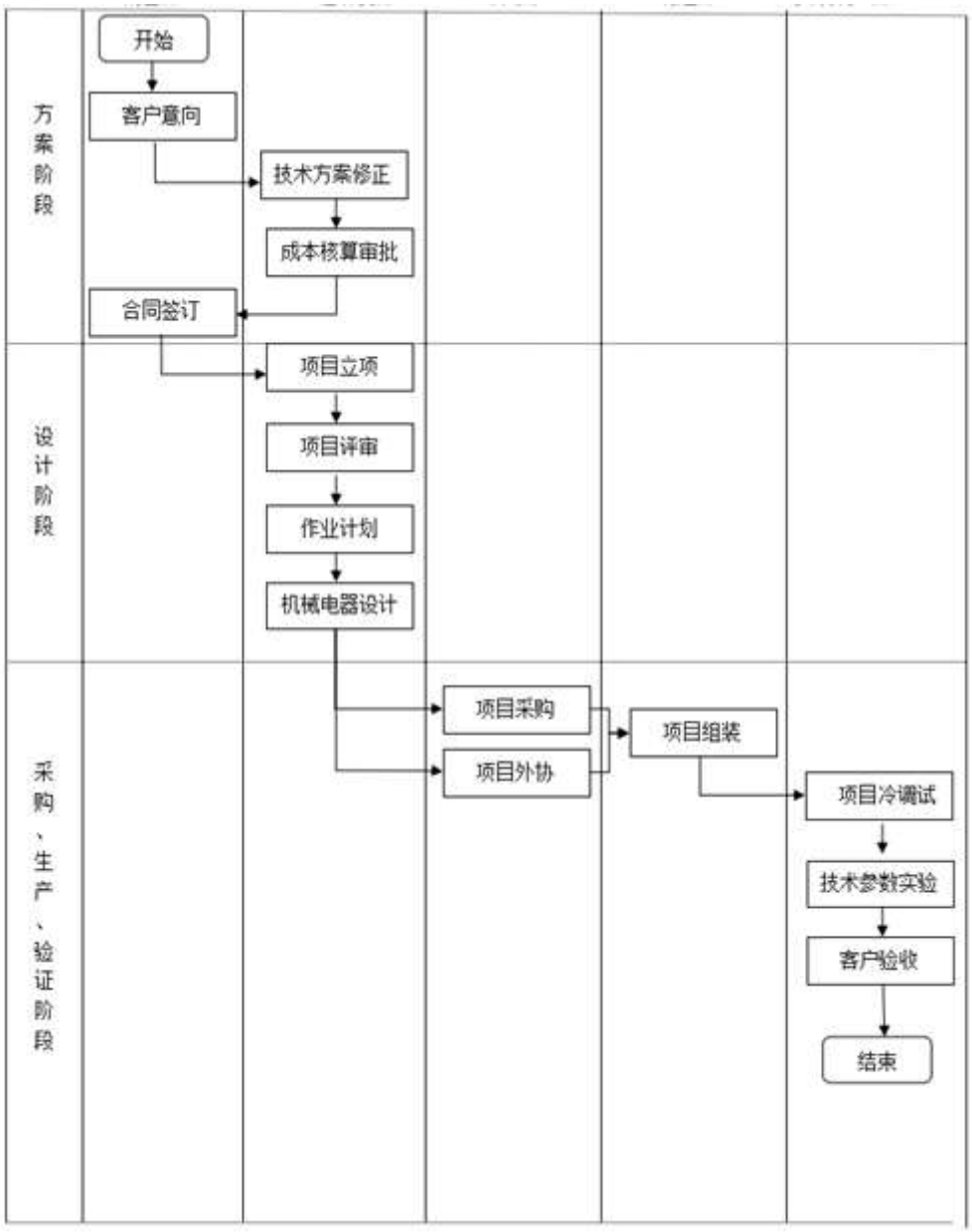


2、采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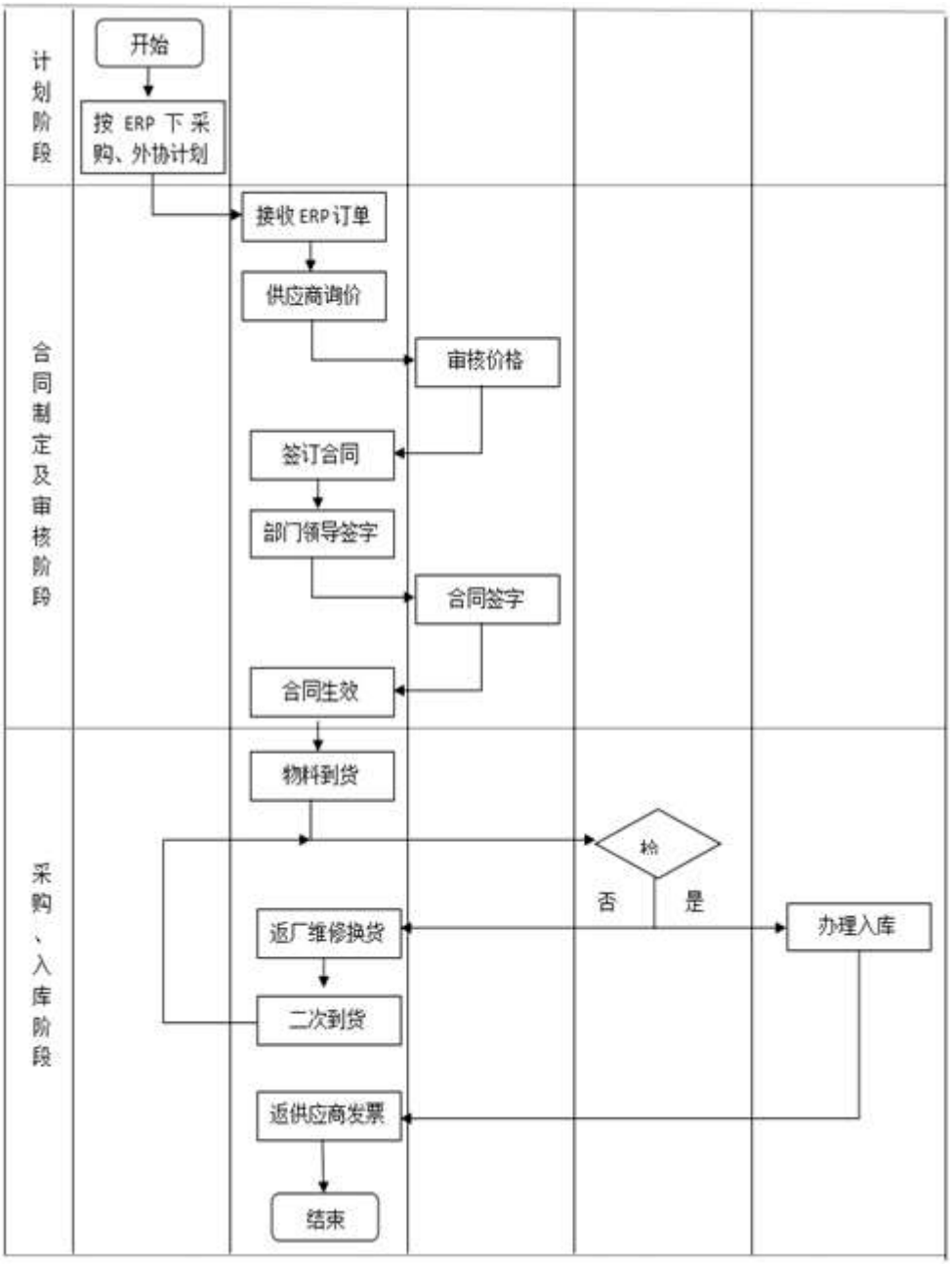
计划阶段
开始
按 ERP 下采购、外协计划
合同制定及审核阶段
接收 ERP 订单
供应商询价
审核价格
签订合同
部门领导签字
合同签字
合同生效
采购、入库阶段
物料到货
检
否
是
返厂维修换货
办理入库
二次到货
返供应商发票
结束

## 3、销售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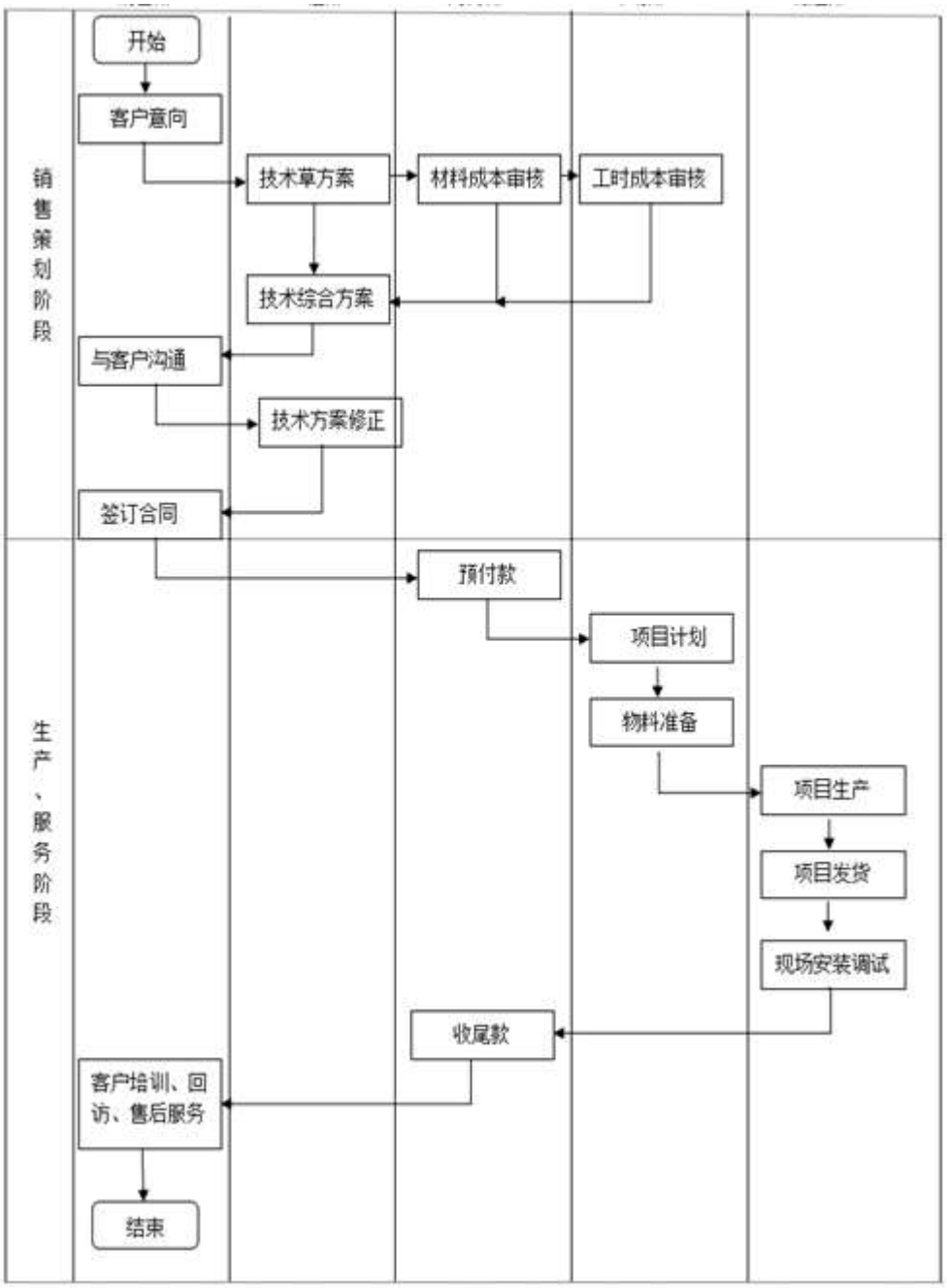
销售策划阶段
生产、服务阶段
开始
客户意向
技术草方案
材料成本审核
工时成本审核
技术综合方案
与客户沟通
技术方案修正
签订合同
预付款
项目计划
物料准备
项目生产
项目发货
现场安装调试
收尾款
客户培训、回访、售后服务
结束

## 4、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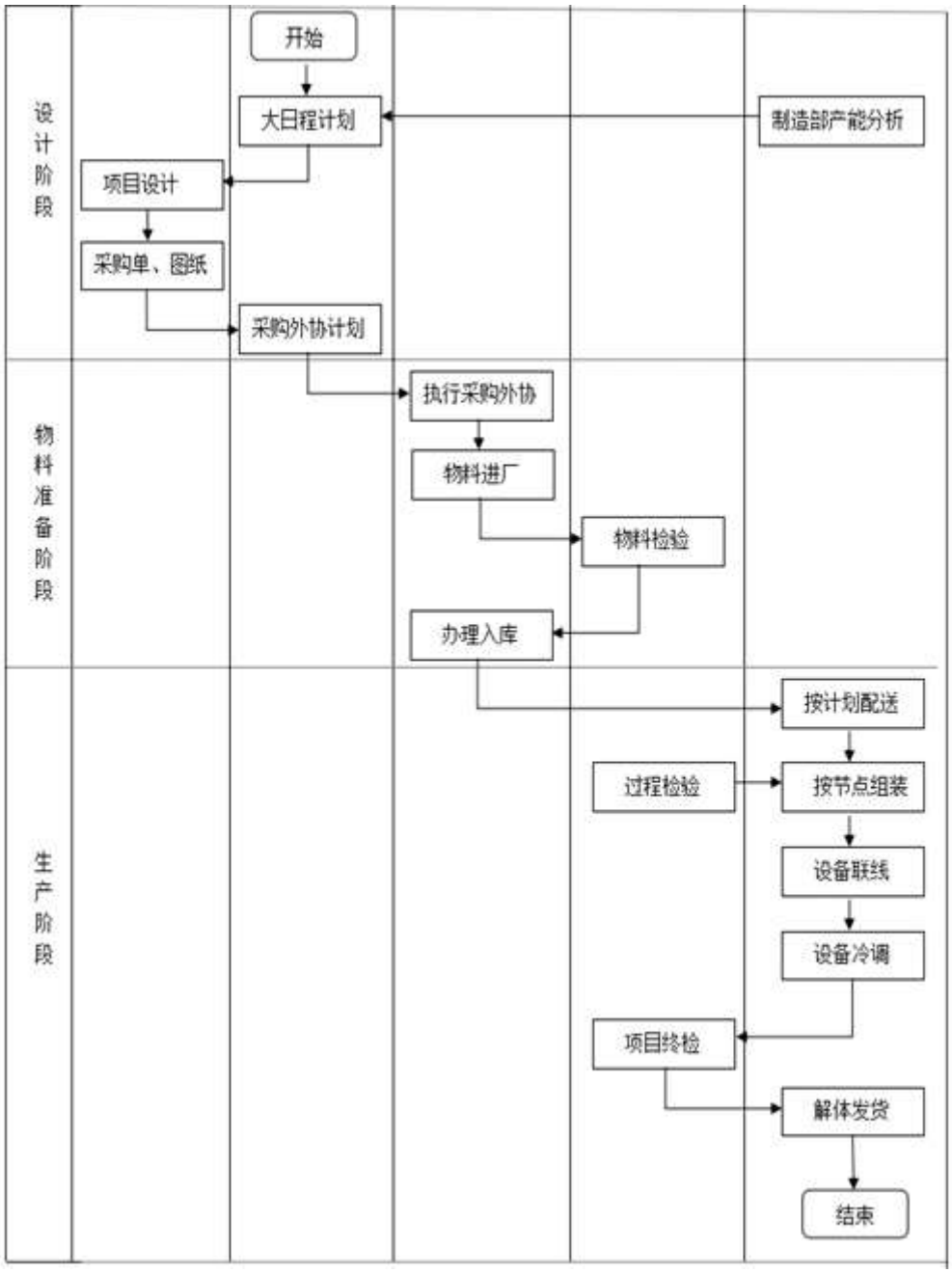
设计阶段
物料准备阶段
生产阶段
开始
大日程计划
制造部产能分析
项目设计
采购单、图纸
采购外协计划
执行采购外协
物料进厂
物料检验
办理入库
按计划配送
过程检验
按节点组装
设备联线
设备冷调
项目终检
解体发货
结束

## 5、安装调试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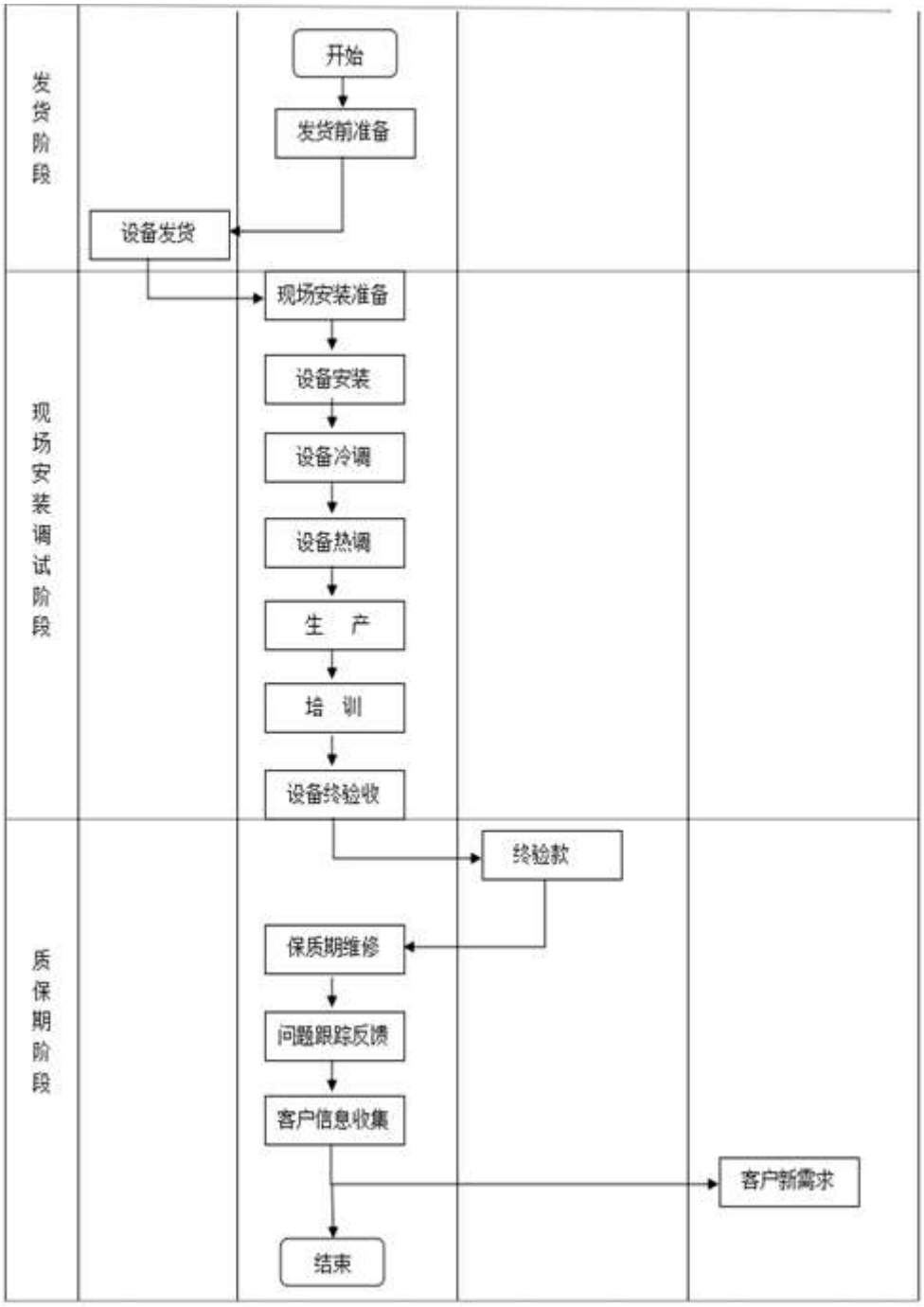


#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 （一）核心技术

目前，公司以及子公司拥有的核心技术如下：

| 序号 | 技术名称 | 技术特点和水平 | 技术来源 | 成熟度 |
|---|---|---|---|---|

| | | | | |
|---|---|---|---|---|
| 1 | 节能环保型辊底式盐浴淬火生产线 | 每吨综合能耗低于 450KW.h，比传统辊棒炉节能 30-40% | 自主研发 | 已应用 |
| | | 机械手工件转移机构，全自动化生产 | 自主研发 | 已应用 |
| | | 硝盐回收，生产线废物废水废气零排放标准 | 自主研发 | 已应用 |
| | | 通过调整盐中含水量，可灵活地调节盐槽的冷却性能 ，进而保证最终产品的最佳性能 | 自主研发 | 已应用 |
| 2 | 节能型单通道换热辊底等温退火炉 | 采用退火余热回收技术的一种单通道热处理炉热交换装置，降低单位产品退火能耗达 43.8% | 自主研发 | 已应用 |
| | | 特有的预热区加热技术，保证了工艺的一致性，产品达到了全球轴承行业的最高质量标准 | 自主研发 | 已应用 |
| | | 具有远程通讯功能，可进行远程在线故障诊断 | 自主研发 | 已应用 |
| 3 | 自动化限型淬火 （压淬）设备 | 套圈类零件的环形限型淬火设备 | 自主研发 | 已应用 |
| | | 限型淬火模具的球面调心连接结构 | 自主研发 | 已应用 |
| | | 限型淬火设备用辊棒式自动取送料小车 | 自主研发 | 已应用 |

**（二）主要无形资产**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办公软件，公司依法拥有相关的权利证明文件。截止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 | 账面原值 | 累计摊销 | 账面价值 |
|---|---|---|---|---|
| 1 | 土地使用权 | 357.20 | 43.46 | 313.75 |
| 2 | 办公软件 | 70.47 | 46.50 | 23.96 |
| 合 计 | | 427.67 | 89.96 | 337.71 |

**1、土地使用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一项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证书编号 | 使用权人 | 座落 | 用途 | 使用权面积（㎡） | 终止日期 | 使用权类型 | 其他权利 |
|---|---|---|---|---|---|---|---|---|
| 1 | 冀唐国用（2014）第 11305 号 | 唐山亚捷机械有限公司 | 路北区韩城镇宋禾 | 工业用地 | 10,815.28 | 2063.08 | 出让 | 抵押 |

| | | | | | | | | |
|---|---|---|---|---|---|---|---|---|
| | | | 麻庄二村 | | | | | |

2、专利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33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4 项，实用新型专利 29 项；

| 序号 | 专利名称 | 权利人 | 专利号 | 类别 | 取得方式 | 授权公告日 | 权利期限 |
|---|---|---|---|---|---|---|---|
| 1 | 弹簧型淬火夹具总成 | 亚捷有限 | ZL201310083116.1 | 发明专利 | 原始取得 | 2014.05.07 | 20年 |
| 2 | 用吊篮转移在同一槽内完成淬火、等温或回火的淬火设备 | 亚捷有限 | ZL201410173288.2 | 发明专利 | 原始取得 | 2016.04.27 | 20年 |
| 3 | 用于热处理工业炉过程记录及管理的黑匣子系统 | 亚捷有限 | ZL201410519878.6 | 发明专利 | 原始取得 | 2016.07.27 | 20年 |
| 4 | 加热炉炉门装置 | 亚捷有限 | ZL201510549694.9 | 发明专利 | 原始取得 | 2016.12.21 | 20年 |
| 5 | 多台大型井式炉炉盖共用的提升平移装置 | 亚捷有限 | ZL201120048742.3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2011.08.24 | 10年 |
| 6 | 限型淬火的一体化淬火模具 | 亚捷有限 | ZL201120048720.7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2011.09.14 | 10年 |
| 7 | 套圈类零件的环形限型淬火设备 | 亚捷有限 | ZL201120048718.X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2011.09.21 | 10年 |
| 8 | 限型淬火模具的球面调心连接结构 | 亚捷有限 | ZL201120048717.5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2011.09.21 | 10年 |
| 9 | 限型淬火设备用辊棒式自动取送料小车 | 亚捷有限 | ZL201120048719.4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2011.09.21 | 10年 |
| 10 | 燃气加热井式可控气体渗碳炉 | 亚捷有限 | ZL201120048741.9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2011.10.05 | 10年 |
| 11 | 刀具保护、快换型条片状金属粉碎机 | 亚捷有限 | ZL201220111148.9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2012.10.31 | 10年 |
| 12 | 阻火型烟尘净 | 亚捷有限 | ZL201220585116.2 | 实用 | 原始 | 2013.04.03 | 10年 |

| | | | | | | | |
|---|---|---|---|---|---|---|---|
| | 化器 | | | 新型 | 取得 | | |
| 13 | 自动上料机构及其系统 | 亚捷有限 | ZL201320069371.6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2013.07.10 | 10年 |
| 14 | 内锥对顶型淬火夹具总成 | 亚捷有限 | ZL201320118833.9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2013.07.31 | 10年 |
| 15 | 内锥型淬火夹具总成 | 亚捷有限 | ZL201320118567.X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2013.07.31 | 10年 |
| 16 | 自动定位上料机构及其系统 | 亚捷有限 | ZL201320069225.3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2013.07.10 | 10年 |
| 17 | 外抱型淬火夹具总成 | 亚捷有限 | ZL201320118756.7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2013.08.07 | 10年 |
| 18 | 纯化剂可再生的工业气体深度纯化设备 | 亚捷有限 | ZL201420039480.8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2014.06.25 | 10年 |
| 19 | 阻火型粉尘净化器 | 亚捷有限 | ZL201420042541.6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2014.06.25 | 10年 |
| 20 | 辊棒类回转体的活性联接结构 | 亚捷有限 | ZL201420064022.X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2014.07.02 | 10年 |
| 21 | 陶瓷类辊棒外抱连接机构 | 亚捷有限 | ZL201420064313.9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2014.07.02 | 10年 |
| 22 | 油中自由冷却、机床上马氏体转变的压模淬火设备 | 亚捷有限 | ZL201420042117.1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2014.07.09 | 10年 |
| 23 | 陶瓷辊棒防脆性磨损的支撑结构 | 亚捷有限 | ZL201420064261.5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2014.10.01 | 10年 |
| 24 | 利用盐淬火余热实现盐、水回收的装置 | 亚捷有限 | ZL201420573572.4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2015.01.07 | 10年 |
| 25 | 高铬轴承钢零件的马氏体、贝氏体等温盐浴淬火生产线 | 亚捷有限 | ZL201420705094.8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2015.02.18 | 10年 |
| 26 | 具有雾化功能的进气引管装置 | 亚捷有限 | ZL201420705093.3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2015.03.11 | 10年 |
| 27 | 用于单通道热处理炉的热交换装置 | 亚捷有限 | ZL201520467324.6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2015.10.28 | 10年 |
| 28 | 盐水蒸发装置 | 亚捷有限 | ZL201520509287.0 | 实用 | 原始 | 2015.12.02 | 10年 |

| | | | | | | | |
|---|---|---|---|---|---|---|---|
| | | | | 新型 | 取得 | | |
| 29 | 用于热处理淬火熔盐过滤的装置 | 亚捷有限 | ZL201520635641.4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2015.12.02 | 10年 |
| 30 | 用于渗碳或碳氮共渗的加热炉 | 亚捷有限 | ZL201520676423.5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2015.12.09 | 10年 |
| 31 | 立式连续式回火炉 | 亚捷有限 | ZL201520707684.9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2015.12.23 | 10年 |
| 32 | 敞开式淬火废气收集装置 | 亚捷有限 | ZL201521102082.7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2016.06.01 | 10年 |
| 33 | 箱式气体软氮化炉 | 亚捷有限 | ZL201620674628.4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2016.11.16 | 10年 |

其中，第19项专利“阻火型粉尘净化器”和第21项专利“陶瓷类辊棒外抱连接机构”已为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丰润支行提供的借款提供质押担保，担保金额为512.29万元，担保期限为2016年8月29日至2017年8月28日。

**3、软件著作权**

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登记号 | 软件名称 | 著作权人 | 首次发表日 | 取得方式 |
|---|---|---|---|---|---|
| 1 | 2011SR069611 | 同步器齿套转炉压淬生产线控制系统软件V3.1 | 亚捷有限 | 2010.12.16 | 原始取得 |
| 2 | 2010SR055470 | 可控RX气氛燃气加热井式渗碳炉控制系统软件V1.1 | 亚捷有限 | 2010.06.28 | 原始取得 |
| 3 | 2010SR055458 | 辊棒式压淬热处理生产线自动控制系统软件V1.1 | 亚捷有限 | 2010.01.05 | 原始取得 |
| 4 | 2010SR055450 | 转炉压淬生产线自动控制系统软件V1.1 | 亚捷有限 | 2009.11.18 | 原始取得 |
| 5 | 2010SR055463 | 井式淬火盐槽自动控制系统软件V1.1 | 亚捷有限 | 2008.05.28 | 原始取得 |
| 6 | 2010SR055471 | 罩式氮化炉生产线自动控制系统软件V1.1 | 亚捷有限 | 2008.04.16 | 原始取得 |
| 7 | 2010SR055466 | 套圈淬火压床自动控制系统软件V1.1 | 亚捷有限 | 2009.07.22 | 原始取得 |
| 8 | 2010SR055476 | 可控保护性氮甲醇气氛水淬火铸链炉生产线自动控制软件V1.1 | 亚捷有限 | 2010.03.22 | 原始取得 |
| 9 | 2010SR055464 | 井式回火热处理生产线控制 | 亚捷有 | 2010.06.22 | 原始取 |

| | | | | | |
|---|---|---|---|---|---|
| | | 系统软件 V1.1 | 限 | | 得 |
| 10 | 2010SR055459 | 井式清洗机热处理生产线控制系统软件 V1.1 | 亚捷有限 | 2009.06.10 | 原始取得 |
| 11 | 2010SR055461 | 无马弗井式渗碳炉自动控制系统软件 V1.1 | 亚捷有限 | 2008.09.10 | 原始取得 |
| 12 | 2010SR055457 | 双工位模片压淬离心清洗热处理生产线控制系统软件 V1.1 | 亚捷有限 | 2010.08.12 | 原始取得 |
| 13 | 2010SR055468 | 推盘式曲轴软氮化炉热处理生产线控制系统软件 V1.1 | 亚捷有限 | 2008.10.16 | 原始取得 |
| 14 | 2010SR055478 | 可控 RX 气氛油淬火铸链炉自动控制系统软件 V1.1 | 亚捷有限 | 2009.04.07 | 原始取得 |
| 15 | 2011SR001396 | 可控气氛井式渗碳炉（PE 仪表）自动控制系统软件 V1.1 | 亚捷有限 | 2008.06.10 | 原始取得 |
| 16 | 2011SR069618 | 水冷式气体发生炉自动控制系统软件 V1.1 | 亚捷有限 | 2011.03.22 | 原始取得 |
| 17 | 2011SR069615 | 深井式曲轴氮化炉控制系统软件 V1.1 | 亚捷有限 | 2011.02.15 | 原始取得 |
| 18 | 2011SR069614 | 三工位淬火压床自动控制系统软件 V1.1 | 亚捷有限 | 2011.01.20 | 原始取得 |
| 19 | 2011SR069621 | 带快冷无马弗井式渗碳炉自动控制软件 V1.1 | 亚捷有限 | 2011.03.14 | 原始取得 |
| 20 | 2010SR055469 | 井式淬火油槽热处理生产线控制系统软件 V1.1 | 亚捷有限 | 2009.09.10 | 原始取得 |
| 21 | 2015SR195271 | 双槽双液清洗机控制系统软件 V1.2 | 亚捷有限 | 未发表 | 原始取得 |
| 22 | 2015SR195151 | 高低温切换箱式回火炉控制系统软件 V1.2 | 亚捷有限 | 未发表 | 原始取得 |
| 23 | 2016SR371904 | 辊棒压淬生产线控制系统 V1.1 | 亚捷有限 | 未发表 | 原始取得 |
| 24 | 2016SR372779 | 辊底炉轴承套圈保护气氛等温退火生产线自动控制软件系统 V1.1 | 亚捷有限 | 未发表 | 原始取得 |

## 4、商标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注册人 | 注册号 | 类别 | 有效期限 | 取得方式 | 商标图样 |
|---|---|---|---|---|---|---|
| 1 | 唐山亚捷机械有限公司 | 9661774 | 7 | 2012.08.07-2022.08.06 | 自注 | |

| | | | | | | |
|---|---|---|---|---|---|---|
| 2 | 思博鲍尔（唐山）科技有限公司 | 13672847 | 11 | 2015.04.21-2025.04.20 | 自注 | |

5、域名

公司及子公司持有的备案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域名 |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 注册时间 | 注册所有人 | 有效期至 |
|---|---|---|---|---|---|
| 1 | tsyjjx.com | — | 2009-06-29 | 亚捷有限 | 2018-06-29 |

注：此域名在香港注册与备案，故无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6、公司知识产权涉及纠纷情况

经核查，公司作为被告存在一起知识产权纠纷，该纠纷中原告诉请法院判令公司立即停止制造、销售、许诺销售根据被侵权专利方法（专利号：zl98111874.7）制造的设备。该纠纷与公司拥有的专利权无关，涉案金额较小，并且该案一审判决驳回了原告的诉讼请求。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挂牌公司对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应当及时披露”，此次诉讼涉及的追索侵权责任所产生的合理费用3万元，律师费用3万元，合计金额6万元，涉案金额远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绝对值（2731.09万元）的10%，数额较小，不构成重大诉讼。故对亚捷科技持续经营能力不造成影响。

经自查，公司目前所有知识产权均为自主研发原始取得，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说明，公司所取得的技术均为利用本公司物质技术条件完成，不存在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问题，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也不存在竞业禁止问题。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说明，其从原任职单位离职到公司时与原任职单位不存在保密、竞业限制的约定；本公司的核心技术均为本公司自主研发，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 （三）业务许可资格、资质与荣誉

### 1、业务许可资格、资质情况

| 序号 | 权利人 | 许可证书 | 发证机关 | 编号 | 发证日期 | 有效期 |
|---|---|---|---|---|---|---|
| 1 | 亚捷有限 |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 河北省科学技术厅、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国家税务局、河北省地方税务局 | GR201613000650 | 2016.11.21 | 3 年 |
| 2 | 亚捷有限 | 全国热处理学会团体会员登记证书 | 中国机械工程学会热处理分会 | 热学团字：E2015541 号 | 2015.06.17 | — |
| 3 | 亚捷有限 | 河北省科技型中小企业 | 河北省科学技术厅 | KZX201409050824 | 2014.09.05 | 3 年 |
| 4 | 亚捷有限 | 河北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 唐山市环境保护局路北区分局 | PWX130203000617 | 2017.03.28 | 2019.03.27 |
| 5 | 亚捷有限 |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2008） | 上海恩可埃认证有限公司 | 23989 | 2015.09.15 | 2018.09.15 |
| 6 | 亚捷有限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 唐山市交通运输局 | 冀交运管许可唐字 130203357663 号 | 2014.12.24 | 2018.12.23 |
| 7 | 亚捷有限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取水许可证 | 唐山市路北区农村经济局 | 取水（唐北）字[2016]第 05020161 号 | 2016.12.12 | 2021.12.11 |
| 8 | 亚捷有限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家庄海关 | 海关注册编码：1302962628 | 2015.09.24 | 长期 |
| 9 | 亚捷有限 | 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 | 唐山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 1302600649 | 2008.09.22 | — |
| 10 | 亚捷有限 |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 | 唐山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 冀 AQBJX III 201600009 | 2016.03 | 3 年 |

| | | | | | | |
|---|---|---|---|---|---|---|
| | | 级企业（机械制造） | | | | |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从事经营活动的情况。

**2、荣誉**

| 序号 | 权利人 | 荣誉证书 | 发证机关 | 编号 | 发证日期 | 有效期 |
|---|---|---|---|---|---|---|
| 1 | 亚捷有限 | 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证书 | 中国热处理行业协会 | 鉴字(2014)第 01 号 | 2014.04.10 | — |
| 2 | 亚捷有限 | 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证书 | 中国热处理行业协会 | 鉴字(2016)第 01 号 | 2016.01.05 | — |
| 3 | 亚捷有限 | 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证书 | 中国热处理行业协会 | 鉴字(2016)第 02 号 | 2016.10.17 | — |
| 4 | 亚捷有限 | 节能机电设备（产品）推荐目录（第七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16 年第 58 号 | 2016.11.15 | 3 年 |

**（四）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五）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等法律法规，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中的“C3461 烘炉、熔炉及电炉制造”，且公司仅进行产品最终组装生产工作。根据环办函[2008]373 号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公司不属于重污染企业。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8 日取得河北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有效期限为 2017 年 3 月 28 日至 2019 年 3 月 27 日。

报告期内，公司在经营活动中能够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行政法规，未出现因违反环境保护管理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公司所有建设项目已取得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及“三同时”验收等批复文件。

唐山市环境保护局丰润分局监测站于2008年对亚捷有限生产热加工及自动化设备、加热节能系统项目进行了验收检测，并于2008年07月31日出具了“丰环监测（验收）字（2008）-046号”《监测报告》，公司厂界噪声排放情况符合相关标准；于2012年对亚捷有限二期扩建项目颗粒物排放、厂界噪声排放情况进行了验收监测，并于2012年12月10日出具了“丰环站（验）字（2012）第119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公司颗粒物排放、厂界噪声排放情况符合相关规定。

唐山市环境保护局于2012年12月22日出具了丰环验[2012]149号文件，“亚捷有限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批复意见中的有关环保要求。经现场核查，该厂环保设施按环评规定建成，运转争产，效果良好。”

唐山市环境保护局路北区分局已于2017年5月18日出具《证明》：“唐山亚捷机械有限公司属路北区的企业，其新建、扩建项目竣工验收批复及排污情况均符合环保监管要求。该企业在2015年1月1日-2017年3月31日止，未发现环境违法行为，未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唐山市环境保护局路北区分局与2017年3月26日出具了《排放污染物许可证》，证书编号:PWX130203000617。

报告期内，思博鲍尔主要经营业务为销售自母公司采购的环保热处理设备，不涉及生产，因此亦不涉及废水排污环保等事项。

**（六）安全生产、质量监督及消防安全事项说明**

公司严格遵循安全三级标准化安全要求组织生产，产品制造部及机加车间每周组织安全培训，公司中层每周六进行安全、5S标准化检查，公司每月召开安全汇报会议。报告期内，公司在生产经营活动中能够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行政法规，未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

唐山市路北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2017年5月5日出具证明，自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3月21日在唐山市路北区辖区范围内未发现亚捷科技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行业标准和客户的要求进行生产，从资源管理、产品策划到采购过程中，均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标准运行。报告期内，公司在生产经营活动中能够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未出现因违反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唐山市路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韩城分局于 2017 年 5 月 23 日出具证明，公司近三年来未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接受过唐山市路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思博鲍尔主要经营业务为销售自母公司采购的环保热处理设备，不涉及安全生产质量监督事项。

**公司目前日常经营所使用的土地及房屋建筑物均为自有，消防设施配备情况如下：**

| 序号 | 坐落 | 用途 | 建筑面积（$m^2$） | 消防设施配备情况 |
|---|---|---|---|---|
| 1 | 路北区韩城镇宋禾麻庄二村村北 | 工业 | 10,304.62 | 已配备 |

**公司已对所使用中的经营场所配置了所需的消防设施。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和《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经营场所消防验收、备案情况具体如下：**

**1、金属加工车间：**

**A：消防设计审核**

| | | | |
|---|---|---|---|
| 审核文号 | 唐公消审（2007）第 0005 号 | | |
| 工程名称 | 唐山亚捷机械有限公司金属加工车间建筑工程 | | |
| 详细地址 | 唐山市丰润区韩城镇北侧西外环 | | |
| 建筑层数 | 2 层 | | |
| 建筑高度 | 11.4 m² | 建筑面积 | 2807.54 m² |
| 用途 | 金属加工车间 | | |
| 审核日期 | 2007 年 1 月 5 日 | | |

**B：消防验收**

| | |
|---|---|
| 验收文号 | 唐公消验（2007）第 0022 号 |

| 工程名称 | 唐山亚捷机械有限公司金属加工车间建筑工程 | | |
|---|---|---|---|
| 详细地址 | 唐山市丰润区韩城镇北侧西外环 | | |
| 建筑层数 | 2 层 | | |
| 建筑高度 | 11.4 m² | 建筑面积 | 2807.54 m² |
| 用途 | 金属加工车间 | | |
| 验收日期 | 2007 年 1 月 29 日 | |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于 2009 年 4 月 30 日发布的《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之第十三条规定，“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密集场所，建设单位应当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设计审核，并在建设工程竣工后向出具消防设计审核意见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验收:……(四)建筑总面积大于二千五百平方米的影剧院，公共图书馆的阅览室，营业性室内健身、休闲场馆，医院的门诊楼，大学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寺庙、教堂；……”。

《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规定“对本规定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以外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在取得施工许可、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七日内，通过省级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网站进行消防设计、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或者到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业务受理场所进行消防设计、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金属加工车间建筑工程已通过消防设计审核及消防验收，无需另行办理消防验收备案。

2、办公楼及厂房

A：消防设备检测

| 检测报告号 | 晟越消检字（2012）第 077 号 | | |
|---|---|---|---|
| 工程名称 | 唐山亚捷机械有限公司二期扩建消防工程 | | |
| 详细地址 | 唐山市丰润区韩城镇宋禾麻二村村北 | | |
| 建筑层数 | 4 层 | | |
| 建筑高度 | 15.3 m² | 建筑面积 | 7209 m² |
| 用途 | 综合楼及厂房 | | |
| 检测依据 | GB50116-1998、GB50166-2007、GB50016-2006、GB4717-2005、GB50084-2001(2005 年版)、GB50261-2005、GB50045-1995（2005 年版）、GA503-2004、GB14102-2005、GB50193-1993 | | |

| | |
|---|---|
| 检测结论 | 依据 GB50116-1998、GB50166-2007、GB50016-2006、GB4717-2005、GB50084-2001(2005 年版)、GB50261-2005、GB50045-1995（2005 年版）、GA503-2004、GB14102-2005、GB50193-1993 对唐山亚捷机械有限公司二期扩建进行消防检测，所检项目符合要求。 |
| 检测日期 | 2012 年 8 月 18 日 |

B：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 | | | |
|---|---|---|---|
| 备案编号 | 130000WYS120008521 | | |
| 建设单位 | 唐山亚捷机械有限公司 | | |
| 工程名称 | 扩建热处理设备（亚捷二期） | | |
| 工程地址 | 河北省唐山市市辖区韩城镇 | | |
| 消防设计备案号 | 130000WSJ110015261 | | |
| 设计单位 | 河北天昊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 | |
| 施工单位 | 新蒲集团冀唐建设有限公司 | | |
| 监理单位 | 唐山方圆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 | |
| 建筑物名称 | 耐火等级 | 层数 | 建筑面积 |
| 综合楼 | 二级 | 4 | 2772.34 ㎡ |
| 机加工车间 | 二级 | 1 | 4437.50 ㎡ |

《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规定“对本规定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以外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在取得施工许可、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七日内，通过省级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网站进行消防设计、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或者到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业务受理场所进行消防设计、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公司的办公楼及厂房应当按照相关要求进行消防设计、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公司二期扩建消防工程已按照《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的规定选用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完成对二期扩建消防设备进行检测。并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完成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针对公司的消防安全情况，公司已制定《消防安全管理制度》，该制度对于“各车间、部门的防火”、“仓库防火”、“电器设备的防火”、“消防器材设备管理”均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具备可实施性。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5 日组织公司全体员工进行了消防安全演练（全程视频记录），促使公司全体员工提高消防意识，掌握消防事故处理方法。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

**未出现消防安全事故，未因违反消防管理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七）主要固定资产**

**1、报告期末固定资产情况**

本公司重要的固定资产包括房屋以及与经营相关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工具、工具器具等其他设备，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原值 | 累计折旧 | 净值 | 成新率 |
|---|---|---|---|---|
| 房屋及建筑物 | 1,187.06 | 319.79 | 867.27 | 73.06% |
| 机器设备 | 1,558.36 | 777.29 | 781.07 | 50.12% |
| 运输工具 | 71.64 | 53.21 | 24.12 | 33.67% |
| 电子设备 | 113.24 | 101.17 | 12.07 | 10.66% |
| 工具器具 | 160.15 | 127.30 | 32.85 | 20.51% |
| **合计** | **3,090.45** | **1,378.76** | **1,717.38** | **55.57%** |

**2、房屋建筑所有权及厂房租赁情况**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房屋建筑所有权情况如下：

| 序号 | 证书编号 | 所有权人 | 坐落 | 用途 | 建筑面积（$m^2$） | 登记日期 | 其他权利 |
|---|---|---|---|---|---|---|---|
| 1 | 唐山房权证路北（韩）字第501003098号 | 亚捷有限 | 路北区韩城镇宋禾麻庄二村村北 | 工业 | 10,304.62 | 2014.09.04 | 抵押 |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子公司租赁情况如下：

| 序号 | 出租人 | 承租人 | 面积（$M^2$） | 金额 | 物业位置 | 租赁期限 |
|---|---|---|---|---|---|---|
| 1 | 张建英 | 思博鲍尔 | 62 | 3,333.33元/月 | 东方大夏 B 座 8888 号 | 2013.12.31～2017.12.31 |

**该处房屋规划涌入为商业用途，目前思博鲍尔租赁该处物业用于日常办公，由于思博鲍尔不涉及生产内容，租赁该处物业主要作为日常办公的办公室用途进行使用，对办公场所没有特殊要求，故不对该处物业发生依赖。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5 日出具说明，公司出于对子公司管理的考虑，合同到期后本公司决定将思博鲍尔的办公场所搬迁至本公司内，鉴于思博鲍尔为销售公司，该公司的搬迁对本公司及思博鲍尔的经营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八）员工情况**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员工共计 118 人。公司员工构成如下：

| 项　目 | 结构 | 人数（人） | 所占比例 |
|---|---|---|---|
| 按专业分类 | 管理及行政人员 | 13 | 11.02% |
| | 技术研发人员 | 20 | 16.95% |
| | 生产质量控制人员 | 81 | 68.64% |
| | 销售人员 | 4 | 3.39% |
| | **合　计** | **118** | **100%** |
| 按学历分类 | 研究生及以上 | 2 | 1.69% |
| | 本科（含大专） | 69 | 58.47% |
| | 大专以下 | 47 | 39.83% |
| | **合　计** | **118** | **100%** |
| 按年龄分类 | 40 岁以上 | 29 | 24.58% |
| | 31－40 岁 | 44 | 37.29% |
| | 30 岁以下（含 30 岁） | 45 | 38.14% |
| | **合　计** | **118** | **100%** |

截止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118 人，缴纳社保人数为 107 人，未缴纳社保人数为 11 人。未缴纳社保人员中 3 名员工于 2016 年 3 月 10 日签订了自愿放弃公司缴纳社保的承诺，内容为“本人为亚捷科技（唐山）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本人自到公司工作之前已在原单位或社会参加了社会保险，由于本人工作单位转移较频繁等原因，故自愿放弃将社会保险转至本公司缴纳。”；剩余 8 人，均为公司新入职员工，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尚未开始为其缴纳社会保险。

唐山市路北区社会保险局出具了《说明》，说明中详细列示了亚捷有限所有缴纳社保员工，经核查，亚捷有限已为全部 107 名员工缴纳社会保险。

报告期内公司未为全部员工缴纳公积金，公司共有员工 118 人，缴纳公积金人数为 109 人，未缴纳公积金人数为 9 人。未缴纳公积金人员中 8 名员工于 2016

年 3 月 10 日签订了自愿放弃公司缴纳公积金的承诺，另外 1 人为 3 月份新入职员工，对此，公司主要股东已于 2017 年 5 月 31 日出具了《关于社保、住房公积金的承诺》，承诺若因社会保险管理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的要求或决定，导致公司须立即补缴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的，本人将依法履行补缴义务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可能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罚款等），若因此给公司造成任何损失的，由本人对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报告期后公司已开始逐步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唐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7 年 5 月 25 日出具了《说明》：“唐山亚捷机械有限公司，公积金单位账号为Q1463.2015年至2017年5月其间在唐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路南管理部为职工正常缴纳住房公积金。”

**（九）研发机构设置及研发支出情况**

**1、研发机构设置**

公司自成立以来注重产品和技术的研发投入以及研发人员的引进和研发队伍的培养。公司目前已成立唐山市节能型热处理设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该中心为市级研发中心。为了保证研究工作的高效率进行，该中心由 20 名研发人员、生产人员、试制人员、辅助人员和管理人员组成，并成立了由中心主任、副主任、总工程师组成的技术委员会，采用主任负责制；依据研发方向，由学术带头人领头、经技术委员会讨论后确定研发项目；工程中心实行“市场化、技术化、联合化、竞争化”的开放运行管理方针，且充分发挥技术委员会的指导、监督作用，切实加强各项日常工作的管理，致力于将本中心建设成为国内热处理装备领域一流的科学研究、产业化和人才培养基地。

主要研发方向：（1）热处理设备的设计与开发；（2）热处理设备自动化控制系统的设计与开发；（3）节能环保型热处理设备的设计与开发。

工程中心的研发经费来源主要有三部分：（1）公司拨付；（2）政府支持的研发项目补贴；（3）项目产业化经营收入。

工程中心的监督约束机制即根据《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实施管理办法》的规定，通过检验计划指标督导中心各项研发项目按时、优质完成。

在建设期内，工程中心根据市场需求，开展了“节能型辊棒炉盐淬生产线”、“节能型单通道换热辊底等温退火炉”、“黑匣子”数据存储系统等项目的研制、试制工作，且按时优质完成了样机试制和性能测试工作。

公司与员工签定了保密及竞业限制协议，并为其提供具有竞争力的薪酬和工作环境。

**2、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戚顺银先生、解连文先生、陈振民先生。

戚顺银先生基本情况参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三、公司股东情况/(二)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解连文先生基本情况参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陈振民先生基本情况参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列示如下：

| 序号 | 姓名 | 直接持股 | | 间接持股 | | 合计持股比例 |
|---|---|---|---|---|---|---|
| | | 持股数（股）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股） | 持股比例 | |
| 1 | 戚顺银 | 9,000,000.00 | 90.00% | - | - | 90.00% |
| 2 | 解连文 | - | - | - | - | - |
| 3 | 陈振民 | - | - | - | - | - |
| 合 计 | | 9,000,000.00 | 90.00% | - | - | 90.00% |

**3、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动。

**4、签订协议情况及稳定措施**

为维持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稳定，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均签订了劳动合同书与保密及竞业限制协议。戚顺银先生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解连文先生为公司董事、研发中心总监，陈振民先生为公司董事、自动化工程部电气技术总监，核心技术人员保持稳定。

### 5、研发投入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7 年 1-3 月 | 2016 年度 | 2015 年度 |
|---|---|---|---|
| 研发投入 | 37.58 | 316.49 | 322.04 |
| 营业收入 | 2,050.70 | 4,666.90 | 4,519.14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1.83% | 6.78% | 7.13% |

## 四、业务基本情况

### （一）收入构成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环保热处理设备的研发和制造及机械加工。公司的主营产品包括热处理设备、净化设备、技术服务、机械加工及调质热处理服务。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7 年 1-3 月 | | 2016 年度 | | 2015 年度 | |
|---|---|---|---|---|---|---|
| | 金额 | 收入占比 | 金额 | 收入占比 | 金额 | 收入占比 |
| 环保热处理设备 | 1,702.74 | 83.03% | 3,159.77 | 67.71% | 2,520.32 | 55.77% |
| 技术服务 | 220.50 | 10.75% | 956.24 | 20.49% | 1,366.54 | 30.24% |
| 机械加工 | 94.21 | 4.59% | 443.49 | 9.50% | 620.66 | 13.73% |
| 调质热处理服务 | 33.26 | 1.62% | 104.36 | 2.24% | - | - |
| 其他 | - | - | 3.03 | 0.06% | 11.62 | 0.26% |
| **合计** | **2,050.70** | **100.00%** | **4,666.90** | **100.00%** | **4,519.14** | **100.00%** |

### （二）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7.01%、51.80%及 78.53%，公司不存在对单一客户的销售额占比超过 50%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及其占营业收入比重情况：

单位：万元

| 期间 | 序 | 客户名称 | 关联关系 | 金额 | 占营业 |
|---|---|---|---|---|---|

| | 号 | | | | 收入比例 |
|---|---|---|---|---|---|
| 2017 年 1-3 月 | 1 | 铁姆肯（无锡）轴承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855.30 | 41.71% |
| | 2 | 重庆南雁实业集团龙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367.52 | 17.92% |
| | 3 | 河北鑫泰轴承锻造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260.26 | 12.69% |
| | 4 | SEW-工业减速机（天津）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76.07 | 3.71% |
| | 5 | 正丰传动有限责任公司 | 非关联方 | 51.28 | 2.50% |
| | **主要客户销售合计** | | | **1,610.43** | **78.53%** |
| | **营业收入** | | | **2,050.70** | |
| 2016 年度 | 1 | 常熟美桥汽车传动系统制造技术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1,439.35 | 30.84% |
| | 2 | 上海萨克斯动力总成部件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337.61 | 7.23% |
| | 3 | 瓦房店轴承集团装备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243.59 | 5.22% |
| | 4 | 山东潍柴进出口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226.10 | 4.84% |
| | 5 | 湖北大帆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170.94 | 3.66% |
| | **主要客户销售合计** | | | **2,417.59** | **51.80%** |
| | **营业收入** | | | **4,666.90** | |
| 2015 年度 | 1 |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378.79 | 8.38% |
| | 2 | 浙江中集铸锻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358.97 | 7.94% |
| | 3 | 浙江龙华汽配制造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353.50 | 7.82% |
| | 4 | 新昌双菱汽车轴承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299.15 | 6.62% |
| | 5 | 瓦房店新宇轴承制造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282.05 | 6.24% |
| | **主要客户销售合计** | | | **1,672.46** | **37.01%** |
| | **营业收入** | | | **4,519.14** | |

**公司的前五大客户结构变化较大的原因是公司销售的设备对于客户来说是固定资产，其资产类型决定了短期内为一次性采购，所以前五大客户结构变化较大。**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

**（三）公司主要原材料与能源供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整体营业成本水平较为稳定。2016 年度直接材料费用比 2015 年度下降 258.19 万元且占比有所下降的主要原因系 2015 年产品研发试制阶段消耗原材料较多，2016 年度产品研发试制完毕，生产体系成熟后直接材料成本占比逐年降低。2016 年度直接人工成本较 2015 年度增加了 234.95 万元且占比有所上升的原因主要系 2016 年度公司项目生产人员较 2015 年度有所增加，自 2016 年 10 月公司进行了人员精简调整，故 2017 年 1-3 月直接人工占比回落至 2015 年水平。2016 年度与 2015 年度相比，公司制造费用有所增加，主要原因为 2016 年开始公司开展项目较多，制造费用随营业收入增长比例同比上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7 年 1-3 月 | | 2016 年度 | | 2015 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直接材料 | 904.96 | 54.80% | 2,073.56 | 58.00% | 2,331.75 | 68.00% |
| 直接人工 | 254.47 | 15.41% | 715.02 | 20.00% | 480.07 | 14.00% |
| 制造费用 | 491.98 | 29.79% | 786.52 | 22.00% | 617.23 | 18.00% |
| **合计** | **1,651.41** | **100.00%** | **3,575.10** | **100.00%** | **3,429.04** | **100.00%** |

**（四）公司向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 24.06%、18.86%、26.26%，公司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的采购额占比超过 50%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其占采购总额比重情况：

单位：万元

| 期间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关联关系 | 金额 |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
|---|---|---|---|---|---|
| 2017 年 1-3 月 | 1 | 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39.87 | 8.48% |
| | 2 | 唐山市诚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22.84 | 4.86% |
| | 3 | 上海飞谦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22.05 | 4.69% |
| | 4 | SEW-传动设备(天津)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19.69 | 4.19% |
| | 5 | 北京众恒恒信自动化 | 非关联方 | 18.95 | 4.03% |

| | | | | | |
|---|---|---|---|---|---|
| | | 设备有限公司 | | | |
| | 主要供应商采购合计 | | | 123.40 | 26.26% |
| | 采购总额 | | | 469.92 | |
| 2016年度 | 1 | 上海米弗热能科技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115.36 | 4.20% |
| | 2 | 唐山市诚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115.30 | 4.19% |
| | 3 | 集志控制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107.64 | 3.91% |
| | 4 | 唐山春旭科技有限公司 | 关联方 | 91.50 | 3.33% |
| | 5 | 唐山市海乐机电新技术研究所 | 非关联方 | 88.91 | 3.23% |
| | 主要供应商采购合计 | | | 518.71 | 18.86% |
| | 采购总额 | | | 2,749.74 | |
| 2015年度 | 1 | 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396.97 | 11.36% |
| | 2 | 唐山市诚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185.63 | 5.31% |
| | 3 | 唐山凤达线缆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132.71 | 3.80% |
| | 4 | 唐山春旭科技有限公司 | 关联方 | 125.55 | 3.59% |
| | 5 | 天津市联如不锈钢销售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92.73 | 2.65% |
| | 主要供应商采购合计 | | | 933.58 | 26.71% |
| | 采购总额 | | | 3,495.36 | |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

**（五）重大业务合同**

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的业务合同情况如下：

**1、销售合同**

重大销售合同披露标准为销售金额400万以上。

单位：万元

| 序号 | 客户名称 | 签订日期 | 产品 | 金额（含税） | 履行情况 |
|---|---|---|---|---|---|
| 1 | 铁姆肯（无锡）轴承有限公司 | 2015.08.12 | I 期压淬设备、II 期盐淬设备 | 1,549.24 | 正在履行 |
| 2 | 常熟美桥汽车传动系统制造技术有限公司 | 2015.08.04 | 连续渗碳炉线热处理设备 | 1,515.15 | 履行完毕 |
| 3 |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16.10.11 | 保护气氛辊底炉盐浴淬、回火生产线 | 998.00 | 正在履行 |
| 4 | 重庆南雁实业集团龙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 2015.11.10 | 推盘式渗碳淬火生产线 | 470.00 | 正在履行 |
| 5 | 临清求精轴承热处理厂 | 2017.1.13 | 保护气氛辊底炉马氏体盐浴淬火生产线 | 470.00 | 正在履行 |
| 6 | 重庆南雁实业集团龙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 2015.11.10 | 保护气氛辊底炉渗碳压淬生产线 | 430.00 | 履行完毕 |

**2、采购合同**

公司重大采购合同披露标准为销售金额 25 万以上。由于公司采购均采用小批量多次的采购方式，导致单笔采购合同金额很小。

单位：万元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签订日期 | 产品 | 金额（含税） | 履行情况 |
|---|---|---|---|---|---|
| 1 | 集志控制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 2015.11.13 | ENDOTH GAS 流量计、氨气流量计、丙烷流量计、氮气流量计、甲醇流量计 | 64.79 | 履行完毕 |
| 2 | 天津市联如不锈钢销售有限公司 | 2015.08.17 | 耐热钢板 | 35.05 | 履行完毕 |
| 3 | 北京首科力通机电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 2015.12.25 | 电源模块、输入模块、通讯模块、转网模块等 | 28.75 | 履行完毕 |
| 4 | 库卡机器人（上海）有限公司 | 2016.03.29 | 工业机器人 KR60-3 | 27.50 | 履行完毕 |
| 5 | 上海飞谦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 2016.10.25 | 机器人 | 25.80 | 履行完毕 |

**3、房屋租赁合同**

具体情况参见被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七）主要固定资产”之“房屋建筑所有权及厂房租赁情况”。

**4、金融合同**

（1）银行承兑合同

2016 年 10 月 31 日，亚捷有限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签订《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合同编号：2016 唐银承字/第 F013 号），亚捷有限申请承兑汇票贰拾伍张，共计壹佰万元整，汇票期限为 2016 年 11 月 8 日至 2017 年 5 月 8 日， 承兑手续费为票面金额的万分之五，为确保上述合同的切实履行，亚捷有限提供质押担保，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签订了《权利质押合同》（合同编号：2016 唐银权质字第 F006 号）。上述承兑事项已履行完毕。

2016 年 11 月 28 日，亚捷有限与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丰润支行签订了《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合同编号：2016 年银承字 1128001 号），亚捷有限申请承兑汇票壹拾肆张，共计壹佰万元整，汇票期限为 2016 年 11 月 28 日至 2017 年 5 月 28 日，承兑手续费为票面金额的万分之五，为确保上述合同的切实履行，亚捷有限在承兑行存有承兑汇票票面金额 50%的保证金，并实行专户管理。上述承兑事项已经履行完毕。

2017 年 1 月 19 日，亚捷有限与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丰润支行签订了《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合同编号：2017 年银承字 0119001 号），亚捷有限申请承兑汇票贰拾叁张，共计壹佰万元整，汇票期限为 2017 年 01 月 19 日至 2017 年 7 月 19 日，承兑手续费为票面金额的万分之五，为确保上述合同的切实履行，亚捷有限在承兑行存有承兑汇票票面金额 50%的保证金，并实行专户管理。上述承兑事项正在履行。

(2）贷款、担保等合同

2015 年 6 月 1 日，亚捷有限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A101G15003），亚捷有限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借款伍佰万元整，贷款期限为 2015 年 6 月 17 日至 2016 年 6 月 16 日，借款利率为 6.63%，并签订了《受托支付委托书》(合同编号：托 A101G15003），

双方亦于 2015 年 6 月 17 日签订了《绿色信贷补充协议》（合同编号：补 A101G15003）。为确保上述借款的切实履行，亚捷有限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签订了《抵押合同》（合同编号：抵 A101G15003），林亚茹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个保 A101G15003）为上述借款的全部债务提供担保。上述贷款事项已履行完毕。

2016 年 8 月 29 日，亚捷有限与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丰润支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16 年借字 0829001 号），亚捷有限向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丰润支行借款伍佰万元整，贷款期限为壹年，具体日期以双方签订的借款收据为准，借款利率为 5.655%。为确保上述借款的切实履行，戚顺银与亚捷有限及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丰润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6 年最高保字第 0829002 号），保证人戚顺银自愿为借款人亚捷有限与贷款人自 2016 年 8 月 29 日至 2017 年 8 月 28 日签订的一系列贷款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林亚茹亦与亚捷有限及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丰润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6 年最高保字第 0829001 号）。亚捷有限与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丰润支行签订了《最高额质押担保合同》（合同编号：2016 年最高质字第 0829001 号）为上述借款的全部债务提供质押担保。亚捷有限与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丰润支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担保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16 年最高抵字第 0829001 号），为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丰润支行与亚捷有限在 2016 年 8 月 29 日至 2017 年 8 月 28 日内连续发生的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上述贷款事项正在履行。

## 五、商业模式

公司专注于高端热处理设备的供应，针对各厂家需求的不同，提供定制化产品，同时提供热处理设备改造、技术支持、备件供应等售后服务工作，公司按照环保热处理设备制造、售后服务、机械加工三个板块开展业务。作为一个细分小行业，公司采用快速响应结构设计，实行扁平化管理，减少中间管理环节，实现对客户要求的快速响应。公司高度重视设备与技术的研发，设有独立的研发团队，做好技术储备，并逐步投入商业化生产，通过差异化经营获得收入和利润。通过

多年的发展，公司各方面逐渐成熟，在中高端设计制造领域占有一定的地位，形成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技术推动型的商业模式。

**（一）销售模式**

公司从自身产品特点与市场竞争的实际出发，目前主要采用直销模式。公司拥有依托核心技术和专业化服务的销售团队，对销售人员持续进行专业培训，并通过业绩激励政策提高销售经理的工作积极性，实现个人业绩和市场的开拓。

子公司思博鲍尔的销售模式与公司相同。

**（二）采购模式**

公司现采用定期采购模式和项目定制采购模式相结合，以月度为周期，依据最低库存量分析和项目计划，通过科学合理的方法，确保物料的及时性及库存最小化，在减少库存积压、加快库存周转的基础上满足客户需要。在供应商的选择方面，对供应商进行评审，在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中挑选出质量、服务优质的长期合作供货商。

子公司思博鲍尔由于只向母公司亚捷科技进行采购，并无专职采购人员，故不涉及采购模式。

**（三）生产模式**

公司目前主要采用订单型生产及自主设计、自己组装调试的方式进行产品的生产，即企业接到客户订单后，根据订单要求进行安排与生产，其宗旨在于降低库存；自主设计保证项目的先进性，而选择资质齐全的供应商按照产品的要求进行加工可以减少劳动密集型的低端生产环节，避免项目的固定投资风险，且可集中资源用于新产品的研发及新兴项目的推广，从而不断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设备在厂内组装则保障了产品质量。

子公司思博鲍尔由于不涉及生产，故无生产模式。

##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处行

业属于“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中的“C3461 烘炉、熔炉及电炉制造”；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461 烘炉、熔炉及电炉制造”；根据《挂牌公司投资性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12101511 工业机械”。

### （一）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热处理行业主管部门为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中国热处理行业协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对热处理行业的宏观管理，制定产业政策，发布行业发展规划，指导技术改造；中国热处理行业协会负责对热处理行业的引导和服务职能，其宗旨是协助政府进行行业管理，在政府和企业间起桥梁和纽带作用，帮助企业开拓市场、提高生产技术水平和管理水平，推动行业技术进步。

####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 颁布单位 | 文件名称 | 时间 | 相关内容摘要 |
|---|---|---|---|
| 国务院 |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的通知》 | 2017 年 1 月 | 加强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审查和监管，构建安全、节能、环保三位一体的监管体系。组织开展燃煤锅炉节能减排攻坚战，推进锅炉生产、经营、使用等全过程节能环保监督标准化管理。“十三五”期间燃煤工业锅炉实际运行效率提高 5 个百分点，到 2020 年新生产燃煤锅炉效率不低于 80%，燃气锅炉效率不低于 92%。普及锅炉能效和环保测试，强化锅炉运行及管理人员节能环保专项培训。开展锅炉节能环保普查整治，建设覆盖安全、节能、环保信息的数据平台，开展节能环保在线监测试点并实现信息共享。 |
| 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 | 《“十三五”节能环保产业发展规划》 | 2016 年 12 月 | 发展节能环保产业，加强大气、水、土壤等污染防治工作。加快烟气多污染物协同处理技术及其集成工艺、成套装备与催化剂开发，攻克低氮燃烧和脱硝工艺氨逃逸控制、PM2.5 和臭氧主要前体物联合脱除、窑炉多污染物协同控制技术，研发脱硫、脱硝、除尘、除汞副产物的回收利用技术。 |

| | | | |
|---|---|---|---|
| 工业和信息化部 | 《热处理行业规范条例》 | 2015 年 7 月 | 推进节能减排清洁生产，引导热处理行业想精密、优质、清洁，集约化、专业化、规模化、现代化方向发展。 |
| 国家质检总局 | 《锅炉节能技术监督管理规程》和《工业锅炉能效测试与评价规则》 | 2010 年 8 月 | 加强对规范学习、宣传工作，切实落实锅炉生产、使用单位主体职责；加强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监管机构和能效测试机构能力建设，提升锅炉能效测试工作机构技术服务能力，规范锅炉能效测试工作；规范规范锅炉设计文件节能审查、规范锅炉能效测试工作。 |

**3、行业壁垒**

**（1）技术壁垒**

热处理设备分为低档以及中高档，其中低档热处理行业进入的门槛相对较低；而高档热处理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需要掌握机械制造、机电一体化设计、工艺气氛智能控制、温度场流场设计控制、传热学设计、工艺数据库及故障自诊等技术，除此之外还需要具备根据不同客户的需求开发执行工艺的能力。目前，国内热处理企业大部分从事低档热处理设备的生产，进入中高档热处理设备制造具有一定的技术壁垒。

**（2）资金壁垒**

由于热处理设备是大型工业产品，生产热处理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包括生产设备的购置、生产产品的设计研发投入以及生产场地的建设投入。此外，由于热处理单价高，销售回款周期较长，资金周转较慢。若企业没有足够的资金支持，难以正常运转，因此进入热处理设备制造行业有一定的资金壁垒。

**（3）人才壁垒**

热处理行业需要大量的复合型技术人才。一方面需要机械设计人才，掌握各种不同热处理的生产工序和参数，设计不同热处理的产品性能参数，满足产品成套化、复合化的需求，另一方面还需要信息技术人才，通过软件设计，提高热处理的计算机控制水平，通过节能、降耗、高产的方式提升产品性能。热处理设备的生产需要相关专业经验的人才，而培养这些优秀的技术人员需要一定的时间。

### （二）公司所处行业市场规模

#### 1、行业的市场规模

热处理是在工业生产中，利用燃料燃烧或电能转化的热量，将物料或工件加热的热工设备。

根据《热处理行业“十三五”发展规划》显示：目前，我国有各类热处理加工厂估算约 10,000 多个，热处理装备制造企业约 1,000 多家，工艺材料企业约 500 多家。随着骨干企业的发展，热处理行业达规模企业数量明显增加，包括生产条件和技术水平较高的专营热处理加工和热处理设备制造的民营企业，以及军工企业、重型机器厂、汽车厂等大型企业的热处理分厂在内，“十二五”末期热处理行业达到规模以上的企业近 1000 家，年加工营业额超过 300 万以上的热处理加工企业近 5,000 家。全行业热处理生产设备约 20 余万台，装机容量约 2000 万 KW，每年经热处理生产的各类零件约 3000 万吨，经热处理加工过程零件约 5000 万吨/年。热处理行业从业人员约 30 万人；热处理行业生产总值约 800 亿元人民币/年，工业增加值约 400 亿元人民币/年；热处理加工企业人均劳动生产率可达 26 万元/人年，是“十二五”初期的 2.3 倍。

“十三五”期末，热处理行业整合集中到 6000-8000 家（含热处理分厂、车间），40%热处理企业实现管理信息化、加工数字化；全员劳动生产率达到 40 万元/人年。创造条件培育 2-3 家具备国际竞争力的热处理工艺装备开发和关键产品制造工艺开发的研究机构或企业。到 2025 年，通过贯彻企业规范化条件，使热处理企业整合集中到 5000 家以下；创造条件培育 3-5 家具备国际竞争力的热处理企业和热处理装备制造企业。

#### 2、行业的发展趋势

未来，热处理行业将把产品质量放在首位，增强我国机电产品的国际市场竞争力。通过创新发展的方式，提高热处理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制造应用程度和装备自主化程度。重点发展真空、可控气氛、感应加热、高温、快速、激光、高能束以及智能化热处理等先进技术，进一步降低能源消耗。安装环保装置，减

少污染物的排放甚至零排放，加强环保。通过重组并购等方式，扩大规模企业数量，提高产业集中度，促进产业转型升级。

**3、上下游产业链分析**

热处理行业的上游为热处理设备原材料生产企业，主要原材料为钢材类产品、保温材料、机电配件、控制元器件等。钢材类产品主要包括板材、型钢、耐热钢等；保温材料指硅酸铝纤维、耐火砖、碳纤维材料等；机电配件指液压元件、气动元件、真空泵、减速机等；控制元器件指 PLC、电脑、温控器、变频器等。

热处理是一项广泛应用的重要基础工艺之一，应用于凡涉及机械制造的任何领域。主要有机械设备及零部件、机械基础件（轴承、模具、紧固件、链条等）、工程、机床、精密机械及其零部件、汽车及其附件、化工、航空航天及竣工装备制造等众多领域。

**（三）行业风险特征**

**1、缺乏行业标准导致不规范发展的风险**

由于热处理设备需根据客户的不同需求进行生产，客户的需求各异，标准化程度较低。产品定制化程度较高导致行业内缺乏相应的产品标准，由此造成产品

质量良莠不齐，产品定价差异明显，容易造成市场无序竞争，影响热处理设备行业的发展。

**2、经济周期波动风险**

热处理行业的下游主要为钢铁、水泥、煤炭、电力、机械设备制造等基础工业的重要领域，是典型的周期性行业，受国家周期影响较大。目前，国家经济增速放缓，一定程度上影响热处理设备制造行业市场需求。

**（四）行业发展影响因素**

**1、有利因素**

**（1）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

通用设备制造业作为装备制造业中的四大基础工艺产业之一，受国家宏观产业政策支持。《中国制造 2025》强国战略规划坚持创新驱动、智能转型、强化基础、绿色发展，加快从制造大国转向制造强国。《中国制造 2025》就高端装备制造列出了 10 个重点领域，包括大型飞机、航空发动机及燃气轮机、民用航天、智能绿色列车、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海洋工程装备及高技术船舶、智能电网成套装备、高档数控机床、核电装备、高端诊疗设备，大部分领域与热处理息息相关，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将会对热处理设备行业的发展产生重要影响。

**（2）战略新兴产业是热处理行业发展的新引擎**

新材料、新能源、新能源汽车、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生物技术、节能环保都是以重大技术突破和重大发展为基础，对经济社会全局长远发展具有重大引领带动作用。“十三五”期间，在七大战略新兴产业、高铁、汽车、环保等行业高速发展的带动下，国民经济仍会保持在 7%左右的增长，新兴产业的发展，将会给热处理行业注入新的发展动力。

**2、不利因素**

**（1）热处理设备制造技术薄弱**

近年来，我国热处理设备制造工艺装备和工艺技术有了明显提高，但自主创新能力仍旧不强，尤其是在计算机化、自动化融合水平上与发达国家存在显著差距。目前，发达国家热处理设备采用计算机或计算机在线控制，自动化生产已成为热处理生产线的标准配置，而我国绝大多数企业使用的设备仍停留在人工设定程序，未能实现计算机技术的控制。

**（2）人才储备不足**

随着国家经济的迅速发展，热处理企业如雨后春笋涌出，导致该行业技术人员和高技能操作人员严重缺乏。近年来，随着计算机化、自动化先进设备的增加，技术人员需要具备一定的受教育程度和理论水平，因此该行业对技术人才的要求逐步提高。同时，国内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在热处理行业的投入和专业化培训较少，相关技术人才较为缺乏。

**（五）公司竞争优劣势分析**

**1、市场竞争状况及公司市场地位**

由于国家经济增速放缓，热处理下游行业钢铁、水泥、煤炭、电力、机械设备制造等基础工业的产量平稳下降，虽有国家宏观产业政策支持以及战略新兴产业推动，但热处理设备的需求量仍在一定程度上减少，而国内热处理行业达规模企业数量明显增加，造成热处理行业竞争愈加激烈。为应对激烈的竞争环境，热处理企业需通过技术创新、设备升级等方法降低成本、提高产品质量及减少污染来赢得市场。

为了增强企业在市场上的竞争力，公司不断地进行技术创新，目前已自主研发出多项成熟的核心技术，在降低能耗节约成本，生产全自动化，排放零污染，提高产品质量上取得显著成果，专注于高档热处理设备的供应。另一方面，为应对国内经济形势，公司应积极开展国际合作，向国外拓展业务。

**2、行业内主要企业情况**

在热处理行业领域，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主要有：

| 竞争对手 | 公司简介 |
| --- | --- |

| | |
|---|---|
| 江苏金色 | 江苏金色（838669）成立于 2010 年，主营业务为热处理设备及相关配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有可控气氛密封箱式多用炉生产线、深井式渗碳炉生产线、推盘炉生产线、辊棒式盐淬炉生产线、大吨位自动化调质生产线、渗氮炉（箱式、罩式及井式）、燃气炉、水淬炉等，公司产品在热处理装备市场占有率不断扩大，目前已拥有如首钢、瓦轴、贵钢、厦门钨业、株硬集团、西北轴承、双环传动、三一重工、中航精机等一大批有影响力的企业客户。 |
| 世创科技 | 世创科技（833136）成立于 2000 年，主营业务为热处理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及金属热处理加工服务。公司生产和销售的金属热处理设备主要产品是可控气氛炉。金属热处理设备主要产品是可控气氛炉，客户分布在轧钢行业、航天航空及军工行业等行业，部分产品已出口至瑞士、台湾、印度、越南、韩国等多个地区或国家；金属热处理加工服务的客户主要分布在模具、机械制造及装备制造等行业。 |
| 丰东股份 | 丰东股份（002530）成立于 1988 年，主营业务为热处理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金属零件的专业热处理加工服务，主要产品包括可控气氛炉、真空炉及合营生产高频感应热处理设备。公司为国内高端热处理装备制造及热处理连锁加工服务企业，目前国内热处理行业唯一的主板上市公司，在全国热处理装备制造及热处理连锁加工行业中处于龙头地位。公司自成立以来，即选择了可控气氛炉作为主营产品，曾连续四年排名国内可控气氛炉销量第一位。目前产品已覆盖可控气氛热处理、真空热处理、等离子热处理和工业窑炉等领域。公司生产的各类中高档热处理设备已在航空、汽车、摩托车、工程机械、机械基础件等各机械行业得到广泛的应用，部分产品出口到东南亚、俄罗斯、美国等国家和地区。 |

**3、公司经营优劣势分析**

**（1）公司竞争优势**

①技术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高度重视设备与技术的研发，以及研发人员的引进和研发队伍的培养。公司目前拥有独立的研发团队，成立了唐山市节能型热处理设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该中心为市级研发中心，并且核心技术人员稳定。公司已自主研发出多项成熟的核心技术，在降低能耗节约成本，生产自动化，零排放污染，提高产品质量上取得显著成果，并且专注于高档热处理设备的供应。截至目前公司已授权发明专利 4 项，实用新型专利 29 项，已被受理的专利申请 8 项。

②管理优势

公司订单型生产（大型设备）产品的生产计划组织方式，在项目管理的基础上引入了计划管理模式。将设备分解成若干个作业单元，减小作业单元，缩短控制周期，因此，相应减小了项目组织和控制的难度。一套完整的生产计划系统需要有很多配套的实施文件，如 BOM 制订规则、备料及配送规则、产能与负荷分析制度等等，都需要根据产品的自身特点制订，以保证体系的运行。公司实现计划、物料、生产的协调统一，提高作业效率，节约成本，满足客户的交期要求，在为企业带来经济效益的同时也提高了企业的管理水平和市场竞争能力。

③服务优势

公司生产各种热处理设备及炉型具有丰富的经验。公司售后服务团队对客户定期回访，并进行保内、保外技术指导；协助客户制定大修计划、合理分配资源、使客户维修性价比最高；客户在原有设备使用过程中遇到的技术问题能第一时间解决，设备程序可以实时升级，并能实现手机端控制设备运转；在项目维修实施过程中，公司配有严格的施工及管理团队，确保按计划节点完成任务、并按技术要求把原设备使用过程中各种问题进行彻底解决。

**（2）公司竞争劣势**

①公司规模较小

公司目前在整体热处理行业生产规模与业务规模都较小，限制了公司行业内的竞争力。随着公司设备在客户中逐步推广，来逐步提升品牌效应。

②筹资渠道单一

目前公司主要通过自有资金以及银行贷款的筹资方式来满足公司发展的需要，外部融资渠道较少。随着公司业务拓展，研发投入不断增加，销售市场进一步拓展，公司对资金需求亦将不断增加。为使公司获得更快的发展，公司急需拓宽融资渠道，以便抓住市场机遇。

筹资渠道单一，企业现金流在一定程度受到限制，所以必须保证项目正常运行，合同签订、设计、采购、组装、发货、调试环环相扣，客户在每个阶段按期付款等，才能保证企业正常运转。

## 七、行业发展空间与持续经营能力自我评估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要从事环保热处理设备的研发和制造及机械加工，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规定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公司目前从事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由于国家经济增速放缓，热处理下游行业钢铁、水泥、煤炭、电力、机械设备制造等基础工业的产量平稳下降，热处理设备的需求量在一定程度上随之减少，而国内热处理行业达规模企业数量明显增加，造成热处理行业竞争愈加激烈。为应对当前国内的经济形势，热处理企业需要不断提高自身综合实力，特别要注重自主研发的创新能力，通过技术更新、设备升级等方式来节能减排、降低成本、提高产品质量以赢得市场。

热处理设备的主要原材料为钢材类产品、保温材料、机电配件、控制元器件等，这些原材料受钢铁价格波动的影响大，因此原材料的价格具有不稳定性。为避免产品价格受到较大影响，热处理企业应与上游企业保持紧密联系，以获得合理的价格来采购原材料。

“十三五”期间的中国热处理行业拥有新的发展机遇，随着国家《中国制造 2025》、“一带一路”战略的实施，不仅给制造业带来了发展机会，也为热处理行业提供了新的发展空间。一方面，公司将进一步研发新技术，提高热处理设备的节能环保性及产品质量；另一方面，公司将积极开展国际合作，不断扩展国外业务。

综上所述，以公司目前先进的生产工艺、多元的产品结构及在市场竞争中的优劣势看，未来公司业务仍具有良好的行业发展的空间。

# 第三节公司治理

##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一）关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

股份公司自成立以来，公司按照规范治理的要求，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各项制度，形成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分权与制衡为特征的公司治理结构。目前公司在治理方面的各项规章制度主要有《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经营决策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制度。股份公司自成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情形，也没有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的情况。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规范运行情况良好。

###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共召开过 2 次股东大会、1 次董事会会议和 1 次监事会会议。

公司三会会议召开程序严格遵守了《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没有发生损害公司、股东、债权人或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况，有效保障了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的行使。

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 序号 | 会议届次 | 会议时间 | 会议主要内容 | 表决结果 |
|---|---|---|---|---|
| 1 | 创立大会暨第 | 2017年5 | 审议关于唐山亚捷机械有限公司整体变更 | 全部通过 |

| | | | | |
|---|---|---|---|---|
| | 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月31日 | 设立亚捷科技（唐山）股份有限公司方案、审议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项、关于公司挂牌后股票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等20项议案 | |
| 2 |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2016年6月22日 | 审议关于同意富益鸿达对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 全部通过 |

董事会召开情况：

| 序号 | 会议届次 | 会议时间 | 会议主要内容 | 表决结果 |
|---|---|---|---|---|
| 1 |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 2017年5月31日 | 审议关于选举戚顺银为公司董事长等14项议案 | 全部通过 |

监事会召开情况：

| 序号 | 会议届次 | 会议时间 | 会议主要内容 | 表决结果 |
|---|---|---|---|---|
| 1 |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 2017年5月31日 | 审议选举陈思木为亚捷科技（唐山）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 全部通过 |

## （三）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公司组织机构的相关人员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的履行职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按期召开，就公司的重大事项作出决议。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的履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管职责，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

## （四）专业投资机构参与公司治理及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责任情况

### 1、专业投资机构参与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说明

目前公司股东中不存在专业投资机构。

### 2、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责任的实际情况

2017 年 5 月 31 日，亚捷有限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郑林东先生为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公司的职工代表监事郑林东先生自任职后，能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参加监事会会议，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积极参与公司事务，行使监事的职责。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职工代表监事在检查公司财务、监督公司管理层等方面的履行职责情况尚待进一步的考察。

## 二、公司治理机制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 （一）公司治理机制情况

公司建立了内部管理制度并执行了相关制度。公司已依法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执行了三会议事规则。同时，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和《总经理工作细则》。公司管理层在实际运作过程中严格要求按章程及上述内部制度的规定执行。目前，股份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情况完善；三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职责清晰；《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的内容及通过程序合法合规。

公司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各项要求。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了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相关制度；公司的股东大会通过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制度。此外，公司还制定《经营决策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确保公司治理机制得到有效运行。

### （二）董事会对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依法建立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完善了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规则。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自制订以来，能够得到较好的贯彻执行，获得了较好的管理效益，较为有效地防范和控制了公司的经营风险。公司治理机制的设置及运行给公司所有股东提供了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今后公司仍需不断强化内部管理制度的执行和监督检查，防范风险，

促进公司稳定发展。

## 三、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 （一）公司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根据工商、国税、地税、环保等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 四、公司与控股股东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分开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均具备独立运营能力，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 （一）业务方面的分开情况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要从事环保热处理设备的研发、制造和销售，子公司主要从事环保热处理设备的销售，公司及子公司具备与经营有关的资质和证照，公司以自身的名义独立开展业务、签订合同，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公司的采购等重要职能均由公司完全承担，不存在控股股东通过保留上述机构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

根据公司的说明以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声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

的关联方交易。

公司股东以及其他关联方均书面承诺不从事与公司构成同业相竞争的业务，保证公司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和关联方。具体情况参见本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五、同业竞争情况”。

### （二）资产方面的分开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对其所有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工具等资产均拥有合法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参见本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七）主要固定资产”。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参见本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二）主要无形资产”。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不存在以所属资产、权益为股东及其下属单位提供担保，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严重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发起人将生产经营性资产、全部生产技术及配套设施完整投入公司，公司拥有原有限公司拥有的与生产经营相适应的生产经营设备、无形资产等资产。

公司对其资产拥有完全的所有权，权属清晰。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产权关系明确，公司未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公司未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三）机构方面的分开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已经建立独立完整的组织结构，拥有独立的职能部门。按照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公司完全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了完整的内部组织机构，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公司组织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股东干预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现象。

### （四）人员方面的分开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均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公司董事会聘任或辞退。

公司与全体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严格执行有关的劳动工资制度，独立发放员工工资。

### （五）财务方面的分开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制定了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和财务会计制度，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未妥善解决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的问题，也不存在股东违规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

亚捷科技现持有中国人民银行唐山市车站支行颁发的《开户许可证》（编号：1210-00838005，核准号：J1240000180701）。公司经核准开设了独立的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市车站支行，银行帐号为0403011909222033675)，独立运营资金，未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公司现持有唐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社会信用代码为“91130203769837264C”，公司系独立纳税主体，依法独立纳税。

## 五、同业竞争情况

### （一）同业竞争情况说明

#### 1、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投资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投资的其他企业。

**2、持股 5%以上的股东投资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为戚顺银、林亚茹和富益鸿达。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均无对外投资情况。

###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所有股东均分别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本人/本公司目前不存在、将来也不会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与唐山亚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亦不会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通过控股子公司、合资经营、合作经营或拥有在其他公司或企业的股票或权益等）从事与股份公司有竞争或构成竞争的业务；本公司/本人对于可能出现的下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能实际控制的其它企业、参股企业所从事的业务与股份公司有竞争或构成竞争的情况，承诺在股份公司提出要求时转让自己在该等企业中的全部出资或股份，并承诺给予股份公司对该等出资或股份的优先购买权，并尽力促使有关交易的价格是公平合理且基于与独立第三者进行正常商业交易的基础确定；承诺不向其业务与股份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承诺赔偿股份公司因本公司违反本函的任何条款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

## 六、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情形。

为了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以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公司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时,关联股东应在股东大会审议前主动提出回避申请;非关联股东有权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前向股东大会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申请,并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股东大会根据表决结果在会议上决定关联股东是否回避。

公司关联方针对资金占用出具了《避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

##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事项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直接持股 | | 间接持股 | | 合计持股比例 |
|---|---|---|---|---|---|---|---|
| | | | 持股数（股）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股） | 持股比例 | |
| 1 | 戚顺银 |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 9,000,000.00 | 81.82% | 10,000.00 | 0.09% | 81.91% |
| 2 | 郝宗合 |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 - | - | 100,000.00 | 0.91% | 0.91% |
| 3 | 王晓丹 | 公司董事、总经理助理 | - | - | 60,000.00 | 0.55% | 0.55% |
| 4 | 解连文 | 公司董事、研发中心总监 | - | - | 100,000.00 | 0.91% | 0.91% |
| 5 | 陈振民 | 公司董事、自动化工程部电气技术总监 | - | - | 60,000.00 | 0.55% | 0.55% |
| 6 | 陈思木 | 公司监事会主席、销售部经理 | - | - | - | - | - |
| 7 | 佟晓辉 | 公司监事 | - | - | - | - | - |
| 8 | 郑林东 | 公司监事、财务部会计 | - | - | - | - | - |
| 9 | 李洪滨 | 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 - | - | 60,000.00 | 0.55% | 0.55% |
| 合　计 | | | 9,000,000.00 | 81.82% | 390,000 | 3.55% | 85.38% |

## （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监事会主席陈思木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戚顺银之女之丈夫。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配偶、三代以内直系或旁系亲属关系。

## （三）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的重要承诺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除监事佟晓辉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为公司在册员工，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

##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及兼职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对外投资及兼职情况如下：

| 姓名 | 职务 | 兼职单位 | 兼职职务 | 投资比例 |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联关系 |
|---|---|---|---|---|---|
| 戚顺银 | 董事长、总经理 | 北京速原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 监事 | -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担任职务企业 |
| 戚顺银 | 董事长、总经理 | 富益鸿达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1% | 公司股东，持有公司 9.09%股份 |
| 佟晓辉 | 监事 | 北京热协热处理技术有限公司 | 董事长、经理 | 5.00% | 公司监事控制的其他企业 |
| 郑林东 | 监事 | 唐山铭艺商贸有限公司 | 监事 | - | 公司监事担任职务的企业 |

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以及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

###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状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无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最近两年内未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不存在个人负有较大数额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无欺诈或者其他不诚实行为，不存在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等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此做出了书面声明和承诺。

经在中国执行公开信息网（http://shixin.court.gov.cn/）查询，公司董监高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六）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内的变动情况

### （一）董事的变化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之前，有限公司未设董事会，林亚茹先生担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7 年 5 月 31 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戚顺银、郝宗合、王晓丹、解连文、陈振民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同日，第一届董事会召开第一次会议，选举戚顺银先生为公司董事长。第一届董事会成员任期三年。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上述董事会成员未发生变动。

### （二）监事的变化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之前，有限公司未设监事会，戚顺银先生担任有限公司监事。2017 年 5 月 31 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郑林东先生为公司职工监事；同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陈思木先生和佟晓辉先生为公司监事；上述三人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2017 年 5 月 31 日，陈思木先生由

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为监事会主席。第一届监事会成员任期三年。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上述监事会成员未发生变动。

### （三）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之前，戚顺银先生担任有限公司总经理。2017 年 5 月 31 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召开第一次会议，聘任戚顺银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郝宗合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李洪滨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上述变动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 九、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决策和执行情况

### （一）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的决策和执行情况

公司为规范经营管理，在《公司章程》中详细规定了对外担保、重大投资等事项的具体程序，制订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构建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程序制度。

### （二）委托理财的决策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有委托理财事宜，制订了《委托理财专项制度》。

### （三）关联交易的决策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情况参见“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之“”。

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由公司与交易对象参照市场公允价格共同商定，符合自

愿、公平及公允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关联交易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对涉及股东的关联交易事项，采取了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措施，用以保护其他股东的利益。

# 第四节公司财务

## 一、最近两年一期财务报表和审计意见

###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

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3 月的财务报告已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编号：大华审字[2017]007344 号）。审计结论如下："我们认为，亚捷科技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亚捷科技公司 2017 年 3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 1—3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和合并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 1、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 2、合并报表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相关活动，是指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判断，通常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已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反映企业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合并程序具体包括：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站在企业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报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根据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合并利润表编制。

**3、合并报表编制范围**

报告期内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如下表所示：

| 子公司名称 | 取得方式 | 注册地 | 业务性质 | 持股比例 |
|---|---|---|---|---|
| 思博鲍尔 | 对价取得 | 高新区建设北152号东方大厦B座8888号 | 热处理设备、环保设备、工业自动化设备研发、销售、技术服务 | 100.00% |

报告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列示如下：

| 名称 | 变更原因 |
|---|---|
| 思博鲍尔 | 2017年3月23日，思博鲍尔出资人戚顺银与亚捷有限签订协议，将其在公司的800万元股权转让给亚捷有限，转让价格为1元/资本金元。转让后思博鲍尔为亚捷有限全资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

## （三）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17.3.31 | 2016.12.31 | 2015.12.31 |
|---|---|---|---|
| **流动资产：** | | | |
| 货币资金 | 12,651,070.55 | 5,364,971.86 | 4,606,788.65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 |
| 应收票据 | 8,989,260.96 | 4,651,124.57 | 1,846,996.00 |
| 应收账款 | 13,420,363.71 | 14,932,784.17 | 18,032,064.67 |
| 预付款项 | 1,991,159.26 | 2,304,004.36 | 3,320,653.65 |
| 应收利息 | - | - | - |
| 应收股利 | - | - | - |
| 其他应收款 | 1,083,635.46 | 793,544.75 | 426,952.06 |
| 存货 | 38,679,510.54 | 45,767,210.83 | 34,636,777.65 |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145,299.15 | 399,572.65 | 890,683.74 |
| **流动资产合计** | **76,960,299.63** | **74,213,213.19** | **63,760,916.42** |
| 非流动资产：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 - |
| 固定资产 | 17,173,856.92 | 17,693,152.13 | 19,690,874.11 |
| 在建工程 | - | - | - |
| 工程物资 | - | - |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 | - |

| | |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 - |
| 油气资产 | - | - | - |
| 无形资产 | 3,377,076.86 | 3,404,356.67 | 3,513,175.91 |
| 开发支出 | - | - | - |
| 商誉 | - | -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 | 57,815.40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243,828.85 | 178,901.46 | 91,236.86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20,794,762.63** | **21,276,410.26** | **23,353,102.28** |
| **资产总计** | **97,755,062.26** | **95,489,623.45** | **87,114,018.70** |
| **流动负债：** | | | |
| 短期借款 | 5,000,000.00 | 5,000,000.00 | 5,000,000.00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 |
| 应付票据 | 3,000,000.00 | 1,950,000.00 | - |
| 应付账款 | 6,686,980.51 | 7,314,287.20 | 10,052,616.92 |
| 预收款项 | 33,078,426.11 | 37,749,584.53 | 28,564,710.69 |
| 应付职工薪酬 | 1,770,210.36 | 1,354,837.00 | 899,585.00 |
| 应交税费 | 2,813,160.68 | 2,737,513.16 | 3,388,621.16 |
| 应付利息 | - | - | - |
| 应付股利 | 18,000,000.00 | - | - |
| 其他应付款 | 95,357.63 | 338,530.59 | 93,486.55 |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 | - |
| **流动负债合计** | **70,444,135.29** | **56,444,752.48** | **47,999,020.32** |
| 非流动负债： | | | |
| 长期借款 | - | - | - |
| 应付债券 | - | -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 - |

| | | | |
|---|---|---|---|
| 专项应付款 | - | - | - |
| 预计负债 | - | - | - |
| 递延收益 | - | -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 | - |
| **负债合计** | **70,444,135.29** | **56,444,752.48** | **47,999,020.32** |
| **所有者权益：** | | |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 10,000,000.00 | 2,000,000.00 | 2,000,000.00 |
| 其他权益工具 | - | -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 - |
| 永续债 | - | - | - |
| 资本公积 | - | 2,148,000.00 | 2,148,000.00 |
| 减：库存股 | - | -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专项储备 | - | - | - |
| 盈余公积 | 1,644,859.13 | 1,644,859.13 | 1,595,144.74 |
| 未分配利润 | 15,666,067.84 | 33,139,910.30 | 33,200,188.61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 **27,310,926.97** | **38,932,769.43** | **38,943,333.35** |
| 少数股东权益合计 | | 112,101.54 | 171,665.03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27,310,926.97** | **39,044,870.97** | **39,114,998.38**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 **97,755,062.26** | **95,489,623.45** | **87,114,018.70** |

##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17 年 1-3 月 | 2016 年度 | 2015 年度 |
|---|---|---|---|
| **一、营业收入** | **20,506,951.65** | **46,668,951.18** | **45,191,437.06** |
| 减：营业成本 | 16,514,119.98 | 35,751,016.91 | 34,290,368.75 |
| 税金及附加 | 200,295.86 | 768,650.01 | 222,133.21 |
| 销售费用 | 271,552.26 | 2,515,270.39 | 1,635,175.91 |
| 管理费用 | 1,351,998.26 | 7,420,932.49 | 7,527,983.93 |
| 财务费用 | 52,950.45 | 236,776.79 | 228,618.72 |

| | | | |
|---|---|---|---|
| 资产减值损失 | 321,836.76 | 468,429.32 | 411,621.65 |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1,794,198.08** | **-492,124.73** | **875,534.89** |
| 加：营业外收入 | 4,338.00 | 527,088.94 | 223,610.42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 | - |
| 减：营业外支出 | - | 3,391.28 | 6,069.91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202.07 | -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1,798,536.08** | **31,572.93** | **1,093,075.40** |
| 减：所得税费用 | 372,244.82 | 101,700.34 | 349,049.11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1,426,291.26** | **-70,127.41** | **744,026.29** |
| 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202,081.45 | -507,707.80 | 400,467.45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1,449,999.14 | -10,563.92 | 697,044.07 |
| 少数股东损益 | -23,707.88 | -59,563.49 | 46,982.22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 | - |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
|---|---|---|---|
|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 | -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 | -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 | -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 | -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 - |
| 6.其他 | - | -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 **1,426,291.26** | **-70,127.41** | **744,026.29**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 1,449,999.14 | -10,563.92 | 697,044.07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23,707.88 | -59,563.49 | 46,982.22 |
| **七、每股收益** | |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72 | -0.01 | 0.35 |
|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72 | -0.01 | 0.35 |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17 年 1-3 月 | 2016 年度 | 2015 年度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12,605,317.88 | 46,434,126.20 | 49,086,492.28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40,138.23 | 1,005,809.81 | 1,326,760.96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2,645,456.11** | **47,439,936.01** | **50,413,253.24**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4,036,358.05 | 22,804,031.33 | 31,225,208.07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3,244,698.01 | 16,601,440.47 | 16,200,314.35 |

| | | | |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1,869,887.91 | 5,786,449.44 | 2,756,041.00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2,817,590.68 | 1,636,255.52 | 1,717,800.64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1,968,534.65** | **46,828,176.76** | **51,899,364.06**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676,921.46** | **611,759.25** | **-1,486,110.82**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5,339.80 |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5,339.80**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59,900.00 | 152,270.01 | 196,505.98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1,160,235.26 | -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220,135.26** | **152,270.01** | **196,505.98**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220,135.26** | **-146,930.21** | **-196,505.98**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8,000,000.00 | -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5,000,000.00 | 5,000,000.00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4,800,000.00 | 2,600,0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8,000,000.00** | **9,800,000.00** | **7,600,000.00**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5,000,000.00 | - |

| | | |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1,670,687.51 | 206,645.83 | 172,196.83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4,800,000.00 | 2,600,0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670,687.51** | **10,006,645.83** | **2,772,196.83**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6,329,312.49** | **-206,645.83** | **4,827,803.17**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5,786,098.69** | **258,183.21** | **3,145,186.37** |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4,864,971.85 | 4,606,788.65 | 1,461,602.28 |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10,651,070.54** | **4,864,971.85** | **4,606,788.65** |

4、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2017 年 1-3 月所有者

单位：元

| 项目 | 2017 年 1-3 月 | | | | | | | | | | | |
|---|---|---|---|---|---|---|---|---|---|---|---|---|
| | 实收资本 | 其他权益工具 | | | 资本公积 | 减：库存股 | 其他综合收益 | 专项储备 | 盈余公积 | 未分配利润 | 少数股东权益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 | 优先股 | 永续债 | 其他 | | | | | | | | |
| **一、上年期末余额** | 2,000,000.00 | - | - | - | 2,148,000.00 | - | - | - | 1,644,859.13 | 33,139,910.30 | 112,101.54 | 39,044,870.97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 2,000,000.00 | - | - | - | 2,148,000.00 | - | - | - | 1,644,859.13 | 33,139,910.30 | 112,101.54 | 39,044,870.97 |
|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8,000,000.00 | - | - | - | -2,148,000.00 | - | - | - | - | -17,473,842.46 | -112,101.54 | -11,733,944.00 |
|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 - | - | - | - | 1,449,999.14 | -23,707.88 | 1,426,291.26 |

| | | | | | | | | | | | | |
|---|---|---|---|---|---|---|---|---|---|---|---|---|
|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8,000,000.00 | | | | | | | | | | | 8,000,000.00 |
| 1．股东投入普通股 | 8,000,00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8,000,000.00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 - | - | - | -20,000,000.00 | - | -20,000,000.00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 | - | - | - | - | - | -20,000,000.00 | - | -20,000,000.00 |
| 3．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2,148,000.00 | - | - | - | - | 1,076,158.40 | -88,393.66 | -1,160,235.26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 **10,000,000.00** | - | - | - | - | - | - | - | **1,644,859.13** | **15,666,067.84** | - | **27,310,926.97** |

（2）2016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16 年度 | | | | | | | | | | | |
|---|---|---|---|---|---|---|---|---|---|---|---|---|
| | 实收资本 | 其他权益工具 | | | 资本公积 | 减：库存股 | 其他综合收益 | 专项储备 | 盈余公积 | 未分配利润 | 少数股东权益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 | 优先股 | 永续债 | 其他 | | | | | | | | |
| **一、上年期末余额** | 2,000,000.00 | - | - | - | 2,148,000.00 | - | - | - | 1,595,144.74 | 33,200,188.61 | 171,665.03 | 39,114,998.38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 2,000,000.00 | - | - | - | 2,148,000.00 | - | - | - | 1,595,144.74 | 33,200,188.61 | 171,665.03 | 39,114,998.38 |
|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 - | - | - | - | 49,714.39 | -60,278.31 | -59,563.49 | -70,127.41 |
|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 - | - | - | - | -10,563.92 | -59,563.49 | -70,127.41 |
|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股东投入普通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 | - | 49,714.39 | -49,714.39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 - | - | 49,714.39 | -49,714.39 | - | - |
| 2．对所有者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分配 | | | | |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 2,000,000.00 | - | - | - | 2,148,000.00 | - | - | - | 1,644,859.13 | 33,139,910.30 | 112,101.54 | 39,044,870.97 |

（3）2015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15 年度 |
|---|---|

| | 实收资本 | 其他权益工具 | | | 资本公积 | 减：库存股 | 其他综合收益 | 专项储备 | 盈余公积 | 未分配利润 | 少数股东权益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 | | 优先股 | 永续债 | 其他 | | | | | | | | |
| **一、上年期末余额** | 2,000,000.00 | - | - | - | - | - | - | - | 1,565,487.08 | 33,618,029.66 | - | 37,183,516.74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2,148,000.00 | - | - | - | - | -1,085,227.46 | 124,682.81 | 1,187,455.35 |
|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 2,000,000.00 | - | - | - | 2,148,000.00 | - | - | - | 1,565,487.08 | 32,532,802.20 | 124,682.81 | 38,370,972.09 |
|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 - | - | - | - | 29,657.66 | 667,386.41 | 46,982.22 | 744,026.29 |
|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 - | - | - | - | 697,044.07 | 46,982.22 | 744,026.29 |
|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股东投入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通股 | | |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 - | - | 29,657.66 | -29,657.66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 - | - | 29,657.66 | -29,657.66 | - | - |
| 2．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 2,000,000.00 | - | - | - | 2,148,000.00 | - | - | - | 1,595,144.74 | 33,200,188.61 | 171,665.03 | 39,114,998.38 |

## 5、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17.3.31 | 2016.12.31 | 2015.12.31 |
|---|---|---|---|
| **流动资产：** | | | |
| 货币资金 | 12,610,192.99 | 5,337,631.09 | 1,763,389.01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 |
| 应收票据 | 8,909,260.96 | 4,451,124.57 | 1,846,996.00 |
| 应收账款 | 8,917,369.89 | 10,267,132.67 | 14,099,126.02 |
| 预付款项 | 1,988,158.26 | 2,301,003.36 | 3,314,653.65 |
| 应收利息 | - | - | - |
| 应收股利 | - | - | - |
| 其他应收款 | 1,081,803.92 | 790,712.84 | 425,043.16 |
| 存货 | 38,679,510.54 | 45,767,210.83 | 34,636,777.65 |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 | - |
| **流动资产合计** | **72,186,296.56** | **68,914,815.36** | **56,085,985.49** |
| 非流动资产： | - |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 - |

| |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6,441,844.40 | -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 - |
| 固定资产 | 17,172,105.51 | 17,691,028.72 | 19,686,021.44 |
| 在建工程 | - | - | 342,090.52 |
| 工程物资 | - | - |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 - |
| 油气资产 | - | - | - |
| 无形资产 | 3,377,076.86 | 3,404,356.67 | 3,513,175.91 |
| 开发支出 | - | - | - |
| 商誉 | - | -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 | 57,815.40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114,343.01 | 91,045.30 | 46,881.20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27,105,369.78 | 21,186,430.69 | 23,303,893.95 |
| **资产总计** | **99,291,666.34** | **90,101,246.05** | **79,389,879.44** |
| **流动负债：** | - | - | - |
| 短期借款 | 5,000,000.00 | 5,000,000.00 | 5,000,000.00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 |

| | | | |
|---|---|---|---|
| 应付票据 | 3,000,000.00 | 1,950,000.00 | - |
| 应付账款 | 6,686,980.51 | 7,314,287.20 | 10,052,616.92 |
| 预收款项 | 34,867,631.91 | 33,894,199.87 | 23,625,861.49 |
| 应付职工薪酬 | 1,764,909.47 | 1,354,837.00 | 899,585.00 |
| 应交税费 | 2,565,859.85 | 2,272,154.15 | 2,238,236.12 |
| 应付利息 | - | - | - |
| 应付股利 | 18,000,000.00 | - | - |
| 其他应付款 | 95,357.63 | 338,530.59 | 93,486.55 |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 | - |
| **流动负债合计** | 71,980,739.37 | 52,124,008.81 | 41,909,786.08 |
| 非流动负债： | - | - | - |
| 长期借款 | - | - | - |
| 应付债券 | - | -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 - |
| 专项应付款 | - | - | - |
| 预计负债 | - | - | - |
| 递延收益 | - | - | - |

| | |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 | - |
| **负债合计** | 71,980,739.37 | 52,124,008.81 | 41,909,786.08 |
| **所有者权益：** | | |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 10,000,000.00 | 2,000,000.00 | 2,000,000.00 |
| 其他权益工具 | - | -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 - |
| 永续债 | - | - | - |
| 资本公积 | - | - | - |
| 减：库存股 | - | -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专项储备 | - | - | - |
| 盈余公积 | 1,644,859.13 | 1,644,859.13 | 1,595,144.74 |
| 未分配利润 | 15,666,067.84 | 34,332,378.11 | 33,884,948.62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27,310,926.97** | **37,977,237.24** | **37,480,093.36**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 **99,291,666.34** | **90,101,246.05** | **79,389,879.44** |

## 6、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17 年 1-3 月 | 2016 年度 | 2015 年度 |
|---|---|---|---|
| **一、营业收入** | **20,417,208.01** | **46,083,993.86** | **42,960,534.31** |
| 减：营业成本 | 16,514,119.98 | 35,751,016.91 | 34,290,368.75 |
| 税金及附加 | 197,320.49 | 747,582.33 | 187,648.35 |
| 销售费用 | 219,022.87 | 2,195,703.09 | 886,954.64 |
| 管理费用 | 1,248,018.88 | 6,785,732.89 | 6,783,826.00 |
| 财务费用 | 52,474.40 | 220,511.99 | 243,095.92 |
| 资产减值损失 | 155,318.06 | 294,427.33 | 247,464.97 |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2,030,933.33** | **89,019.32** | **321,175.68** |
| 加：营业外收入 | 4,338.00 | 527,088.94 | 223,610.42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 | - |
| 减：营业外支出 | - | 3,385.42 | 6,069.91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202.07 | -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2,035,271.33** | **612,722.84** | **538,716.19** |

| | | | |
|---|---|---|---|
| 减：所得税费用 | 383,190.74 | 115,578.96 | 242,139.57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1,652,080.59** | **497,143.88** | **296,576.62**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 | - |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 | -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 | -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 | -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 | -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 - |
| 6.其他 | - | -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 **1,652,080.59** | **497,143.88** | **296,576.62** |
| **七、每股收益** | |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17 | 0.25 | 0.15 |
|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17 | 0.25 | 0.15 |

## 7、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17 年 1-3 月 | 2016 年度 | 2015 年度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18,035,317.88 | 47,981,826.20 | 45,479,879.28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40,091.28 | 925,100.21 | 1,230,337.76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8,075,409.16** | **48,906,926.41** | **46,710,217.04**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4,036,358.05 | 22,804,031.33 | 31,225,208.07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3,093,295.13 | 15,727,985.29 | 15,196,297.92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1,865,534.28 | 5,562,090.92 | 2,469,185.85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2,816,837.03 | 1,385,000.75 | 919,982.46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1,812,024.49** | **45,479,108.29** | **49,810,674.30**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6,263,384.67** | **3,427,818.12** | **-3,100,457.26**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5,339.80 |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 |

| | |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5,339.80** |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59,900.00 | 152,270.01 | 196,505.98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6,760,235.26 | -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6,820,135.26** | **152,270.01** | **196,505.98**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6,820,135.26** | **-146,930.21** | **-196,505.98**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8,000,000.00 | -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5,000,000.00 | 5,000,000.00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4,600,000.00 | 2,600,0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8,000,000.00** | **9,600,000.00** | **7,600,000.00**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5,000,000.00 |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1,670,687.51 | 206,645.83 | 172,196.83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4,600,000.00 | 2,600,0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670,687.51** | **9,806,645.83** | **2,772,196.83**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6,329,312.49** | **-206,645.83** | **4,827,803.17**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5,772,561.90** | **3,074,242.08** | **1,530,839.93** |

| | | | |
|---|---|---|---|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4,837,631.09 | 1,763,389.01 | 232,549.08 |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10,610,192.99** | **4,837,631.09** | **1,763,389.01** |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2017 年 1-3 月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17 年 1-3 月 | | | | | | | | | | |
|---|---|---|---|---|---|---|---|---|---|---|---|
| | 实收资本 | 其他权益工具 | | | 资本公积 | 减：库存股 | 其他综合收益 | 专项储备 | 盈余公积 | 未分配利润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 | 优先股 | 永续债 | 其他 | | | | | | | |
| **一、上年期末余额** | 2,000,000.00 | - | - | - | - | - | - | - | 1,644,859.13 | 34,332,378.11 | 37,977,237.24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 2,000,000.00 | - | - | - | - | - | - | - | 1,644,859.13 | 34,332,378.11 | 37,977,237.24 |
|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8,000,000.00 | - | - | - | - | - | - | - | - | -18,666,310.27 | -10,666,310.27 |
|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 - | - | - | - | 1,652,080.59 | 1,652,080.59 |
|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8,000,000.00 | - | - | - | - | - | - | - | - | 0.00 | 8,000,000.00 |

| | | | | | | | | | | | |
|---|---|---|---|---|---|---|---|---|---|---|---|
| 1．股东投入普通股 | 8,000,000.00 | - | - | - | - | - | - | - | - | - | 8,000,000.00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 - | - | - | -20,000,000.00 | -20,000,000.00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0.00 |
| 2．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 | - | - | - | - | - | -20,000,000.00 | -20,000,000.00 |
| 3．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 0.00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318,390.86 | -318,390.86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 **10,000,000.00** | - | - | - | - | - | - | - | **1,644,859.13** | **15,666,067.84** | **27,310,926.97** |

（2）2016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16 年 1-12 月 | | | | | | | | | | |
|---|---|---|---|---|---|---|---|---|---|---|---|
| | 实收资本 | 其他权益工具 | | | 资本公积 | 减：库存股 | 其他综合收益 | 专项储备 | 盈余公积 | 未分配利润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 | 优先股 | 永续债 | 其他 | | | | | | | |
| 一、上年期末余额 | 2,000,000.00 | - | - | - | - | - | - | - | 1,595,144.74 | 33,884,948.62 | 37,480,093.36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 2,000,000.00 | - | - | - | - | - | - | - | 1,595,144.74 | 33,884,948.62 | 37,480,093.36 |
|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 - | - | - | - | 49,714.39 | 447,429.49 | 497,143.88 |
|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 - | - | - | - | 497,143.88 | 497,143.88 |
|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股东投入普通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 - | - | 49,714.39 | -49,714.39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 - | - | 49,714.39 | -49,714.39 | - |
| 2．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 2,000,000.00 | - | - | - | - | - | - | - | 1,644,859.13 | 34,332,378.11 | 37,977,237.24 |

（3）2015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15 年 1-12 月 | | | | | | | | | | |
|---|---|---|---|---|---|---|---|---|---|---|---|
| | 实收资本 | 其他权益工具 | | | 资本公积 | 减：库存股 | 其他综合收益 | 专项储备 | 盈余公积 | 未分配利润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 | 优先股 | 永续债 | 其他 | | | | | | | |
| **一、上年期末余额** | 2,000,000.00 | - | - | - | - | - | - | - | 1,565,487.08 | 33,618,029.66 | 37,183,516.74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 2,000,000.00 | - | - | - | - | - | - | - | 1,565,487.08 | 33,618,029.66 | 37,183,516.74 |
|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 - | - | - | - | 29,657.66 | 266,918.96 | 296,576.62 |
|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 - | - | - | - | 296,576.62 | 296,576.62 |
|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股东投入普通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 - | - | 29,657.66 | -29,657.66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 - | - | 29,657.66 | -29,657.66 | - |
| 2．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 2,000,000.00 | - | - | - | - | - | - | - | 1,595,144.74 | 33,884,948.62 | 37,480,093.36 |

## 二、报告期内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影响

###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 （二）持续经营

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月内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和情况。

###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四）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一个会计年度。本报告期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

### （五）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 （六）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七）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 （八）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年年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年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 （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十）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初始确 认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

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

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 （十一）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应收账款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其他应收款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

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A．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 项目 | 确定组合的依据 |
|---|---|
| 账龄组合 |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
| 关联方组合 | 债务人属于本公司关联方，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 |

B．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 项目 | 计提方法 |
|---|---|
| 账龄组合 | 账龄分析法 |
| 关联方组合 | 单项测算，如无减值迹象，不予计提 |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 账龄 |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计提比例（%） |
|---|---|---|
|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 1.00 | 1.00 |
| 1 至 2 年 | 10.00 | 10.00 |
| 2 至 3 年 | 20.00 | 20.00 |
| 3 至 4 年 | 50.00 | 50.00 |
| 4 至 5 年 | 80.00 | 80.00 |

| 账龄 |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计提比例（%） |
| --- | --- | --- |
| 5 年以上 | 100.00 | 100.00 |

③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客观证据包括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3）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本公司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十二）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产成品、在产品。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周转用包装物按照预计使用次数分次计入成本费用。

## （十三）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十“金融工具”。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

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

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十四）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 类别 | 折旧方法 | 折旧年限（年） |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
| 房屋建筑物 | 直线法 | 20 | 5.00 | 4.75 |
| 工具器具 | 直线法 | 5 | 5.00 | 19.00 |
| 机器设备 | 直线法 | 10 | 5.00 | 9.50 |
| 运输设备 | 直线法 | 4 | 5.00 | 23.75 |
| 电子设备 | 直线法 | 3~5 | 5.00 | 19.00~31.67 |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十三“长期资产减值”。

（4）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 （十五）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十三“长期资产减值”。

## （十六）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 （十七）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本公司无形资产如下：

| 类别 | 预计使用寿命 |
| --- | --- |
| 土地使用权 | 50年 |
| 办公软件 | 操作系统软件2年，其他软件10年 |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十三“长期资产减值”。

## （十八）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对子公司、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

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 （十九）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 （二十）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1）期权的行权价格；（2）期权的有效期；（3）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4）股价预计波动率；（5）股份的预计股利；（6）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在确定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时，考虑股份支付协议规定的可行权条件中的市场条件和非可行权条件的影响。股份支付存在非可行权条件的，只要职工或其他方满足了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如服务期限等），即确认已得到服务相对应的成本费用。

（3）确定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

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对于存在修改条款和条件的情况的，本期的修改情况及相关会计处理

若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 （二十一）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公司具体收入确认标准如下：

环保热处理设备销售：产品发送至客户现场，经安装调试后签订验收报告，产品所有权的主要风险与报酬已转移，确认销售收入。

技术服务：备件发送至客户，客户电话通知本公司确认验收，备件所有权的主要风险与报酬已转移，确认销售收入；维修后经调试，设备正常运行后签订验收报告，确认销售收入。

机械加工：经机械加工的货物运抵客户现场经验收后确认收入。

**调质热处理服务：经调质热处理加工的货物运抵客户现场，办理完成交货且经客户验收合格之后确认收入。**

（2）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

（3）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 （二十二）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二十三）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 （二十四）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二十五）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租赁的归类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或者本公司是否已经实质上承担与租入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作出分析和判断。

（2）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

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对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通过各种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这些估值方法包括贴现现金流模型分析等。估值时本公司需对未来现金流量、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和相关性等方面进行估计，并选择适当的折现率。这些相关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其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

（5）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6）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7）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

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8）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 （二十六）财务报表列报项目变更说明

财政部于 2016 年 12 月 3 日发布了《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规定：全面试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税金及附加”科目名称调整为“税金及附加”科目，该科目核算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教育费附加及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利润表中的“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还明确要求“应交税费”科目下的“应交增值税”、“未交增值税”、“待抵扣进项税额”、“待认证进项税额”、“增值税留抵税额”等明细科目期末借方余额应根据情况，在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列示；“应交税费——待转销项税额”等科目期末贷方余额应根据情况，在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列示。

本公司已根据《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对于 2016 年 5 月 1 日之后发生的交易由于该规定而影响的资产、负债和损益等财务报表列报项目金额进行了调整，包括将 2016 年 5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和印花税从“管理费用”调整至“税金及附加”146,213.93 元；将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和印花税从“管理费用”调整至“税金及附加”103,105.72 元；从“应交税费”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2,300,607.89 元；对于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期间发生的交易，不予追溯调整；对于 2016 年财务报表中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也不予追溯调整。

# 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 （一）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能力分析

| 项目 | 2017 年 3 月 31 日 |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 资产总计（万元） | 9,775.51 | 9,548.96 | 8,711.40 |
|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 2,731.09 | 3,904.49 | 3,911.50 |
|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 2,731.09 | 3,893.28 | 3,894.33 |
| 每股净资产（元） | 2.73 | 19.52 | 19.56 |
|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 2.73 | 19.47 | 19.47 |
|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72.49% | 57.85% | 52.79% |
| 流动比率（倍） | 1.09 | 1.31 | 1.33 |
| 速动比率（倍） | 0.54 | 0.50 | 0.61 |
| 项目 | 2017 年 1-3 月 | 2016 年度 | 2015 年度 |
| 营业收入（万元） | 2,050.70 | 4,666.90 | 4,519.14 |
| 净利润（万元） | 142.63 | -7.01 | 74.40 |
|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 145.00 | -1.06 | 69.70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 162.47 | -0.76 | 15.86 |
|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 164.84 | 5.20 | 11.17 |
| 毛利率（%） | 19.47 | 23.39 | 24.12 |
| 净资产收益率（%） | 3.66 | -0.03 | 1.81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 4.26 | 0.14 | 0.30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72 | -0.01 | 0.35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72 | -0.01 | 0.35 |
|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 1.45 | 2.83 | 3.94 |
| 存货周转率（次） | 0.39 | 0.89 | 1.20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 67.69 | 61.18 | -148.61 |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0.07 | 0.31 | -0.74 |

| | | | |
|---|---|---|---|
| （元/股） | | | |

注 1：主要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1）净资产收益率=P0/(E0＋NP÷2＋Ei×Mi÷M0－Ej×Mj÷M0±Ek×Mk÷M0)

其中：P0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为报告期月份数；Mi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基本每股收益=P0÷S

S=S0＋S1＋Si×Mi÷M0－Sj×Mj÷M0-Sk

其中：P0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为期初股份总数；S1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为报告期缩股数；M0报告期月份数；Mi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稀释每股收益=P1/(S0＋S1＋Si×Mi÷M0－Sj×Mj÷M0－S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4）每股净资产＝年末股东权益÷年末股份总数

（5）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年末股东权益÷年末股份总数

（6）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7）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份总数

（8）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9）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10）母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负债总额÷母公司资产总额）×100%

（1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1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净额）÷流动负债

## 1、公司盈利能力分析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7 年 1-3 月 | | 2016 年度 | | 2015 年度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主营业务 | 2,050.70 | 100.00% | 4,663.86 | 99.94% | 4,507.52 | 99.74% |
| 其他业务 | - | - | 3.03 | 0.06% | 11.62 | 0.26% |
| **合计** | **2,050.70** | **100.00%** | **4,666.90** | **100.00%** | **4,519.14** | **100.00%** |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由环保热处理设备的销售及机械加工构成，盈利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9.74%、99.94%和100%，主营业务突出，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

| 项　　目 | 2017 年 1-3 月 | 2016 年度 | 2015 年度 |
|---|---|---|---|
| 销售毛利率 | 19.47% | 23.39% | 24.12% |
| 销售净利率 | 6.96% | -0.15% | 1.65% |
| 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 | 3.66% | -0.03% | 1.81% |
|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 4.26% | 0.14% | 0.30%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72 | -0.01 | 0.35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72 | -0.01 | 0.35 |
| 每股净资产（元/股） | 2.73 | 19.52 | 19.56 |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 0.07 | 0.31 | -0.74 |

**公司报告期2015年至2017年1-3月净利润分别为74.40万元、-7.01万元、142.63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15.86万元、-0.76万元、162.47万元。公司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规模较小且一期为负的主要原因是热处理行业的下游主要为钢铁、水泥、煤炭、电力、机械设备制造等基础工业的重要领域，是典型的周期性行业，受国家周期影响较大。目前，国家经济增速放缓，一定程度上影响热处理设备制造行业市场需求。2015年和2016年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规模较小主要受经济大环境的影响。2016年前期热处理产品研发得到专业机构认可，公司产品质量得到市场认可，公司增加销售人员，加大了市场推广力度开发新客户，新签项目订单增加，虽然销售收入增加，但同时由于增加了销售人员，加大了市场推广力度，公司销售费用增加了88.01万元，大于新增销售产生的新增毛利，所以导致2016年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

**为应对激烈的竞争环境，公司不断地进行技术创新，目前已自主研发出多项成熟的核心技术，在降低能耗节约成本，生产全自动化，排放零污染，提高产品质量上取得显著成果，逐步专注于高档热处理设备的供应来赢得市场。同时，为应对国内经济形势，公司计划积极开展国际合作，向国外拓展业务。**

**热处理设备的主要原材料为钢材类产品、保温材料、机电配件、控制元器件等，这些原材料受钢铁价格波动的影响大，因此原材料的价格具有不稳定性。为避免产品价格受到较大影响，公司计划与上游企业保持紧密联系，以获得合理的价格来采购原材料。**

（1）销售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毛利率分别为24.12%、23.39%、19.47%，报告期内呈现下降趋势。公司2016年度相较于2015年度毛利略有下降；2017年1-3月公司毛利率较2016年度下降了3.92%，主要原因系：①公司为开拓新市场与河北鑫泰轴承锻造有限公司签订了辊底炉马氏体盐浴淬火线项目，该项目收入为251.28万元、成本为247.89万元，毛利仅为1.35%，剔除该项目后2017年1-3月公司毛利率为22.00%，与2016年度、2015年度相比略有下降，但总体持平；

②公司的主要原材料碳钢价格自 2017 年开始价格上涨约 8%，导致生产成本上涨最终毛利率有所下降。

**（2）销售净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净利率分别为 1.65%、-0.15%、6.96%，报告期内销售净利率波动较大,2017 年 1-3 月公司销售净利率上涨的原因主要系公司加强了成本控制，期间费用支出减少，公司验收结算项目较多，营业收入增加，实现净利润 142.63 万元。2016 年度公司销售净利率下降且为负的原因主要系销售费用较 2015 年度增加了 88.01 万元，公司增加了销售人员，销售人员职工薪酬、相应差旅费增加，导致公司净利润为-7.01 万元。

**（3）净资产收益率、基本每股收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81%、-0.03%、3.66%，变动较大。公司 2016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较 2015 年度下降了 1.84%，主要原因系销售费用增加 88.01 万元导致公司营业利润为-49.21 万元，净利润下降了 81.42 万元。2017 年 1-3 月净资产收益率较 2016 年度上升 3.69%，一方面是由于公司在 2017 年 3 月分红 2,000 万元,净资产下降了 1,173.40 万元,另一方面是公司 2017 年 1-3 月盈利能力上升，净利润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 0.35 元、-0.01 元、0.72 元，变动较大。2016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为负，主要系销售费用增加 88.01 万元导致公司营业利润为-49.21 万元，公司净利润为-7.01 万元。2017 年 1-3 月公司基本每股收益为 0.72 元,主要系 2017 年 1-3 月营业收入增长及成本控制,公司实现扭亏为赢,同时公司于 2017 年 3 月分配利润 2,000 万元，净资产减少。

报告期内公司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19.56 元、19.52 元和 2.73 元，2017 年 1-3 月每股净资产变动较大主要原因系公司于 2017 年 3 月补交注册资本 800 万元，实缴资本由 200 万变更为 1,000 万，同时公司于 2017 年 3 月分配利润 2,000 万元，净资产减少。

**2、偿债能力分析**

| 偿债能力 | 2017 年 3 月 31 日 |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
| 资产负债率 | 72.06% | 59.11% | 55.10% |
| 流动比率（倍） | 1.09 | 1.31 | 1.33 |
| 速动比率（倍） | 0.54 | 0.50 | 0.61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5.10%、59.11%和72.06%，资产负债率逐渐升高。报告期内公司负债主要为流动负债，主要包括预收账款、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付股利等，其中主要为预收账款，公司环保热处理设备销售采用以销定产的模式，在完成终验前公司通常会预收销售合同总额的60%-90%款项，因而形成较大金额的预收账款，2017年3月末、2016年末、2015年末预收账款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46.96%、66.88%、59.51%。2017年3月末资产负债率较2016年末大幅上升12.91%，主要原因系2017年3月公司对股东进行分红2,000万元，其中应付股利较2016年末增加1,800万元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1.33、1.31和1.09，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较低，主要原因系公司报告期内负债主要为流动负债所致。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账款、应付账款余额均较高；2016年末及2015年末公司流动比率较为稳定，2017年3月末流动比率大幅下降主要原因系新增应付股东股利1,800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速动比率分别为0.61、0.50和0.54。报告期内速动比例较低，2017年3月末与2016年末速动比率变化不大，相较2015年末速动比率降低较多主要是由于自2016年度开始公司加强了应收账款管理，加大催款力度，应收账款减少导致速动资产减少，2016年度、2017年1-3月应收账款较2015年度分别减少461.17万元、309.93万元；公司自2016年度开始开展项目较多，2016年度、2017年1-3月预收项目款项较2015年度分别增加了451.37万元、918.49万元，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有所降低。

**3、营运能力分析**

| 营运能力 | 2017年1-3月 | 2016年度 | 2015年度 |
|---|---|---|---|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 1.45 | 2.83 | 3.94 |
| 存货周转率（次） | 0.39 | 0.89 | 1.20 |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94、2.83、1.45。2016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15 年度有一定幅度的下降，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5 年项目研发成果显著，营业收入开始增长，导致 2016 年初公司应收账款较 2015 年初增加 1,445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20、0.89 和 0.39。公司存货周转率连年下降的主要原因系公司自 2016 年开始新签订项目与开展的项目逐步增多导致公司 2016 年度存货较 2015 年度分别增加 1,130.04 万元。

**4、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7 年 1-3 月 | 2016 年度 | 2015 年度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67.69 | 61.18 | -148.61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22.01 | -14.69 | -19.65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632.93 | -20.66 | 482.78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578.61 | 25.82 | 314.52 |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逐渐增加，经营性现金流逐渐好转。2017 年 1-3 月与 2016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化不大。2015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净流入为-148.61 万元，主要系公司 2015 年度承接了常熟美桥汽车传动系统制造技术有限公司和铁姆肯（无锡）轴承有限公司两个较大项目，两个项目的采购额合计为 1,256.54 万元。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大幅增加，2015 年末较 2015 年初公司整体存货增加 1,195.70 万元，导致公司 2015 年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跟净利润的勾稽关系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7 年 1-3 月 | 2016 年度 | 2015 年度 |
|---|---|---|---|
| 净利润 | 142.63 | -7.01 | 74.40 |
| 加：资产减值准备 | 32.18 | 46.84 | 41.16 |
|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 | 57.62 | 247.54 | 255.51 |

| | | | |
|---|---|---|---|
| 性生物资产折旧 | | | |
| 无形资产摊销 | 2.73 | 10.88 | 12.52 |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 5.78 | 6.14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0.02 |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 7.07 | 20.66 | 17.22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6.49 | -8.77 | -7.82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708.77 | -1,113.04 | -1,195.70 |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280.30 | 94.52 | -1,397.57 |
|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596.52 | 763.75 | 2,045.52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67.69 | 61.18 | -148.61 |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2017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6 年度及 2015 年度有较大增长的主要原因系 2017 年 3 月公司以思博鲍尔 2016 年末净资产 116.02 万元对其进行收购，导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有所增加。2016 年度、2015 年度，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现金分别为 15.23 万元和 19.65 万元，固定资产主要为醇基环保锅炉、检测仪器和电子设备。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482.78 万元、-20.66 万元、632.93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2017 年 1-3 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 632.93 万元，主要系公司股东于 2017 年 3 月补交注册资本 800 万元；2016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主要原因系当年公司偿还了短期借款 500 万元，并支付了利息 20.66 万元；2015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482.78 万元，主要原因为当年公司取得银行借款 500 万元。

### 5、与行业类似公司比较

| 项目（2016 年度/2016 年 12 月 31 日） | 亚捷科技 | 行业平均水平 | 江苏金色(838669) | 世创科技(528313) | 丰东股份(002530) |
|---|---|---|---|---|---|
| 毛利率 | 23.39% | 27.85% | 33.33% | 24.17% | 26.04%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0.03% | 3.35% | 2.68% | 2.52% | 4.84%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0.14% | 0.06% | -4.30% | 0.49% | 4.00% |
| 资产负债率（合并） | 59.11% | 42.48% | 51.17% | 64.46% | 11.80% |
| 流动比率（倍） | 1.31 | 2.26 | 1.16 | 0.92 | 4.70 |
| 速动比率（倍） | 0.50 | 1.86 | 0.69 | 0.51 | 4.38 |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 2.83 | 3.77 | 1.66 | 6.92 | 2.74 |
| 存货周转率（次） | 0.89 | 2.02 | 1.19 | 1.74 | 3.14 |
| 项目（2015 年度/2015 年 12 月 31 日） | 亚捷科技 | 行业平均水平 | 江苏金色(838669) | 世创科技(528313) | 丰东股份(002530) |
| 毛利率 | 24.12% | 28.00% | 22.60% | 24.26% | 37.13%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81% | 4.28% | 3.96% | 3.93% | 4.96%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0.30% | -0.99% | 2.72% | -10.66% | 4.96% |
| 资产负债率（合并） | 55.10% | 52.19% | 55.37% | 77.68% | 23.52% |
| 流动比率（倍） | 1.33 | 1.57 | 1.08 | 1.04 | 2.58 |
| 速动比率（倍） | 0.61 | 0.91 | 0.63 | 0.32 | 1.79 |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 3.94 | 5.70 | 3.15 | 11.95 | 2.01 |
| 存货周转率（次） | 1.20 | 1.55 | 1.81 | 1.16 | 1.69 |

注：丰东股份 2016 年度及 2015 年度的毛利率均为热处理业务毛利率。

#### （1）盈利能力对比

| 项目 | 2016 年度 | | 2015 年度 | |
|---|---|---|---|---|
| |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 环保热处理设备 | 26.78% | 67.71% | 25.01% | 55.77% |

| | | | | |
|---|---|---|---|---|
| 技术服务 | 17.13% | 20.49% | 31.42% | 30.24% |
| 机械加工 | 14.85% | 9.50% | 3.96% | 13.73% |
| 调质热处理服务 | 14.03% | 2.24% | - | - |
| 其他 | 46.00% | 0.06% | 49.00% | 0.26% |
| **合计** | **23.39%** | **100.00%** | **24.12%** | **100.00%** |

公司 2016 年度毛利率低于江苏金色、世创科技、丰东股份，主要系公司的技术服务业务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大，该部分业务主要以备件销售维修为主要内容，近几年该行业准入门槛较低竞争愈加激烈，毛利水平较低所致，2016 年度、2015 年度公司的环保热处理设备业务毛利率为 26.78%、25.01%，与同行业企业毛利水平相当。

**（2）偿债能力对比**

公司 2016 年度资产负债率与江苏金色、世创科技相差不大，远高于丰东股份。由于该行业采用以销定产的模式，负债主要为预收账款。在完成终验前公司通常会预收销售合同总额的 60%-90%款项，因而在账上形成较大金额的预收账款。2016 年度、2015 年度预收账款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6.88%、59.51%。2016 年度及 2015 年度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与江苏金色相近，略高于世创科技，但是低于丰东股份；主要系公司借款占总资产比例较小，丰东股份为 A 股上市企业，直接融资能力较强，短期借款占流动资产比例较小，偿债能力较好。

**（3）营运能力对比**

公司 2016 年度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83 次和 0.89 次，其中，应收账款周转率与丰东股份持平，高于江苏金色；存货周转率低于江苏金色、世创科技、丰东股份，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公司开展项目较多，造成公司存货增加。2016 年度以及 2015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好于丰东股份及江苏金色，主要系公司自 2016 年公司加大了应收账款催款力度，将销售人员考核机制与应收账款回款期限挂钩；公司除了环保热处理设备外，还有技术服务业务收入，该业务回款周期较短。2016 年度、2015 年度存货周转率均低于同行业企业平均水平。

## （二）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 1、营业收入主要构成及变动分析

（1）按产品分类列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7 年 1-3 月 | | 2016 年度 | | 2015 年度 | |
|---|---|---|---|---|---|---|
| | 金额 | 收入占比 | 金额 | 收入占比 | 金额 | 收入占比 |
| 环保热处理设备 | 1,702.74 | 83.03% | 3,159.77 | 67.71% | 2,520.32 | 55.77% |
| 技术服务 | 220.50 | 10.75% | 956.24 | 20.49% | 1,366.54 | 30.24% |
| 机械加工 | 94.21 | 4.59% | 443.49 | 9.50% | 620.66 | 13.73% |
| 调质热处理服务 | 33.26 | 1.62% | 104.36 | 2.24% | - | - |
| 其他 | - | - | 3.03 | 0.06% | 11.62 | 0.26% |
| **合计** | **2,050.70** | **100.00%** | **4,666.90** | **100.00%** | **4,519.14** | **100.00%** |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环保热处理设备、技术服务、机械加工和调质热处理服务。公司 2016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5 年度略有增长，2017 年 1-3 月公司验收结算项目较多，营业收入增长较快。

（1）按月份分类列示

**100 万元以上大额收入各期验收单按月分布情况：**

**单位：万元**

| 月份 | 2017 年 1-3 月 | 各月占比 | 2016 年度 | 各月占比 | 2015 年度 | 各月占比 |
|---|---|---|---|---|---|---|
| 1 | - | - | - | - | 106.84 | 5.96% |
| 2 | 251.28 | 17.05% | 153.85 | 5.65% | - | - |
| 3 | 1,222.82 | 82.95% | 151.28 | 5.56% | 124.44 | 6.95% |
| 4 | - | - | - | - | 119.66 | 6.68% |
| 5 | - | - | - | - | - | - |
| 6 | - | - | - | - | 147.52 | 8.23% |
| 7 | - | - | - | - | - | - |

| 月份 | 2017 年 1-3 月 | 各月占比 | 2016 年度 | 各月占比 | 2015 年度 | 各月占比 |
|---|---|---|---|---|---|---|
| 8 | - | - | - | - | 132.48 | 7.39% |
| 9 | - | - | 1,640.21 | 60.27% | 170.94 | 9.54% |
| 10 | - | - | - | - | - | - |
| 11 | - | - | - | 0.00% | 405.98 | 22.66% |
| 12 | - | - | 775.88 | 28.51% | 583.76 | 32.58% |
| 环保热处理设备中大于 100 万项目金额合计： | 1,474.11 | - | 2,721.21 | 100.00% | 1,791.62 | 100.00% |
| 收入总额 | 2,050.70 | - | 4,663.86 | - | 4,507.52 | - |
| 比例 | 71.88% | - | 58.35% | - | 39.75% | - |

从上表可以看出，以 100 万以上的收入统计，以大额收入占总额收入的比例在 2016 年一季度为 11.21%，2015 年同期为 12.91%；2016 年二季度为 0，2015 年同期为 14.91%；2016 年三季度为 60.27%，2015 年同期为 16.94%；2016 年四季度为 28.51%，2015 年同期为 55.24%。从公司大额收入占比，可见公司的收入不受特定的季节性因素影响。

公司为环保热处理设备生产企业，设备销售采用以销定产的模式，收入确认需设备或服务经客户验收后确定，由于设备或服务需要进行一段时间的调试才能终验，所以收入确认不均衡，公司不存在季节因素。

2、营业收入按地区分布列示

单位：万元

| 期间 | 客户所在地区 | 金额 | 占比（%） |
|---|---|---|---|
| 2017 年 1-3 月 | 东北 | 34.44 | 1.68% |
| | 华北 | 689.67 | 33.63% |
| | 华东 | 943.50 | 46.01% |
| | 西北 | 0.00 | 0.00% |
| | 西南 | 383.08 | 18.68% |
| | 合计 | 2,050.70 | 100.00% |
| 2016 年度 | 东北 | 676.18 | 14.49% |

| | | | |
|---|---|---|---|
| | 华北 | 1,242.99 | 26.63% |
| | 华东 | 2,621.84 | 56.18% |
| | 西北 | 0.00 | 0.00% |
| | 西南 | 125.89 | 2.70% |
| | **合计** | **4,666.90** | **100.00%** |
| 2015 年度 | 东北 | 985.22 | 21.80% |
| | 华北 | 1,213.47 | 26.85% |
| | 华东 | 1,720.65 | 38.07% |
| | 西北 | 378.78 | 8.38% |
| | 西南 | 221.03 | 4.89% |
| | **合计** | **4,519.14** | **100.00%** |

### 3、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前五位情况

单位：万元

| 期间 | 序号 | 客户名称 | 关联关系 | 金额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
| 2017 年 1-3 月 | 1 | 铁姆肯（无锡）轴承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855.30 | 41.71% |
| | 2 | 重庆南雁实业集团龙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367.52 | 17.92% |
| | 3 | 河北鑫泰轴承锻造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260.26 | 12.69% |
| | 4 | SEW-工业减速机（天津）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76.07 | 3.71% |
| | 5 | 正丰传动有限责任公司 | 非关联方 | 51.28 | 2.50% |
| | **主要客户销售合计** | | | **1610.43** | **78.53%** |
| | **营业收入** | | | **2,050.70** | |
| 2016 年度 | 1 | 常熟美桥汽车传动系统制造技术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1,439.35 | 30.84% |
| | 2 | 上海萨克斯动力总成部件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337.61 | 7.23% |
| | 3 | 瓦房店轴承集团装备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243.59 | 5.22% |
| | 4 | 山东潍柴进出口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226.10 | 4.84% |
| | 5 | 湖北大帆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170.94 | 3.66% |
| | **主要客户销售合计** | | | **2,417.59** | **51.80%** |
| | **营业收入** | | | **4,666.90** | |

| | | | | | |
|---|---|---|---|---|---|
| 2015 年度 | 1 |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378.79 | 8.38% |
| | 2 | 浙江中集铸锻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358.97 | 7.94% |
| | 3 | 浙江龙华汽配制造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353.50 | 7.82% |
| | 4 | 新昌双菱汽车轴承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299.15 | 6.62% |
| | 5 | 瓦房店新宇轴承制造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282.05 | 6.24% |
| | 主要客户销售合计 | | | 1,672.46 | 37.01% |
| | 营业收入 | | | 4,519.14 | |

**公司的前五大客户结构变化较大的原因是公司销售的设备对于客户来说是固定资产，其资产类型决定了短期内为一次性采购，所以前五大客户结构变化较大。**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

**4、营业收入变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4,519.14 万元、4,666.90 万元、2,050.70 万元，公司 2016 年度较 2015 年度营业收入略有增加主要是环保热处理设备收入增长所致，公司 2017 年 1-3 月按月平均营业收入较 2016 年度及 2015 年度月平均营业收入有所增长主要原因系环保热处理设备及净化设备销售收入均大幅增加，主要原因系前期热处理产品研发得到专业机构认可，中国热处理协会于 2016 年 1 月和 10 月为公司两条热处理节能生产线分别颁发科技成果鉴定证书，同年 10 月保护气氛辊底式马氏体盐浴淬火和盐浴回火生产线被列入工信部节能机电设备产品推荐目录（第七批）。2016 年公司产品质量得到市场认可，公司增加销售人员，加大了市场推广力度开发新客户，新签项目订单增加。

**5、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7 年 1-3 月 | | 2016 年度 | | 2015 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 | | | | | |
|---|---|---|---|---|---|---|
| 主营业务成本 | 1,651.41 | 100.00% | 3,573.46 | 99.95% | 3,423.11 | 99.83% |
| 其他业务成本 | | | 1.64 | 0.05% | 5.93 | 0.17% |
| **合计** | **1,651.41** | **100.00%** | **3,575.10** | **100.00%** | **3,429.04** | **100.00%** |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占比逐渐增加。2016 年度与 2015 年度相比，公司营业成本较为稳定，与当年的营业收入相匹配。

**（2）主营业务成本分产品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7 年 1-3 月 | | 2016 年度 | | 2015 年度 | |
|---|---|---|---|---|---|---|
| | 成本 | 占比 | 成本 | 占比 | 成本 | 占比 |
| 环保热处理设备 | 1,386.51 | 83.96% | 2,313.65 | 64.75% | 1,889.88 | 55.21% |
| 技术服务 | 155.48 | 9.41% | 792.48 | 22.18% | 937.15 | 27.38% |
| 机械加工 | 86.41 | 5.23% | 377.62 | 10.57% | 596.08 | 17.41% |
| 调质热处理服务 | 23.01 | 1.39% | 89.72 | 2.51% | | |
| 合计 | 1,651.41 | 100.00% | 3,573.46 | 100.00% | 3,423.11 | 100.00% |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成本随着营业收入的变动而变动，营业成本与营业收入匹配。

**（3）营业成本明细**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7 年 1-3 月 | | 2016 年度 | | 2015 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直接材料** | 904.96 | 54.80% | 2,073.56 | 58.00% | 2,331.75 | 68.00% |
| **直接人工** | 254.47 | 15.41% | 715.02 | 20.00% | 480.07 | 14.00% |
| **制造费用** | 491.98 | 29.79% | 786.52 | 22.00% | 617.23 | 18.00% |
| **合计** | **1,651.41** | **100.00%** | **3,575.10** | **100.00%** | **3,429.04** | **100.00%** |

报告期内，公司整体营业成本水平较为稳定。2016 年度直接材料费用比 2015 年度下降 258.19 万元且占比有所下降的主要原因系 2015 年产品研发试制阶段消耗原材料较多，2016 年度产品研发试制完毕，生产体系成熟后直接材料成本占比逐年降低。2016 年度直接人工成本较 2015 年度增加了 234.95 万元且占比有所上升的原因主要系 2016 年度公司项目生产人员较 2015 年度有所增加，自 2016

年 10 月公司进行了人员精简调整，故 2017 年 1-3 月直接人工占比回落至 2015 年水平。2016 年度与 2015 年度相比，公司制造费用有所增加，主要原因为 2016 年开始公司开展项目较多，制造费用随营业收入增长比例同比上涨。

**6、毛利率及变动原因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17 年 1-3 月 | 2016 年度 | 2015 年度 |
|---|---|---|---|
| 主营业务收入 | 2,050.70 | 4,663.86 | 4,507.52 |
| 主营业务成本 | 1,651.41 | 3,573.46 | 3,423.11 |
| 主营业务毛利 | 399.28 | 1,090.40 | 1,084.41 |
| 主营业务毛利率 | 19.47% | 23.38% | 24.06% |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4.06%、23.38%、19.47%，2016 年度与 2015 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相近，两年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毛利变化不大。2017 年 1-3 月公司毛利率较 2016 年下跌幅度较大的主要原因系：①2017 年公司环保热处理设备毛利大幅下降，公司为开拓新市场与河北鑫泰轴承锻造有限公司签订的辊底炉马氏体盐浴淬火线项目，该项目收入为 251.28 万元、成本为 247.89 万元，毛利仅为 1.35%，剔除该项目后 2017 年 1-3 月公司毛利率为 22.00%，与 2016 年度、2015 年度相比略有下降；②2017 年开始公司的主要原材料碳钢价格上升约 8%，导致公司的成本相应增加。

报告期内，按产品类别列示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7 年 1-3 月 | | | 2016 年度 | | | 2015 年度 | | |
|---|---|---|---|---|---|---|---|---|---|
| | 收入 | 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收入 | 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收入 | 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 环保热处理设备 | 1,702.74 | 83.03% | 18.57% | 3,159.77 | 67.71% | 26.78% | 2,520.32 | 55.77% | 25.01% |
| 技术服务 | 220.5 | 10.75% | 29.49% | 956.24 | 20.49% | 17.13% | 1,366.54 | 30.24% | 31.42% |
| 机械加工 | 94.21 | 4.59% | 8.27% | 443.49 | 9.50% | 14.85% | 620.66 | 13.73% | 3.96% |

| | | | | | | | | | |
|---|---|---|---|---|---|---|---|---|---|
| 调质热处理服务 | 33.26 | 1.62% | 30.81% | 104.36 | 2.24% | 14.03% | - | - | - |
| 其他业务收入 | - | - | - | 3.03 | 0.06% | 46.00% | 11.62 | 0.26% | 49.00% |
| 合计 | 2,050.70 | 100.00% | 19.47% | 4,666.90 | 100.00% | 23.39% | 4,519.14 | 100.00% | 24.12% |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环保热处理设备的研发、制造及机械加工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业务为环保热处理设备、技术服务、机械加工及调质热处理服务。

Ⅰ环保热处理设备分项目毛利率情况如下：

环保热处理设备是根据客户的不同需求进行生产，因客户的需求各异，设备定制化程度较高，设备主要应用于工业零部件的热处理以及工业废气、粉尘的净化。由于公司销售的设备对于客户来说是固定资产投资，其资产类型决定了短期内为一次性采购，所以客户结构变化较大。公司一般通过投标方式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3 月环保热处理设备毛利率分别为 25.01%、26.78%和 18.57%。2017 年 1-3 月毛利率仅为 18.57%，主要原因系①公司为开拓新市场采用了降低价格的策略，导致 2017 年 1-3 月开展的辊棒炉生产线项目毛利水平较低，该项目收入为 251.28 万元、成本为 247.89 万元，毛利仅为 1.35%；②2017 年 1-3 月开展的一推盘炉生产线项目，该项目引入了第三方公司的知识产权，并支付相关费用约 85.53 万元，导致该项目的毛利率仅为 15.49%；③2017 年开始公司的主要原材料碳钢价格上升约 8%，导致环保热处理设备的成本相应增加，毛利有所降低。

2016 年度、2015 年度环保热处理设备毛利水平相当，2017 年度环保热处理设备毛利率较 2016 年度下降 8.21%，主要原因系当年为开拓市场采用了低价策略以及主要原材料碳钢价格上升所致。2017 年 1-3 月，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83.03%，占比较大，对公司整体毛利率具有重要影响。

Ⅱ技术服务分项目毛利率情况如下：

技术服务是公司工程技术人员为热处理设备企业提供维修服务以及销售相关备件。技术服务定价方式的主要特点是根据技术人员对现场维修项目的评估而定。通过对老客户服务、上门走访、技术服务招投标、电话联系等方式开展

业务，业务达成后签订技术服务合同。报告期内，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3 月技术服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31.42%、17.13%和 29.49%。

2017 年 1-3 月与 2015 年度技术服务毛利水平相近，维持在 30%左右。2016 年度技术服务毛利水平较低主要原因系该年度在市场竞争较为激烈的环境下，公司为维护老客户和吸引潜在客户，降低了技术服务价格以开拓业务。2017 年度，公司综合回调了技术服务价格，使技术服务项目毛利水平提升至 29.49%。

2016 年度装备制造业务行业不景气，当年竞争较为激烈，公司为维护客户或潜在客户，开展了毛利较低的技术服务项目。2017 年 1-3 月，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0.75%，占比不大，对公司整体毛利率影响不大。

Ⅲ机械加工毛利率情况如下：

机械加工是定制化数控加工，主要加工伞齿轮类、输出轴类等零部件。该业务特点为技术水平要求较高，通过上门走访、电话联系等方式开展业务，并与客户签订机械加工合同。报告期内，机械加工的毛利率分别为 3.96%、14.85%和 8.27%，整体毛利率较低。报告期内，毛利较低且波动较大，主要原因系公司开展此业务时间不长，且该业务需要较高的技术，公司该方面技术水平较为薄弱，造成毛利率水平整体较低；此外，毛利水平与机械加工产品的复杂程度相关，报告期各期机械加工产品差异较大，导致毛利率波动较大。考虑到该业务市场较大，公司于 2017 年 8 月聘请一名机械加工技术管理人员，提升公司的技术水平。2017 年 1-3 月该业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4.59%，占比较小，对公司整体毛利率影响较小。

Ⅳ调质热处理服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调质热处理服务是齿轮毛坯、轴类零件加热调质处理，可实现多种介质淬火。该类业务的特点是合同金额均较小、客户较为单一，目前仅与一家客户通过签订合同的方式进行合作。2016 年度、2017 年 1-3 月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4.03%和 30.81%，2017 年 1-3 月毛利率较 2016 年度上升 16.78%，主要原因系 2016 年度公司开始开展此类业务，随着技术逐渐熟练，该业务盈利水平上升较快。2017 年 1-3 月该业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62%，占比较小，对公司整体毛利率影响较小。

主营业务产品销售均价和单位成本分析：

单位：万元/套（项目/台）

| 项目 | 2017 年 1-3 月 | | | 2016 年度 | | | 2015 年度 | | |
|---|---|---|---|---|---|---|---|---|---|
| | 销售均价 | 单位成本 | 收入占比 | 销售均价 | 单位成本 | 收入占比 | 销售均价 | 单位成本 | 收入占比 |
| 环保热处理设备 | 189.19 | 154.06 | 83.03% | 157.99 | 115.68 | 67.71% | 100.81 | 75.60 | 55.77% |
| 技术服务 | 16.96 | 11.96 | 10.75% | 3.48 | 2.88 | 20.49% | 6.10 | 4.18 | 30.24% |
| 机械加工 | 0.0981 | 0.0900 | 4.59% | 0.0936 | 0.0797 | 9.50% | 0.1251 | 0.1202 | 13.73% |
| 调质热处理服务 | 0.0003 | 0.0002 | 1.62% | 0.0003 | 0.0002 | 2.24% | - | - | - |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热处理设备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55.77%、67.71%、83.03%，随着公司环保热处理设备性能以及节能性的提升，环保热处理设备平均售价逐年提高，销售比重逐年增加，同时带来单位成本逐年大幅增高；此外，自 2017 年开始的环保热处理设备主要原材料钢材价格大幅上涨导致成本增加 2017 年 1-3 月环保热处理设备毛利率仅为 18.57%，拉低了公司 2017 年 1-3 月的整体毛利水平。

A.报告期内，环保热处理设备产品均价、单位成本、毛利率及其变动如下：

单位：万元/套（项目/台）

| 项目 | 2016 年度 | | 2015 年度 |
|---|---|---|---|
| | 金额 | 变动率 | 金额 |
| 销售均价 | 157.99 | 56.72% | 100.81 |
| 单位成本 | 115.68 | 53.02% | 75.6 |
| 毛利率 | 26.78% | 7.08% | 25.01% |

2016 年，环保热处理设备单位均价和单位成本对毛利率的影响：

| 项目 | 2016 年度 |
|---|---|
| 单位价格波动使毛利率提高的幅度① | 45.13% |
| 单位成本变动使毛利率提高的幅度② | 39.76% |
| 毛利率较上年提高幅度 | 7.08% |

注：①＝（本年单位价格-本年单位成本）/本年单位价格-（上年单位价格-本年单位成本）/上年单位价格；

②＝（本年单位成本-上年单位成本）/上年单位价格

2016 年,环保热处理设备均价比 2015 年上升 56.72%,单位成本上升 53.02%;单位均价和单位成本共同作用于毛利率，使得环保热处理设备毛利率比 2015 年上升了 7.08%。

B.报告期内，技术服务均价、单位成本、毛利率及其变动如下：

单位：万元/套（项目/台）

| 项目 | 2016 年度 | | 2015 年度 |
|---|---|---|---|
| | 金额 | 变动率 | 金额 |
| 销售均价 | 3.48 | -42.95% | 6.1 |
| 单位成本 | 2.88 | -31.10% | 4.18 |
| 毛利率 | 17.13% | -45.48% | 31.42% |

2016 年，技术服务均价和单位成本对毛利率的影响：

| 项目 | 2016 年度 |
|---|---|
| 单位价格波动使毛利率提高的幅度① | -35.55% |
| 单位成本变动使毛利率提高的幅度② | -21.31% |
| 毛利率较上年提高幅度 | -45.48% |

2016 年,技术服务均价比 2015 年下降 42.95%，单位成本下降 31.10%；单位均价和单位成本共同作用于毛利率,使得技术服务毛利率比 2015 年下降 45.48%。

C.报告期内，机械加工均价、单位成本、毛利率及其变动如下：

单位：万元/套（项目/台）

| 项目 | 2016 年度 | | 2015 年度 |
|---|---|---|---|
| | 金额 | 变动率 | 金额 |
| 销售均价 | 0.0936 | -25.18% | 0.1251 |
| 单位成本 | 0.0797 | -33.67% | 0.1202 |
| 毛利率 | 14.85% | 275.00% | 3.96% |

2016 年，机械加工均价和单位成本对毛利率的影响：

| 项目 | 2016 年度 |
|---|---|

| | |
|---|---|
| 单位价格波动使毛利率提高的幅度① | -21.44% |
| 单位成本变动使毛利率提高的幅度② | -32.33% |
| 毛利率较上年提高幅度 | 275.00% |

2016 年,机械加工均价比 2015 年下降 25.18%，单位成本下降 33.67%；单位均价和单位成本共同作用于毛利率，使得机械加工毛利率比 2015 年上升 275.00%。

**7、利润总额情况及变动原因分析**

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及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7 年 1-3 月 | 2016 年度 | | 2015 年度 |
|---|---|---|---|---|
| | 金额 | 金额 | 增长率 | 金额 |
| 营业收入 | 2,050.70 | 4,666.90 | 3.27% | 4,519.14 |
| 减：营业成本 | 1,651.41 | 3,575.10 | 4.26% | 3,429.04 |
| 税金及附加 | 20.03 | 76.87 | 246.03% | 22.21 |
| 营业毛利 | 399.28 | 1,091.79 | 0.15% | 1,090.11 |
| 期间费用 | 167.65 | 1,017.30 | 8.32% | 939.18 |
| 资产减值损失 | 32.18 | 46.84 | 13.80% | 41.16 |
| 营业利润 | 179.42 | -49.21 | -156.21% | 87.55 |
| 营业外收支净额 | 0.43 | 52.37 | 140.74% | 21.75 |
| 利润总额 | 179.85 | 3.16 | -97.11% | 109.31 |
| 净利润 | 142.63 | -7.01 | -109.43% | 74.40 |

2016 年度利润总额较 2015 年减少 106.15 万元，2016 年度利润减少主要系公司增加了销售人员，加大了市场推广力度，公司销售费用增加了 88.01 万元所致；2017 年 1-3 月公司利润总额增长较多，主要系公司验收结算项目较多营业收入大幅上涨所致。

## （三）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及说明

**1、报告期内，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科目 | 2017 年 1-3 月 | 2016 年度 | 2015 年度 |
|---|---|---|---|
| 营业收入 | 2,050.70 | 4,666.90 | 4,519.14 |
| 销售费用 | 27.16 | 251.53 | 163.52 |
| 管理费用 | 135.20 | 742.09 | 752.80 |
| 财务费用 | 5.30 | 23.68 | 22.86 |
|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1.32% | 5.39% | 3.62% |
|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6.59% | 15.90% | 16.66% |
|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0.26% | 0.51% | 0.51% |
| 三项费用合计占收入比重 | 8.18% | 21.80% | 20.78% |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0.78%、21.80%、8.18%，2016 年度、2015 年度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为稳定。2017 年 1-3 月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下降较多，主要是系公司加强成本控制，管理费用下降；受季节性因素影响 2017 年 1-3 月发出项目较少，销售费用中的运输费用减少；2017 年开始银行汇款由工商银行调整至沧州银行减免了手续费，财务费用减少。2016 年度较 2015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逐渐增加，系公司为加大力度开拓市场，增加了销售人员；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逐期降低，主要是公司加强成本控制，管理人员减少，管理费用有所降低。2016 年度、2015 年度公司财务费用较为稳定。

各项期间费用明细及变动情况分别见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分析。

**2、报告期内，销售费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7 年 1-3 月 | 2016 年度 | 2015 年度 |
|---|---|---|---|
| 工资薪酬 | 15.92 | 91.26 | 61.52 |
| 运输费 | 1.21 | 68.55 | 30.24 |
| 差旅费 | 6.85 | 43.06 | 30.66 |
| 业务招待费 | 0.95 | 16.23 | 17.19 |
| 保险费 | 0.25 | 4.11 | 5.23 |
| 业务宣传费 | 0.20 | 8.21 | 5.45 |
| 其他 | 1.77 | 20.11 | 13.22 |
| **合计** | **27.16** | **251.53** | **163.52** |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163.52万元、251.53万元及27.16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3.62%、5.39%、1.32%。与2015年相比，2016年公司销售费用增加了88.01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增加了销售人员，销售人员职工薪酬、相应差旅费增加，此外，2016年公司交付项目较多，相应运输费用较2015年增加38.27万元。销售费用中的其他主要是标书款、中标服务费、协会会费等。

**3、报告期内，管理费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7年1-3月 | 2016年度 | 2015年度 |
|---|---|---|---|
| 工资薪酬 | 57.26 | 224.77 | 216.05 |
| 折旧费 | 12.16 | 39.48 | 35.78 |
| 摊销费 | 2.73 | 10.88 | 12.52 |
| 修理费 | 0.97 | 9.46 | 10.53 |
| 低值易耗品及机物料 | 0.68 | 9.54 | 13.00 |
| 取暖费 | 2.86 | 7.04 | 2.52 |
| 水电费 | 6.28 | 21.54 | 22.03 |
| 办公费 | 2.47 | 11.62 | 20.15 |
| 差旅费 | 8.14 | 43.94 | 35.81 |
| 业务招待费 | 3.37 | 14.58 | 15.09 |
| 研发费支出 | 37.58 | 316.49 | 322.04 |
| 地方税费 | 0.12 | 12.58 | 26.20 |
| 其他 | 0.57 | 20.18 | 21.07 |
| **合计** | **135.20** | **742.09** | **752.80** |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752.80万元、742.09万元、135.20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6.66%、15.90%、6.59%。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管理人员工资薪金、研发费用等构成。2016年度、2015年度公司管理费用基本稳定。管理费用中的其他主要是审计费、咨询费、代理服务费等。

**4、报告期内，财务费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7年1-3月 | 2016年度 | 2015年度 |
|---|---|---|---|
| 利息支出 | 7.07 | 20.66 | 17.22 |

| | | | |
|---|---|---|---|
| 银行手续费 | 0.64 | 4.58 | 7.97 |
| 汇兑损失（减：收益） | | 0.0027 | |
| 减：利息收入 | 2.41 | 1.57 | 2.33 |
| 合计 | 5.30 | 23.68 | 22.86 |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22.86万元、23.68万元、5.30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0.51%、0.51%、0.26%，主要是利息支出。2016年度、2015年度公司财务费用基本稳定。2017年开始，银行汇款由工商银行调整至沧州银行减免了手续费。

## （四）非经常性损益情况、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税的主要税种

### 1、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7年1月-3月 | 2016年度 | 2015年度 |
|---|---|---|---|
|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 | -0.02 | - |
|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 |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20.21 | -50.77 | 40.05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0.43 | 52.39 | 21.75 |
| 小计 | -19.77 | 1.60 | 61.80 |
| 减：所得税影响额 | 0.06507 | 7.86 | 3.26 |
| **合计** | **-19.84** | **-6.26** | **58.54** |

**非经常性损益是指公司发生的与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金额或发生频率，影响了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正常盈利能力的各项收入、支出。公司报告期非经常损益包括：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

益、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经核查，非经常性损益表核算范围完整、准确。

公司报告期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 补助项目 | 2017年1-3月 |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
|---|---|---|
| 唐山市路北区机关事务管理局-专利补贴 | 0.25 | 与收益相关 |
| 合计 | 0.25 | - |

（续）

单位：万元

| 补助项目 | 2016年度 |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
|---|---|---|
| 唐山市路北区机关事务管理局-专利补贴 | 0.72 | 与收益相关 |
| 唐山市路北区财政局社会保障-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 | 1.08 | 与收益相关 |
| 唐山市路北区机关事务管理局-专利补贴 | 0.30 | 与收益相关 |
| 2016年重大科技专项和部分重大研发计划专项资金 | 50.00 | 与收益相关 |
| 合计 | 52.10 | - |

（续）

单位：万元

| 补助项目 | 2015年度 |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
|---|---|---|
| 唐山市路北区机关事务管理局-专利补贴 | 0.30 | 与收益相关 |
| 河北劳动厅高层次创业人才项目资助经费 | 10.00 | 与收益相关 |
| 唐山市节能型热处理设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补贴款 | 10.00 | 与收益相关 |
| 唐山社保补贴款及新增一次性补贴 | 1.78 | 与收益相关 |

| 补助项目 | 2015 年度 |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
|---|---|---|
| 合计 | 22.08 | - |

公司 2017 年 2 月 24 日收到唐山市路北区机关事务管理局支付的专利补贴款 2,500.00 元，公司作为营业外收入处理。

除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外，非经常性损益中金额较大的为政府补助，其中，2016 年重大科技专项和部分重大研发计划专项资金 50 万元，2015 年河北劳动厅高层次创业人才项目资助经费 10 万元，唐山市节能型热处理设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补贴款 10 万元，相关补助是对公司相关支出的补偿，公司对非经常性损益不形成依赖。

2、营业外收支情况

（1）营业外收入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7 年 1-3 月 | | 2016 年度 | | 2015 年度 | |
|---|---|---|---|---|---|---|
| | 发生额 |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 发生额 |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 发生额 |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
| 政府补助 | 0.25 | 0.43 | 52.10 | 52.10 | 22.08 | 22.08 |
| 其他 | 0.18 | 0.18 | 0.61 | 0.61 | 0.28 | 0.28 |
| 合计 | 0.43 | 0.43 | 52.71 | 52.71 | 22.36 | 22.36 |

营业外收入中的其他为专利补贴款。其中，计入当期损益且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单位：万元

| 补助项目 | 2017 年 1-3 月 | 2016 年度 | 2015 年度 |
|---|---|---|---|
| 专利补贴 | 0.25 | 1.02 | 0.30 |
| 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 | - | 1.08 | 1.78 |
| 科学技术局补贴 | - | 50.00 | - |
| 河北劳动厅高层次创业人才项目资助经费 | - | - | 10.00 |
| 工程技术经费 | - | - | 10.00 |

| 合计 | 0.25 | 52.10 | 22.08 |
|---|---|---|---|

（2）营业外支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7 年 1-3 月 | | 2016 年度 | | 2015 年度 | |
|---|---|---|---|---|---|---|
| | 发生额 |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 发生额 |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 发生额 |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
| 处置非流动资产损失 | - | - | 0.02 | 0.02 | - | - |
| 滞纳金、罚款支出 | - | - | 0.32 | 0.32 | 0.60 | 0.60 |
| 其他 | - | - | - | - | 0.01 | 0.01 |
| **合计** | **-** | **-** | **0.34** | **0.34** | **0.61** | **0.61** |

滞纳金、罚款主要为税收滞纳金，涉及金额较小，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3、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税的主要税种

（1）公司主要税种及税率明细表

| 税种 | 具体税率情况 |
|---|---|
| 增值税 | 应税收入按17%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5%计缴。（思博鲍尔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7%计缴） |
| 教育费附加 |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3%计缴。 |
| 地方教育费附加 |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2%计缴。 |
| 房产税 | 按房产原值和土地原值之和扣除30%后的1.2%计缴。 |
| 土地使用税 | 按土地面积，每年每平米7元计缴。 |
| 企业所得税 |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15%计缴。（思博鲍尔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计缴） |

（2）税收优惠及批文

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 4 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证书编号为 GF201313000079，有效期三年，按 15%的所得税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1 日获得高新认定续期三年，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证书编号为 GR201613000650。

## （五）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化分析

### 1、货币资金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7 年 3 月 31 日 |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 库存现金 | 0.11 | 0.13 | 0.12 |
| 银行存款 | 1,064.99 | 486.37 | 460.56 |
| 其他货币资金 | 200.00 | 50.00 | 0.00 |
| **合计** | 1,265.11 | 536.50 | 460.68 |

公司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7 年 3 月 31 日 |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 200.00 | 50.00 | - |
| **合计** | **200.00** | **50.00** | **-** |

### 2、应收票据

#### （1）应收票据余额情况

单位：万元

| 种类 | 2017 年 3 月 31 日 |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 银行承兑汇票 | 838.93 | 465.11 | 184.70 |
| 商业承兑汇票 | 60.00 | - | - |
| **合计** | **898.93** | **465.11** | **184.70** |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的票据。

#### （2）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应收银行承兑票据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万元

| 单位名称 | 与本公司关系 | 期末数 | 占比 |
|---|---|---|---|
|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客户 | 200.00 | 22.25% |

| | | | |
|---|---|---|---|
| 湖北大帆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 客户 | 122.70 | 13.65% |
| 东风商用车有限公司 | 客户 | 92.00 | 10.23% |
| SEW-工业减速机（天津）有限公司 | 客户 | 85.18 | 9.48% |
| 山东星泰轴承有限公司 | 客户 | 80.00 | 8.90% |
| **合计** | | **579.88** | **64.51%** |

**（3）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应收商业承兑票据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万元

| 单位名称 | 与本公司关系 | 期末数 | 占比 |
|---|---|---|---|
| 湖北大帆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 客户 | 60.00 | 100% |
| **合计** | | **60.00** | **100%** |

**（4）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应收银行承兑票据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万元

| 单位名称 | 与本公司关系 | 期末数 | 占比 |
|---|---|---|---|
| 重庆南雁实业集团龙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 客户 | 150.00 | 32.25% |
| SEW-工业减速机（天津）有限公司 | 客户 | 35.00 | 7.53% |
| 东风德纳车桥有限公司 | 客户 | 26.04 | 5.60% |
|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 客户 | 10.35 | 2.23% |
| 黄山明明德轴承有限公司 | 客户 | 10.00 | 2.15% |
| **合计** | | **231.39** | **49.75%** |

**（5）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银行承兑票据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万元

| 单位名称 | 与本公司关系 | 期末数 | 占比 |
|---|---|---|---|
| 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供应商 | 100.00 | 54.14% |
| 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 | 客户 | 14.85 | 8.04% |
| 德万力工程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 客户 | 7.13 | 3.86% |
|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动力有限公司 | 客户 | 5.00 | 2.70% |
| 唐山国华科技洁净煤装备有限公司 | 客户 | 3.72 | 2.02% |
| **合计** | | **130.70** | **70.76%** |

2015 年度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应收银行承兑票据系公司支付其货款后拆票余额。

### 3、应收账款

#### （1）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

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及坏账准备如下：

单位：万元

| 2017 年 3 月 31 日 | | | |
|---|---|---|---|
| **账龄** | **应收账款余额** | **比例(%)** | **坏账准备金额** |
| 1 年以内 | 679.61 | 1.00 | 6.80 |
| 1 至 2 年 | 443.64 | 10.00 | 44.36 |
| 2 至 3 年 | 336.92 | 20.00 | 67.38 |
| 3 至 4 年 | 0.82 | 50.00 | 0.41 |
| 4 至 5 年 | - | - | - |
| 5 年以上 | - | - | - |
| 账龄组合 | 1,460.99 | | 118.96 |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
| **合计** | **1,460.99** | | **118.96** |
|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 | |
| **账龄** | **应收账款余额** | **比例(%)** | **坏账准备金额** |
| 1 年以内 | 1,066.82 | 1.00 | 10.67 |
| 1 至 2 年 | 241.90 | 10.00 | 24.19 |
| 2 至 3 年 | 273.55 | 20.00 | 54.71 |
| 3 至 4 年 | 1.15 | 50.00 | 0.58 |
| 4 至 5 年 | - | - | - |
| 5 年以上 | - | - | - |
| 账龄组合 | 1,583.42 | - | 90.14 |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
| **合计** | **1,583.42** | **-** | **90.14** |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 |

| 账龄 | 应收账款余额 | 比例(%) | 坏账准备金额 |
|---|---|---|---|
| 1 年以内 | 1,564.61 | 1.00 | 15.65 |
| 1 至 2 年 | 281.47 | 10.00 | 28.15 |
| 2 至 3 年 | 1.15 | 20.00 | 0.23 |
| 3 至 4 年 | - | - | - |
| 4 至 5 年 | - | - | - |
| 5 年以上 | - | - | - |
| 账龄组合 | 1,847.23 | - | 44.02 |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
| **合计** | **1,847.23** | **-** | **44.02** |

**（2）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万元

| 序号 | 单位名称 | 与本公司关系 | 余额 | 账龄 |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
| 1 | 瓦房店轴承集团装备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178.30 | 1 年以内 | 12.20 |
| 2 | 鞍山钦元节能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171.28 | 2-3 年 | 11.72 |
| 3 | SEW 工业减速机(天津)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171.13 | 1 年以内 | 11.71 |
| 4 | 合肥市远大轴承锻造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105.00 | 2-3 年 | 7.19 |
| 5 | 浙江斯菱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105.00 | 1-2 年 | 7.19 |
| **合计** | | **-** | **730.71** | **-** | **50.01** |

**（3）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元

| 序号 | 单位名称 | 与本公司关系 | 余额 | 账龄 |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
| 1 | 瓦房店轴承集团装备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178.30 | 1 年以内 | 11.26 |

| | | | | | |
|---|---|---|---|---|---|
| 2 | 鞍山钦元节能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171.28 | 1-2 年；2-3 年 | 10.82 |
| 3 |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151.78 | 1 年以内 | 9.59 |
| 4 | 合肥市远大轴承锻造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105.00 | 2-3 年 | 6.63 |
| 5 | 浙江斯菱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105.00 | 1 年以内 | 6.63 |
| 合计 | | - | 711.36 | - | 44.93 |

**（4）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万元

| 序号 | 单位名称 | 与本公司关系 | 余额 | 账龄 |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
| 1 |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443.78 | 1 年以内 | 24.02 |
| 2 | 鞍山钦元节能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171.28 | 1 年以内；1-2 年 | 9.27 |
| 3 | 浙江中集铸锻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168.00 | 1 年以内 | 9.09 |
| 4 | 浙江斯菱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165.00 | 1 年以内 | 8.93 |
| 5 | 重庆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非关联方 | 149.46 | 1 年以内 | 8.09 |
| 合计 | | - | 1,097.52 | - | 59.40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1,847.23 万元、1,583.42 万元、1,460.99 万元，全部为应收客户货款。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分别为 59.40%、44.93%、50.01%，客户欠款较为集中。公司应收账款主要为环保热处理设备尾款，该设备经客户验收合格后，仍有 10%-40%的货款作为质保期押款，质保期（一般为 1 年左右）后支付剩余余款。从应收账款账龄结构来看，截至 2017 年 3 月末，公司 2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为 76.88%，公司按照账龄分析法进行了坏账准备的计提。

**4、预付账款**

**（1）报告期公司预付账款账龄情况分析**

单位：万元

| 账龄 | 2017年3月31日 | | 2016年12月31日 | | 2015年12月31日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1年以内 | 169.83 | 85.29 | 197.09 | 85.54 | 310.43 | 93.49 |
| 1至2年 | 18.84 | 9.46 | 21.62 | 9.39 | 13.62 | 4.1 |
| 2至3年 | 3.45 | 1.74 | 4.01 | 1.74 | 2.16 | 0.65 |
| 3年以上 | 6.99 | 3.51 | 7.68 | 3.33 | 5.85 | 1.76 |
| **合计** | **199.12** | **100** | **230.40** | **100** | **332.07** | **100**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分别为332.07万元、230.40万元和199.12万元，公司预付款项款主要系预付供应商原材料的采购款。与2015年相比，公司2016年预付账款减少101.66万元，主要原因系项目交货时间不同，影响订单采购量。

**（2）截至2017年3月31日预付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万元

| 序号 | 单位名称 | 与本公司关系 | 金额 | 账龄 |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
| 1 | 南通佰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32.49 | 一年以内 | 16.32% |
| 2 | 唐山市就业指导中心 | 非关联方 | 14.86 | 一年以内 | 7.46% |
| 3 | 长春金成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10.50 | 两至三年 | 5.27% |
| 4 | SEW-传动设备(天津)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8.15 | 一年以内 | 4.09% |
| 5 | 浙江大鼎贸易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8.00 | 一年以内 | 4.02% |
| **合计** | | | **74.00** | | **37.16%** |

**（3）截至2016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万元

| 序号 | 单位名称 | 与本公司关系 | 金额 | 账龄 |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
| 1 | 上海飞谦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25.80 | 一年以内 | 11.20% |

| | | | | | |
|---|---|---|---|---|---|
| 2 | 唐山市就业指导中心 | 非关联方 | 22.66 | 一年以内 | 9.84% |
| 3 | 南通佰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15.49 | 一年以内 | 6.72% |
| 4 | 长春金成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10.50 | 一至两年 | 4.56% |
| 5 | 北京进步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9.73 | 一年以内 | 4.22% |
| 合计 | | | 84.18 | | 36.54% |

（4）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万元

| 序号 | 单位名称 | 与本公司关系 | 金额 | 账龄 |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
| 1 | 上海米弗热能科技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28.06 | 一年以内 | 8.45% |
| 2 | 北京广源顺通速递服务中心 | 非关联方 | 20.87 | 一年以内 | 6.28% |
| 3 | 唐山市就业指导中心 | 非关联方 | 20.25 | 一年以内 | 6.10% |
| 4 | 通用分离器公司 | 非关联方 | 19.02 | 一年以内 | 5.73% |
| 5 | 马拉松(北京)监控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15.00 | 一年以内 | 4.52% |
| 合计 | | | 103.20 | | 31.08% |

（5）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预付账款期末余额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5、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及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2017 年 3 月 31 日 | | | |
|---|---|---|---|
| 账龄 | 其他应收款余额 | 比例 | 坏账准备金额 |
| 1 年以内 | 78.52 | 66.86% | 0.79 |
| 1 至 2 年 | 33.88 | 28.85% | 3.39 |
| 2 至 3 年 | | | |

| | | | |
|---|---|---|---|
| 3 至 4 年 | 0.20 | 0.17% | 0.06 |
| 4 至 5 年 | | | |
| 5 年以上 | 4.84 | 4.12% | 4.84 |
| 账龄组合 | 117.43 | 100.00% | 9.07 |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 **合计** | **117.43** | **100.00%** | **9.07** |
|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 | |
| **账龄** | **其他应收款余额** | **比例** | **坏账准备金额** |
| 1 年以内 | 80.01 | 94.08% | 0.80 |
| 1 至 2 年 | - | - | - |
| 2 至 3 年 | - | - | |
| 3 至 4 年 | 0.20 | 0.24% | 0.06 |
| 4 至 5 年 | - | -- | |
| 5 年以上 | 4.84 | 5.68% | 4.84 |
| 账龄组合 | 85.05 | 100.00% | 5.70 |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
| **合计** | **85.05** | **100.00%** | **5.70** |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 |
| **账龄** | **其他应收款余额** | **比例** | **坏账准备金额** |
| 1 年以内 | 35.95 | 75.42% | 0.36 |
| 1 至 2 年 | 6.51 | 13.66% | 0.65 |
| 2 至 3 年 | 0.31 | 0.64% | 0.04 |
| 3 至 4 年 | - | - | - |
| 4 至 5 年 | 4.90 | 10.28% | 3.92 |
| 5 年以上 | - | - | - |
| 账龄组合 | 47.67 | 100.00% | 4.97 |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

| | | | |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
| 合计 | 47.67 | - | 4.97 |

（2）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 序号 | 姓名/单位名称 | 与本公司关系 | 款项性质 | 余额 | 账龄 |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
|---|---|---|---|---|---|---|
| 1 | 浙江国际招（投）标公司 | 非关联方 | 投标保证金 | 30.00 | 1-2 年 | 25.55 |
| 2 | 中船重工物资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投标保证金 | 20.00 | 1 年以内 | 17.03 |
| 3 | 洛阳 LYC 轴承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投标保证金 | 12.50 | 1 年以内 | 10.64 |
| 4 | 唐山市路北区社会保险局 | 非关联方 | 预缴保险 | 6.91 | 1 年以内 | 5.89 |
| 5 | 中航技国际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投标保证金 | 5.95 | 1 年以内 | 5.07 |
| 合计 | | - | - | 75.36 | - | 64.18 |

（3）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 序号 | 单位名称 | 与本公司关系 | 款项性质 | 期末余额 | 账龄 |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
| 1 | 浙江国际招（投）标公司 | 非关联方 | 投标保证金 | 30.00 | 1 年以内 | 35.27 |
| 2 | 唐山市路北区社会保险局 | 非关联方 | 预缴保险 | 7.51 | 1 年以内 | 8.83 |
| 3 |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滦南分公司 | 非关联方 | 预存手机话费 | 6.23 | 1 年以内 | 7.33 |
| 4 | 唐山市就业指导中心 | 非关联方 | 员工医保 | 5.66 | 1 年以内 | 6.66 |
| 5 | 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唐山市丰润区供电分公司 | 非关联方 | 预缴电费 | 4.90 | 1 年以内 | 5.76 |
| 合计 | | - | - | 54.31 | - | 63.85 |

（4）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 序号 | 单位名称 | 与本公司关系 | 款项性质 | 期末余额 | 账龄 |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
| 1 | 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唐山市丰润区供电分公司 | 非关联方 | 预存电费 | 9.54 | 1 年以内 | 20.02 |
| 2 | 戚纯海 | 非关联方 | 备用金 | 7.78 | 1 年以内 | 16.31 |
| 3 | 唐山市路北区社会保险局 | 非关联方 | 预缴保险 | 6.23 | 1 年以内 | 13.06 |
| 4 | 唐山市就业指导中心 | 非关联方 | 员工医保 | 5.06 | 1 年以内 | 10.62 |
| 5 | 北京普莱克斯实用气体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气瓶押金 | 4.80 | 4-5 年 | 10.07 |
| 合计 | | - | - | 33.41 | - | 70.08 |

**（5）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6、存货**

**（1）存货按类别列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7 年 3 月 31 日 | |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原材料 | 600.21 | 15.52% | 483.80 | 10.57% | 667.33 | 19.27% |
| 库存商品 | 28.72 | 0.74% | 28.69 | 0.63% | 37.51 | 1.08% |
| 在产品 | 3,239.02 | 83.74% | 4,064.23 | 88.80% | 2,758.84 | 79.65% |
| 其中：厂内生产及调试 | 1,944.60 | 50.27% | 1,834.43 | 40.08% | 2,465.88 | 71.19% |
| 厂外安装及调试 | 1,294.43 | 33.47% | 2,229.80 | 48.72% | 292.96 | 8.46% |
| **合计** | **3,867.95** | **100.00%** | **4,576.72** | **100.00%** | **3,463.68** | **100.00%** |
| 减：存货跌价准备 | - | - | - | - | - | - |
| **存货净额** | **3,867.95** | **100.00%** | **4,576.72** | **100.00%** | **3,463.68** | **100.00%** |

**（2）存货构成分析**

公司环保热处理设备制作周期较长，一般在 6 个月左右，设备发运到现场后还需进行安装、调试、工艺试验等大量工作，从而设备在存货阶段存在时间较长，存货较高。

存货主要是为在产品、产成品、原材料等，公司存货 2016 年末较 2015 年末增加了 1,113.04 万元主要系 2016 年公司加大市场推广力度，产品逐渐被市场认可，合同订单增多，开展项目较多，在产品 2016 年末较 2015 年末增加了 1,305.39 万元。

截止 2017 年 3 月 31 日，存货主要为在产品，占存货总额的 83.74%，由于公司的主要产品需要安装调试，在产品分为厂内生产及调试和厂外安装及调试，主要包括：环保热处理设备、维修项目、在制技加件；原材料主要包括：电气件、碳钢、耐热钢、配套件、砌炉材料等。

公司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对期末存货进行减值测试。截至 2017 年 3 月末，公司各项存货不存在资产减值情况。

**7、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7 年 3 月 31 日 |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 待抵扣进项税 | 14.53 | 39.96 | 89.07 |
| **合计** | **14.53** | **39.96** | **89.07** |

**8、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万元

| 被投资单位 | 核算方法 | 2017 年 3 月 31 日 | 累计减值准备金额 |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累计减值准备金额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累计减值准备金额 |
|---|---|---|---|---|---|---|---|
| 凯尔发 | 权益法 | 22.71 | 22.71 | 22.71 | 22.71 | 22.71 | 22.71 |
| **合计** | | **22.71** | **22.71** | **22.71** | **22.71** | **22.71** | **22.71** |

凯尔发成立于 2005 年 9 月 28 日，亚捷有限持有该公司 40%股权，目前该公司已吊销经营资格，公司已对凯尔发的投资计提全部减值准备。

## 9、固定资产及折旧

### （1）报告期公司固定资产原值、折旧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17 年 3 月 31 日 |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 **一、账面原值合计** | **3,096.14** | **3,090.45** | **3,060.71** |
| 房屋及建筑物 | 1,187.06 | 1,187.06 | 1,183.19 |
| 机器设备 | 1,558.36 | 1,558.36 | 1,542.49 |
| 运输工具 | 77.33 | 71.64 | 73.58 |
| 电子设备 | 113.24 | 113.24 | 111.72 |
| 工具器具 | 160.15 | 160.15 | 149.73 |
| **二、累计折旧合计** | **1,378.76** | **1,321.13** | **1,091.62** |
| 房屋及建筑物 | 319.79 | 305.34 | 247.64 |
| 机器设备 | 777.29 | 742.35 | 599.35 |
| 运输工具 | 53.21 | 51.17 | 54.65 |
| 电子设备 | 101.17 | 99.01 | 89.10 |
| 工具器具 | 127.30 | 123.26 | 100.88 |
| **三、减值准备合计** | **-** | **-**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 - |
| 机器设备 | - | - | - |
| 运输工具 | - | - | - |
| 电子设备 | - | - | - |
| 工具器具 | - | - | - |
|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 **1,717.39** | **1,769.32** | **1,969.09** |
| 房屋及建筑物 | 867.27 | 881.72 | 935.55 |
| 机器设备 | 781.07 | 816.00 | 943.15 |
| 运输工具 | 24.13 | 20.47 | 18.93 |
| 电子设备 | 12.07 | 14.24 | 22.62 |
| 工具器具 | 32.84 | 36.89 | 48.84 |

2016 年 8 月 29 日公司与沧州银行丰润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金额合计 500.00 万元，期限为 1 年，公司以上述房产提供抵押担保。

## 10、在建工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账面余额 | 减值准备 | 账面价值 | | | 账面余额 | 减值准备 | 账面价值 |
| 醇基锅炉 | - | - | - | 14.79 | 14.79 | - | - | - |
| **合计** | - | - | - | **14.79** | **14.79** | - | - | - |

续

| 项目 | 2015 年 1 月 1 日 | |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账面余额 | 减值准备 | 账面价值 | | | 账面余额 | 减值准备 | 账面价值 |
| 变压器 | 34.21 | - | 34.21 | - | 34.21 | - | - | - |
| **合计** | **34.21** | **-** | **34.21** | **-** | **34.21** | - | - | - |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固定资产全部正常使用，无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情况，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11、无形资产

### （1）报告期公司无形资产原值、摊销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17 年 3 月 31 日 |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 **一、账面原值合计** | **427.67** | **427.67** | **427.67** |
| 办公软件 | 70.47 | 70.47 | 70.47 |
| 土地使用权 | 357.20 | 357.20 | 357.20 |
| **二、累计摊销合计** | **89.96** | **87.23** | **76.35** |
| 办公软件 | 46.50 | 45.47 | 41.33 |
| 土地使用权 | 43.46 | 41.77 | 35.02 |
| **三、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 **337.71** | **340.44** | **351.32** |
| 办公软件 | 23.96 | 25.00 | 29.14 |
| 土地使用权 | 313.75 | 315.44 | 322.18 |

2016 年 8 月 29 日公司与沧州银行丰润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金额合计 500.00 万元，期限为 1 年，公司以上述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

### 12、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本期增加额 | 本期摊销额 | 本期其他减少额 |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
| 食堂装修 | 5.78 | - | 5.78 | - | - |
| **合计** | **5.78** | **-** | **5.78** | - | - |

续

| 项目 | 2015 年 1 月 1 日 | 本期增加额 | 本期摊销额 | 本期其他减少额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 食堂装修 | 11.93 | - | 6.14 | - | 5.78 |
| **合计** | **11.93** | **-** | **6.14** | **-** | **5.78** |

### 13、递延所得税资产

（1）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7 年 3 月 31 日 | |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
| |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资产减值准备 | 128.02 | 24.38 | 95.84 | 17.89 | 49.00 | 9.12 |
| **合计** | **128.02** | **24.38** | **95.84** | **17.89** | **49.00** | **9.12** |

## （六）主要负债情况

###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7 年 3 月 31 日 |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
| 抵押借款 | 500.00 | 500.00 | 500.00 |
| **合计** | **500.00** | **500.00** | **500.00** |

2016 年 8 月 29 日，亚捷有限与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丰润支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16 年借字 0829001 号），亚捷有限向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丰润支行借款伍佰万元整，贷款期限为壹年，具体日期以双方签订的借款收据为准，借款利率为 5.655%。为确保上述借款的切实履行，戚顺银与亚捷有限及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丰润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6 年最高保字第 0829002 号），保证人戚顺银自愿为借款人亚捷有限与贷款人自 2016 年 8 月 29 日至 2017 年 8 月 28 日签订的一系列贷款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林亚茹亦与亚捷有限及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丰润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6 年最高保字第 0829001 号）。亚捷有限与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丰润支行签订了《最高额质押担保合同》（合同编号：2016 年最高质字第 0829001 号）为上述借款的全部债务提供质押担保。亚捷有限与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丰润支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担保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16 年最高抵字第 0829001 号），为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丰润支行与亚捷有限在 2016 年 8 月 29 日至 2019 年 8 月 28 日内连续发生的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上述贷款事项正在履行。

**公司报告期无长期负债，短期负债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7 年 3 月 31 日 | |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短期借款 | 500.00 | 7.10% | 500.00 | 8.86% | 500.00 | 10.42% |
| 应付票据 | 300.00 | 4.26% | 195.00 | 3.45% | - | 0.00% |
| 应付账款 | 668.70 | 9.49% | 731.43 | 12.96% | 1,005.26 | 20.94% |
| 预收款项 | 3,307.84 | 46.96% | 3,774.96 | 66.88% | 2,856.47 | 59.51% |
| 应付职工薪酬 | 177.02 | 2.51% | 135.48 | 2.40% | 89.96 | 1.87% |
| 应交税费 | 281.32 | 3.99% | 273.75 | 4.85% | 338.86 | 7.06% |

| | | | | | | |
|---|---|---|---|---|---|---|
| **应付股利** | **1,800.00** | **25.55%** | **-** | **-** | **-** | **-** |
| **其他应付款** | **9.54** | **0.14%** | **33.85** | **0.60%** | **9.35** | **0.19%** |
| **流动负债合计** | **7,044.41** | **100.00%** | **5,644.48** | **100.00%** | **4,799.90** | **100.00%** |

**公司扣除预收款项后，报告期各期末，其他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为40.49%，33.12%，53.04%。且2017年支付给股东林亚茹1800万元股利，为非即时支付的款项。若扣除预收款项和应付股利的影响，公司2015年至2017年3月31日的调整后资产负债率为22.31%，19.58%，19.81%。**

2、应付票据

（1）应付票据余额情况

单位：万元

| 种类 | 2017年3月31日 | 2016年12月31日 | 2015年12月31日 |
|---|---|---|---|
| 银行承兑汇票 | 300.00 | 195.00 | - |
| **合计** | **300.00** | **195.00** | - |

公司应付票据全部系为支付原材料购货款而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

（2）截至2017年3月末，公司应付票据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 单位名称 | 票据类型 | 与本公司关系 | 期末数 | 占比（%） |
|---|---|---|---|---|
| 秦皇岛市卢龙长青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 银行承兑汇票 | 非关联方 | 18.00 | 6.00 |
| 春旭科技 | 银行承兑汇票 | 关联方 | 16.00 | 5.33 |
| 北京众恒恒信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 银行承兑汇票 | 非关联方 | 11.00 | 3.67 |
| 北京广来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 银行承兑汇票 | 非关联方 | 10.00 | 3.33 |
| 北京天际豪迈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 银行承兑汇票 | 非关联方 | 10.00 | 3.33 |
| 合计 | | | 65.00 | 21.67 |

（3）截至2016年12月末，公司应付票据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 单位名称 | 票据类型 | 与本公司关系 | 期末数 | 占比（%） |
|---|---|---|---|---|

| | | | | |
|---|---|---|---|---|
| 秦皇岛市卢龙长青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 银行承兑汇票 | 非关联方 | 18.00 | 9.23% |
| 北京众恒恒信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 银行承兑汇票 | 非关联方 | 11.00 | 5.64% |
| 北京广来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 银行承兑汇票 | 非关联方 | 10.00 | 5.13% |
| 北京天际豪迈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 银行承兑汇票 | 非关联方 | 10.00 | 5.13% |
| 唐山市路南建新汽车零部件厂 | 银行承兑汇票 | 非关联方 | 6.00 | 3.08% |
| **合计** | - | - | **55.00** | **28.21%** |

**（4）截至2015年12月末，公司没有应付票据。**

报告期内，不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

**3、应付账款**

**（1）报告期内应付账款余额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7 年 3 月 31 日 |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 货款 | 668.70 | 731.43 | 1,005.26 |
| **合计** | **668.70** | **731.43** | **1,005.26** |

**（2）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万元

| 序号 | 单位名称 | 性质 | 与本公司关系 | 期末余额 | 账龄 |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
| 1 | 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货款 | 非关联方 | 34.46 | 1 年以内 | 5.15% |
| 2 | 宜兴市万盛变压器有限公司 | 货款 | 非关联方 | 17.12 | 3 年以上 | 2.56% |
| 3 | 北京天际豪迈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 货款 | 非关联方 | 16.57 | 1 年以内 | 2.48% |
| 4 | 唐山市海乐机电新技术研究所 | 货款 | 非关联方 | 14.35 | 1 年以内 | 2.15% |
| 5 | 北京众恒恒信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 货款 | 非关联方 | 10.64 | 1 年以内 | 1.59% |
| **合计** | | - | - | **93.14** | - | **13.93%** |

（3）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万元

| 序号 | 单位名称 | 性质 | 与本公司关系 | 期末余额 | 账龄 |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
| 1 | 春旭科技 | 货款 | 关联方 | 27.01 | 1 年以内 | 3.69% |
| 2 | 秦皇岛市卢龙长青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 货款 | 非关联方 | 23.75 | 1 年以内 | 3.25% |
| 3 | 唐山市诚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 货款 | 非关联方 | 21.35 | 1 年以内 | 2.92% |
| 4 | 唐山市海乐机电新技术研究所 | 货款 | 非关联方 | 20.94 | 1 年以内 | 2.86% |
| 5 | 宜兴市万盛变压器有限公司 | 货款 | 非关联方 | 17.12 | 3 年以上 | 2.34% |
| 合计 | | - | - | 110.18 | - | 15.06% |

（4）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万元

| 序号 | 单位名称 | 性质 | 与本公司关系 | 期末余额 | 账龄 |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
| 1 | 秦皇岛市卢龙长青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 货款 | 非关联方 | 40.02 | 1 年以内 | 3.98% |
| 2 | 唐山市诚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 货款 | 非关联方 | 27.16 | 1 年以内 | 2.70% |
| 3 | 春旭科技 | 货款 | 关联方 | 26.15 | 1 年以内 | 2.60% |
| 4 | 天津科世隆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 货款 | 非关联方 | 18.88 | 1 年以内 | 1.88% |
| 5 | 张家口大地专用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 货款 | 非关联方 | 18.75 | 3 年以上 | 1.87% |
| 合计 | | - | - | 130.95 | - | 13.03% |

4、预收款项

（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7 年 3 月 31 日 |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
| 货款 | 3,307.84 | 3,774.96 | 2,856.47 |
| **合计** | **3,307.84** | **3,774.96** | **2,856.47** |

公司为环保热处理设备生产企业，设备销售采用以销定产的模式，由于该设备需要进行一段时间的调试，在完成终验前公司通常会预收销售合同总额的60%-90%款项，因而在账上形成较大金额的预收账款。2016年末公司预收账款较2015年末增加了918.49万元，主要系2016年公司产品初步得到市场认可，新签订订单增加较多，设备销售采用以销定产的模式，在完成终验前公司通常会预收销售合同总额的60%-90%款项。

**（2）截至2017年3月31日预收款项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万元

| 序号 | 单位名称 | 性质 | 与本公司关系 | 余额 | 账龄 |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
| 1 |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货款 | 非关联方 | 358.67 | 1年以内 | 10.84% |
| 2 | 临清市求精轴承热处理厂 | 货款 | 非关联方 | 303.12 | 1年以内；1-2年 | 9.16% |
| 3 | 重庆南雁实业集团龙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 货款 | 非关联方 | 290.00 | 1至2年 | 8.77% |
| 4 | 江苏丰东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货款 | 非关联方 | 280.00 | 2至3年 | 8.46% |
| 5 | 东风商用车有限公司 | 货款 | 非关联方 | 264.96 | 1年以内 | 8.01% |
| **合计** | | - | - | **1,496.74** | - | **45.25%** |

**（3）截至2016年12月31日预收款项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万元

| 序号 | 单位名称 | 性质 | 与本公司关系 | 余额 | 账龄 |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
| 1 | 铁姆肯（无锡）轴承有限公司 | 货款 | 非关联方 | 1,144.82 | 1年以内 | 30.33% |

| | | | | | | |
|---|---|---|---|---|---|---|
| 2 | 重庆南雁实业集团龙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 货款 | 非关联方 | 688.76 | 1 年以内 | 18.25% |
| 3 | 河北鑫泰轴承锻造有限公司 | 货款 | 非关联方 | 285.54 | 1 年以内 | 7.56% |
| 4 | 江苏丰东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货款 | 非关联方 | 280.00 | 1 至 2 年 | 7.42% |
| 5 | 临清市求精轴承热处理厂 | 货款 | 非关联方 | 223.12 | 1 年以内 | 5.91% |
| 合计 | | - | - | 2,622.24 | - | 69.46% |

**（4）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预收款项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万元

| 序号 | 单位名称 | 性质 | 与本公司关系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账龄 |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
| 1 | 铁姆肯（无锡）轴承有限公司 | 货款 | 非关联方 | 503.33 | 1 年以内 | 17.62% |
| 2 | 常熟美桥汽车传动系统制造技术有限公司 | 货款 | 非关联方 | 499.23 | 1 年以内 | 17.48% |
| 3 | 重庆南雁实业集团龙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 货款 | 非关联方 | 360.00 | 1 年以内 | 12.60% |
| 4 | 江苏丰东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货款 | 非关联方 | 280.00 | 1 年以内 | 9.80% |
| 5 | 瓦房店轴承集团装备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 货款 | 非关联方 | 243.59 | 1 年以内 | 8.53% |
| 合计 | | - | - | 1,886.15 | - | 66.03% |

**5、应付职工薪酬**

**（1）截止 2017 年 3 月 31 日，应付职工薪酬金额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2017 年 3 月 31 日 |
|---|---|---|---|---|
|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135.48 | 302.43 | 260.89 | 177.02 |
| 2、职工福利费 | - | 16.75 | 16.75 | - |
| 3、社会保险费，其中： | - | 8.20 | 8.20 | - |
| 基本医疗保险费 | - | 6.44 | 6.44 | - |

| | | | | |
|---|---|---|---|---|
| 工伤保险费 | - | 1.76 | 1.76 | - |
| 生育保险费 | - | - | - | - |
| 4、住房公积金 | - | 10.81 | 10.81 | - |
| 5、工会经费 | - | 0.00 | 0.00 | |
| 6、职工教育经费 | - | 4.86 | 4.86 | - |
| 7、非货币性福利 | - | - | - | - |
| **合计** | **135.48** | **343.05** | **301.51** | **177.02** |

**（2）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职工薪酬金额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
|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89.96 | 1,519.74 | 1,474.22 | 135.48 |
| 2、职工福利费 | - | 45.77 | 45.77 | - |
| 3、社会保险费，其中： | - | 41.69 | 41.69 | - |
| 基本医疗保险费 | - | 33.55 | 33.55 | - |
| 工伤保险费 | - | 8.15 | 8.15 | - |
| 生育保险费 | - | | - | |
| 4、住房公积金 | - | 47.20 | 47.20 | - |
| 5、工会经费 | - | - | - | - |
| 6、职工教育经费 | - | 0.86 | 0.86 | - |
| 7、非货币性福利 | - | - | - | - |
| **合计** | **89.96** | **1,655.27** | **1,609.75** | **135.48** |

**（3）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职工薪酬金额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5 年 1 月 1 日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 | 1,450.45 | 1,360.49 | 89.96 |
| 2、职工福利费 | - | 52.33 | 52.33 | - |
| 3、社会保险费，其中： | - | 29.21 | 29.21 | - |
| 基本医疗保险费 | - | 18.17 | 18.17 | - |
| 工伤保险费 | - | 11.03 | 11.03 | - |

| | | | | |
|---|---|---|---|---|
| 生育保险费 | - | - | - | - |
| 4、住房公积金 | - | 42.70 | 42.70 | - |
| 5、工会经费 | - | 3.53 | 3.53 | - |
| 6、职工教育经费 | - | - | - | - |
| 7、非货币性福利 | - | - | - | - |
| **合计** | | **1,578.22** | **1,488.26** | **89.96** |

### 6、应交税费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7 年 3 月 31 日 |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 企业所得税 | 40.34 | 8.56 | 27.48 |
| 增值税 | 191.02 | 249.08 | 308.86 |
| 个人所得税 | 41.15 | 1.31 | 1.41 |
| 城市建设维护税 | 4.42 | 7.40 | 0.60 |
| 教育费附加 | 2.63 | 4.44 | 0.31 |
| 地方教育费附加 | 1.75 | 2.96 | 0.21 |
| **合计** | **281.32** | **273.75** | **338.86** |

### 7、应付股利

单位：万元

| 投资者名称 | 2017 年 3 月 31 日 |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 林亚茹 | 1,800 | - | - |
| **合计** | **1,800** | - | - |

2017 年 3 月 23 日，公司股东林亚茹决定：公司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税后利润为准，在提取法定公积金后，对股东进行利润分配，分配金额为 2,000 万元，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其中 200 万元已支付完毕。

### 8、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7 年 3 月 31 日 |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
| 代缴社保 | 7.28 | 7.00 | 5.35 |
| 单位往来款 | 1.94 | 4.12 | 3.30 |
| 代缴个税 | - | - | 0.70 |
| 已报销未支付费用 | 0.32 | 22.72 | 0.00 |
| **合计** | **9.54** | **33.85** | **9.35**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9.35 万元、33.85 万元、9.54 万元，其他应收款主要为代扣员工社会保险、往来款、保证金。2016 年末较 2015 年末增加了 24.50 万元，主要原因系 2016 年差旅费 22.72 万元未来得及支付。

**（1）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万元

| 序号 | 单位名称 | 与本公司关系 | 性质 | 余额 | 账龄 |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
|---|---|---|---|---|---|---|
| 1 | 唐山市路北区社会保险局-医疗保险 | 非关联方 | 代扣个人保险 | 6.86 | 1 年以内 | 71.94% |
| 2 | 爱协林天捷热处理系统（唐山）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往来款 | 0.86 | 3 年以上 | 8.98% |
| 3 | 河南省瑞歌传动机械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代收款 | 0.50 | 1 年以内 | 5.24% |
| 4 |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滦南分公司 | 非关联方 | 预提电话费 | 0.46 | 1 年以内 | 4.86% |
| 5 | 唐山市路北区社会保险局-失业保险 | 非关联方 | 代扣员工保险 | 0.42 | 1 年以内 | 4.36% |
| **合计** | | - | - | **9.10** | - | **95.38%** |

代收款为亚捷有限代收河南省瑞歌传动机械有限公司欠思博鲍尔的设备尾款 0.5 万元，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该笔款项已转至思博鲍尔账户。

**（2）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万元

| 序号 | 单位名称 | 与本公司关系 | 性质 | 余额 | 账龄 |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
|---|---|---|---|---|---|---|

| | | | | | | |
|---|---|---|---|---|---|---|
| 1 | 唐山市路北区社会保险局-医疗保险 | 非关联方 | 代扣员工保险 | 6.64 | 1年以内 | 19.62% |
| 2 | 陈洪敏 | 非关联方 | 未报销费用 | 4.50 | 1年以内 | 13.29% |
| 3 | 预提费用 | 非关联方 | 预提电话费 | 3.27 | 1年以内 | 9.65% |
| 4 | 爱协林天捷热处理系统（唐山）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往来款 | 0.86 | 3年以上 | 2.54% |
| 5 | 唐山市路北区社会保险局-失业保险 | 非关联方 | 代扣员工保险 | 0.36 | 1年以内 | 1.06% |
| 合计 | | - | - | 15.63 | - | 46.17% |

**（3）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万元

| 序号 | 单位名称 | 与本公司关系 | 性质 | 余额 | 账龄 |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
|---|---|---|---|---|---|---|
| 1 | 唐山市路北区社会保险局-医疗保险 | 非关联方 | 代扣员工保险 | 5.14 | 1年以内 | 54.99% |
| 2 |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滦南分公司 | 非关联方 | 手机话费 | 2.10 | 1至2年；2-3年 | 22.49% |
| 3 | 爱协林天捷热处理系统（唐山）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往来款 | 0.86 | 3年以上 | 9.16% |
| 4 | 唐山市路北区地方税务局 | 非关联方 | 代扣个人所得税 | 0.70 | 3年以上 | 7.53% |
| 5 | 唐山市路北区社会保险局-医疗保险 | 非关联方 | 代扣员工保险 | 0.21 | 1年以内 | 2.22% |
| 合计 | | - | - | 9.01 | - | 96.39%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账款余额中不存在其他应付持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关联方款项。

## （七）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17年3月31日 | 2016年12月31日 | 2015年12月31日 |
|---|---|---|---|
| 股本 | 1,000.00 | 200.00 | 200.00 |
| 资本公积 | - | 214.80 | 214.80 |
| 盈余公积 | 164.49 | 164.49 | 159.51 |
| 未分配利润 | 1,566.61 | 3,313.99 | 3,320.02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 **2,731.09** | **3,893.28** | **3,894.33** |
| 少数股东权益合计 | - | 11.21 | 17.17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2,731.09** | **3,904.49** | **3,911.50** |

报告期内，各期末所有者权益合计分别为3,911.50万元、3,904.49万元、2,731.09万元。其中，2016年末与2015年末所有者权益较为稳定，2017年3月末较2016年末所有者权益减少了1,173.40万元，主要系2017年3月公司股东补交股本800万元，同时出资人签署利润分配协议，分红2,000万元。

# 四、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

## （一）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日，戚顺银直接持有公司9,000,000股，占比为81.82%，戚顺银作为富益鸿达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控制富益鸿达间接持有公司1,000,000股，占比为9.09%，合计持有公司10,000,000股，合计占比为90.91%，为公司控股股东。戚顺银配偶林亚茹直接持有公司1,000,000股，占比为9.09%。戚顺银、林亚茹合计持有公司11,000,00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占比为100%，共同认定为实际控制人。**

### 2、公司控股子公司

| 序号 | 子公司名称 | 子公司类型 | 业务性质 | 持股比例 |
|---|---|---|---|---|
| 1 | 思博鲍尔 | 全资子公司 | 热处理设备、环保设备、工业自动化设备研发、销售、技术服务 | 100% |

### 3、直接或间接持有 5%以上股份的关联方

| 序号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关系 |
|---|---|---|
| 1 | 戚顺银 |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直接持有公司 81.82%股份，通过富益鸿达间接持有 9.09%股份 |
| | 林亚茹 | 直接持有公司 9.09%股份 |
| 2 | 富益鸿达 | 持有公司 9.09%股份 |

### 4、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序号 | 姓名 | 关联关系 |
|---|---|---|
| 1 | 戚顺银 |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
| 2 | 郝宗合 |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
| 3 | 王晓丹 | 公司董事、总经理助理 |
| 4 | 解连文 | 公司董事、研发中心总监 |
| 5 | 陈振民 | 公司董事、自动化工程部电气技术总监 |
| 6 | 陈思木 | 公司监事会主席、销售部经理 |
| 7 | 佟晓辉 | 公司监事 |
| 8 | 郑林东 | 公司监事、财务部会计 |
| 9 | 李洪滨 | 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

### 5、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方

| 序号 | 关联方 | 关联关系 |
|---|---|---|
| 1 | 北京速原 | 董事长、总经理戚顺银担任监事 |
| 2 | 春旭科技 | 董事、副总经理郝宗合弟弟控制的企业 |
| 3 | 北京热协 | 监事佟晓辉控制的企业 |
| 4 | 铭艺商贸 | 监事郑林东担任监事 |
| 5 | 郝宗春 | 公司董事郝宗合的弟弟 |

### 6、其他关联方情况

| 序号 | 关联方 | 关联关系 |
|---|---|---|
| 1 | 凯尔发 | 公司持有凯尔发 40%的股权。 |

凯尔发，成立于 2005 年 9 月 28 日，注册资本为 7 万美元，为中外合资企业，目前该公司处于吊销状态。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投资凯尔发的 22.71

万元股本已全部计提减值准备。

## （二）关联方交易情况

### 1、偶发性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 关联方 | 关联交易内容 | 2017 年 1-3 月 | 2016 年度 | 2015 年度 |
|---|---|---|---|---|
| 北京热协 | 技术服务 | - | 5.00 | - |
| **合计** | - | - | **5.00** | - |

### 2、经常性关联交易

（1）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等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 关联方 | 关联交易内容 | 2017 年 1-3 月 | 2016 年度 | 2015 年度 |
|---|---|---|---|---|
| 春旭科技 | 采购原材料 | - | 91.50 | 125.55 |
| **合计** | - | - | **91.50** | **125.55** |

### 3、关联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担保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 担保人 | 被担保人 | 担保起始日 | 担保到期日 | 担保方式 | 担保金额 | 备注 |
|---|---|---|---|---|---|---|
| 林亚茹、戚顺银 | 亚捷有限 | 2015/6/17 | 2016/6/16 | 保证 | 500.00 | 已履行完毕 |
| 林亚茹、戚顺银 | 亚捷有限 | 2016/8/29 | 2017/8/28 | 最高额保证 | 1,000.00 | 正在履行中 |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履行完善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即向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经营管理决策制度》等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除已披露以外的关联担保情形。

## （三）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 1、向关联方拆入资金情况

**（1）2016 年向关联方拆入资金情况**

单位：万元

| 关联方 | 拆入金额 | 归还金额 | 利息约定 |
|---|---|---|---|
| 林亚茹 | 430.00 | 430.00 | 不计利息 |
| 戚顺银 | 50.00 | 50.00 | 不计利息 |
| **合计** | **480.00** | **480.00** | - |

（2）2015 年向关联方拆入资金情况

单位：万元

| 关联方 | 拆入金额 | 归还金额 | 利息约定 |
|---|---|---|---|
| 林亚茹 | 260.00 | 260.00 | 不计利息 |
| **合计** | **260.00** | **260.00** | - |

2、向关联方拆出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向关联方拆出资金情况。

2017 年 5 月 31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公司通过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公司股东、管理层将严格按照《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中严格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同时，公司还将进一步强化监督机制，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防止公司在控股股东的操纵下做出不利于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及资金拆借行为。

## （四）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情况

1、应收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应收项目情形。

2、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 关联方名称 | 2017 年 3 月 31 日 |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 春旭科技 | 7.99 | 27.01 | 26.15 |
| **合计** | **7.99** | **27.01** | **26.15** |

3、应付票据

单位：万元

| 关联方名称 | 2017 年 3 月 31 日 |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
| 春旭科技 | 16.00 | - | - |
| **合计** | **16.00** | - | - |

## （五）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

春旭科技生产经营场所位于唐山，主要从事通用零部件制造、修理业务，出于对运输成本、供货及时性的考虑，公司向春旭科技采购生产用料，均为公司日常正常经营业务，存在持续性，并签订了相应的原材料购销合同，全部根据市场价格定价。

报告期内，春旭科技采购价格与除关联方之外公司采购料台价格比较

| 类别 | 价格 |
|---|---|
| 春旭科技 | 11.5 元/kg |
| 除春旭科技外公司 | 11.5 元/kg |

春旭科技采购价格与除关联方之外公司采购料台价格一致，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不存在价格不公允及关联方利益输送情形。

报告期内与春旭科技关联交易金额分别为 26.15 万元、27.01 万元、7.9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58%、0.58%、0.39%，公司对此关联交易不存在重大依赖。

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接受北京热协技术服务，不存在持续性，均按照市场价格定价，不存在价格不公允情况，未损害小股东利益。

## （六）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 1、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前，对于与关联公司发生的交易行为并没有制定特别的决策程序，存在不规范现象。

### 2、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2017 年 5 月 31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为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关联交易，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

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制度中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类型、关联方的回避措施、关联交易的披露等事宜进行了严格规定。

### （七）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管理层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亚捷科技（唐山）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中严格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确保关联交易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的商业定价原则。公司还将进一步强化监督机制，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防止公司在控股股东的操纵下做出不利于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及资金拆借行为。

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本人在具有亚捷科技（唐山）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身份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或具有重要影响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股份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在不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或具有重要影响的企业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的程序及市价进行交易，不损害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其他股东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 五、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017 年 5 月 31 日，亚捷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采取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股份公司。

2017 年 5 月 31 日，各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并召开创立大会，同意作为发起人，以发起设立方式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设立后，原有限公司的资产、负债和权益全部由股份公司承继。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大华审字[2017]006804 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止，公司的账面净资产为人民 27,310,926.97 元。全体股东同意将上述净资产按 1：0.3662 比例进行折股，超过注册资本部分总计人民币 17,310,926.97 元转为股份公司资本公积。股份公司总股本为 1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

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17）第 0465 号”《评估报告》，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 3,299.56 万元，增值率 20.81%。

2017 年 5 月 31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华验字[2017]000340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亚捷有限已收到各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 1,000 万元，均系由亚捷有限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止的净资产折股投入，共计 1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转为资本公积。

2017 年 6 月 7 日，公司取得唐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30203769837264C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整体变更前后，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具体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股） | 持股比例 |
|---|---|---|---|
| 1 | 戚顺银 | 9,000,000 | 90.00% |
| 2 | 林亚茹 | 1,000,000 | 10.00% |
| 合计 | | 10,000,000 | 100.00% |

## （二）或有事项

### 1、未决诉讼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根据亚捷有限提供的说明文件和经调查，截至转让说明书出具日，亚捷有限存在的诉讼如下：

经核查，报告内公司存在的诉讼情况如下：

（1）公司作为被告

案由：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

诉讼请求：1.判令亚捷有限立即停止制造、销售、许诺销售根据被侵权专利方法（专利号：zl98111874.7）制造的设备。销毁用于实施该专利方法的设备（包括自用、半成品、成品）、专用模具、宣传资料。2.判令亚捷有限连带赔偿原告追索侵权责任所产生的合理费用3万元（暂定）。3.判令亚捷有限连带赔偿原告律师费用3万元。4.承担本案诉讼费。

案件进展：2014年8月13日，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编号为“（2014）包立一保字第36号”的《民事裁定书》，查封被告之一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的净化系统热处理设备。2017年2月26日，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编号为“（2015）包民知初字第15号”的《民事判决书》，驳回了原告李志义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4,340元（原告预缴），由原告李志义负担。专利鉴定费90,000元（原告已缴纳）、鉴定人出庭费6,300元（原告已缴纳），由原告李志义负担。驳回原告诉讼请求的一审判决已经生效。2017年6月14日，原告已向内蒙古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尚未收到内蒙古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开庭通知等相关材料。

公司作为原告

案由：合同纠纷

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鞍山钦元节能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给付原告货款1,712,838.2元，并自2015年2月17日起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

**付利息至货款付清之日，暂计算到起诉之日为 160,364 元，本息合计 1,873,202.2 元。2.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由被告承担。**

**案件进展：2017 年 6 月 6 日，河北省唐山市路北区人民法院作出编号为“（2017）冀 0203 民初 363 号”的《民事调解书》，调解内容如下：被告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前支付原告 50 万元，于 2017 年 9 月 15 日支付原告 60 万元，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前支付原告 39.5 万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被告已向原告支付货款 50 万元。**

**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第三十七条的规定元，并自 2015 年 2 月 17 日起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 10%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应当及时披露信息披露细则（试行）未回收货款共 99.5 万元，涉案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绝对值（2,731.09 万元）的 10%，数额较小，不构成重大诉讼。同时对公司资产、生产经营不造成任何影响。**

### （三）其他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无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 六、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亚捷有限于 2017 年 5 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进行了资产评估，作为亚捷有限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参考，公司未根据该资产评估结果进行任何账务调整。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受公司委托，对亚捷有限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进行了评估，并于 2017 年 5 月 15 日出具了“天兴评报字（2017）第 0465 号”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评估目的是股份制改制，采用资产基础法最能恰当满足该评估目的，因此，本次评估以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的评估结论。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净资产账面值为人民币 2,731.09 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 3,299.56 万元，增值率 20.81%。

# 七、股利分配

##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 1、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2）提取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积金按税后利润的 10%提取，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注册资本 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3）经股东大会决议，提取任意公积金；

（4）分配股利：公司董事会提出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 2、公司实行的股利分配政策

（1）股利分配原则：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3）决策机制与程序：公司股利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定及审议通过后报由股东大会批准；

（4）公司采取股票或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时，需经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

## （二）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进行了一次利润分配，具体情况为：2017 年 3 月 23 日，亚捷有限股东林亚茹作出决议，同意以其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未分配利润 3,313.99 万元为基础，以股东会决议当日全体股东为对象，按照股东的实缴出资比例进行现金分红 2,000 万元,其中 200 万元已分配完毕，1,800 万元为应付股利。

《公司法》第三十四条规定："股东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分取红利；公司新增资本时，股东有权优先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认缴出资。但是，全体股东约定不按照出资比例分取红利或者不按照出资比例优先认缴出资的除外。"《公司法》第一百六十六条第四款规定："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有限责任公司依照本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分配；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该次股利分配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作为股利分配的基准日，公司已按照《公司法》的规定先行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根据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账面未分配利润为 3,313.99 万元，大于现金分红 2,000 万元，未出现超额分配情况。上述股利分配完毕后，公司净资产和货币资金相应减少，但公司账面仍保留有一定数量的货币资金，能够满足公司正常经营的需要。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进行了一次股利分配。该次股利分配是以当时未分配利润为基础，以股东会决议当日的全体股东为分配对象，按照股东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利润分配的。该次利润分配履行了公司内部的必要批准程序，公司在利润分配的同时依法履行了代扣代缴股东个人所得税的义务。该次利润分配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对公司财务状况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上述股利分配是以公司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未分配利润为基础进行的分配，不存在超额分配的情形。

###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与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政策相同。

## 八、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思博鲍尔一家全资子公司。

### （一）思博鲍尔

#### 1、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思博鲍尔公司的具体情况

| 项目 | 内容 |
| --- | --- |
| 名称 | 思博鲍尔（唐山）科技有限公司 |
| 营业场所 | 高新区建设北路 152 号东方大厦 B 座 8888 号 |
| 注册号 | 9113029306046689XQ |
| 注册资本 | 800 万元 |
| 法定代表人 | 戚顺银 |
| 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
| 营业期限自 | 2013 年 1 月 8 日 |
| 经营项目 | 热处理设备、环保设备、工业自动化设备研发、销售、技术服务；进出口业务（限备案后经营）；热处理设备、环保设备、工业自动化设备维修及配件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思博鲍尔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17 年 3 月 31 日 |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 --- |
| 资产总计 | 769.44 | 557.22 | 965.72 |
| 负债总计 | 125.26 | 450.46 | 802.23 |
| 股东权益总计 | 644.18 | 106.76 | 163.49 |
| 项　目 | 2017 年 1-3 月 | 2016 年度 | 2015 年度 |
| 营业收入 | 260.26 | 498.67 | 1,882.05 |
| 净利润 | -22.58 | -56.73 | 44.74 |

注：以上数据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 九、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 （一）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803.21 万元、1,493.28 万元、1,342.04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9.90%、32.00%、65.44%，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营业收入比例较高，公司未来若发生坏账，对经营业绩影响较大。

公司应收账款主要为设备销售的验收款和质保款，一般验收款为销售总额的 30%，质保款为销售总额的 10%，质保期（一般为 1 年左右）后支付剩余款项。

截至 2017 年 3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在 2 年以内的比例为 76.88%，应收账款结构较为良好，未来发生坏账损失的可能性较小；并且公司加强了应收账款的管理，将销售人员的考核机制与应收账款的回款周期挂钩，根据客户的不同经营状况，适当提高客户首付款、发货款的付款比例；对超过信用期限没有收回的款项，公司对重点客户安排专人负责监控、沟通，加强催收力度，以减少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 （二）存货周转率较低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存货分别为 3,463.68 万元、4,576.72 万元、3,867.95 万元；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20、0.89、0.39，处于较低水平，且存货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4.32%、61.67%、50.26%；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9.76%、47.93%、39.57%，均处于较高水平，存货比重较高。若公司的生产以及安装调试的管理水平下降，则会降低公司资金运用效率，公司则可能面临存货周转的风险。

公司环保热处理设备制作周期较长，一般在 6 个月左右，设备发运到现场后还需进行安装、调试、工艺试验等大量工作，从而设备在存货阶段存在时间较长，存货较高。目前公司通过设计模块化、制作标准化、对相关人员的技能培训提升等工作，正在逐步缩短设备的制作周期。

##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的环保热处理设备的生产过程中需要大量各种规格型号的板材、不锈钢、耐热钢等钢材料类原料，钢材成本占环保热处理设备原材料成本约 15%，报告期内，钢材的价格波动幅度较大。若原材料价格特别是钢材价格在销售议价阶段出现大幅上涨，公司将面临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为应对上述风险，公司环保热处理设备销售均为定制类产品，在签订合同前，公司即开始对包括钢材等主要原材料进行一定的市场询价，通过本公司的核价，环保热处理设备销售的合同金额通常能够锁定钢材等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与

销售客户密切合作，实施产品售价与原材料联动调节机制，保障公司有一定的利润空间；密切跟踪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化，及时调节公司原材料的库存量。

## （四）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变动给公司经营业绩带来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环保热处理设备生产和销售以及机械加工业务等，公司生产的环保热处理设备具有使用周期长、单价金额高的特性。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营业收入占总收入分别为 37.01%、51.80%、78.53%，但前五大客户均不相同，若企业无法持续开发新的客户资源，存在因客户变动较大给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的风险。

为应对上述风险，公司依靠自身的研发队伍，加强新产品的研究与开发，提高环保热处理设备的节能效率。中国热处理协会于 2016 年 1 月和 10 月为公司两条热处理节能生产线分别颁发科技成果鉴定证书，同年 10 月保护气氛辊底式马氏体盐浴淬火和盐浴回火生产线被列入工信部节能机电设备产品推荐目录（第七批）。2016 年公司产品质量得到市场认可，公司增加销售人员，加大了市场推广力度开发新客户，新签项目订单增加，2017 年 1-3 月营业收入较同期增长显著。

## （五）经营场所抵押的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土地使用权全部用于向银行流动资金借款抵押，公司房产已用于向银行进行流动资金借款抵押。土地与房产均为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须的经营场所，现公司全部经营场所处于抵押状态，若公司将来不能按时履行借款的还款义务，公司将会可能失去对经营场所的控制，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

为应对上述风险，（一）公司加强应收账款管理，缩短应收账款回款周期，加强公司的存货管理，合理安排生产，减少库存对于资金的占用，通过降低应收账款及存货对资金的占用的方式，释放资金减少对借款融资的需求；（二）公司拟选择多种筹资方式来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未来公司将根据发展需要，选择适当的筹资方式进一步减少公司流动资金借款，以降低经营场所抵押风险。

# 第五节 有关声明

##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戚顺银　郝宗合　王晓丹

解连文　陈振民

监事签名：

陈思木　佟晓辉　郑林东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戚顺银　郝宗合　李洪滨

亚捷科技（唐山）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9月18日

##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陈照星

项目负责人：

郑洪杰

项目小组成员：

张贵星　　李晖

郑洪杰　　曹晴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 9月 18 日

#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授权书

委托人：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受托人：陈照星

根据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本公司董事会授权陈照星同志代为履行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职责。

授权期限：2017 年 2 月 26 日至公司选举产生新的董事长之日止。

委托人：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

签字：

受托人：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2 月 26 日

## 三、律师声明

本机构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陈霁

经办律师：

洪乔

刘亮

北京京师（天津）律师事务所

2017年9月18日

##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大华特字[2017]003162 号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亚捷科技（唐山）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大华审字[2017]007344 号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刘国清　　王丹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梁春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七年九月十八日

##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评估师已阅读《亚捷科技（唐山）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亚捷科技（唐山）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评估师：

【杨立红】 【陈德才】

法定代表人：

【孙建民】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7年 9 月 18 日

#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正文完）